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3

一九六二年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目 录

服务与改造 杨荣国 (1)
——学习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一点体会

略論功利主义的阶级性 夏书章 张迪懋 (5)
——重讀《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論的科学性和革命性 张江明 (11)
——与何城同志商榷

关于1922年香港海員罢工的几个問題 金应熙 (25)

广东社学在鴉片战争时期的作用 胡希明 (35)

孔子的“唯仁論” 刘 节 (40)

关于孟子的阶级划分論 李蔭农 (54)
——与杨荣国同志商榷

“王子狄戈”考及其它 商承祚 (65)

清代吉金书籍述評(下) 容 庚 (68)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若干理論問題 张志錚 (84)

对“級差地租”这一概念的理解(讀書札記) 孙 孺 (94)

价值規律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經濟中的作用 于凤村 (102)

試論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对象和内容 曹貫一 (110)

图书分类主詞目录的建議 杜定友 (117)

动态

朱杰勤教授在《历史研究》发表关于郑成功的論文 (39)

《羊城晚报》《学术》专頁开展孔子思想討論 (53)

容庚教授为改編《商周彝器通考》进行科学参观考察 (116)

服务与改造

——学习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一点体会

杨 荣 国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已经二十周年了。毛泽东同志这一伟大著作，不仅对文艺工作者，而且对广大的知识分子——不论是从事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的，不论是从事教育或其他文化工作的，都起了历史性的重大指导作用。毛泽东同志在这个讲话中，对知识分子所提出来的要求和所解决的问题，反映出现代知识分子在各个方面和过去历史上的知识分子的根本性的分野，为现代的知识分子指出了正确的前进道路。

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所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我们的文艺是为什么人”的问题。他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这不仅对文艺工作者是如此，对于其他一切知识分子也莫不如此，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界的知识分子，更是如此。

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实践论》）知识分子也是如此。我们知道，知识分子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从事脑力劳动的一个阶层。故在一定的社会中必定为一定的阶级服务。一般地说，知识分子在奴隶制时代，便为奴隶主阶级服务；在封建制时代，便为封建主阶级服务；在资本主义时代，便为资产阶级服务；而在资本主义发展至帝国主义阶段，便为帝国主义服务；后者如杜威和他的实用主义便是显著的例子。当然，在各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亦有一些知识分子不为当时的反动阶级而为当时的进步阶级服务的。这就是一些能够从反动阶级的压迫中提高觉悟而具有远见，决心追求真理的进步知识分子。欧洲在十五、十六世纪时代，某些为当时进步的资产阶级集团服务的思想家与科学家，如意大利的布鲁诺（1548—1600）等，就是显著的例子。他们在反对封建主义的神学的斗争中，受到反动阶级的种种迫害，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但终于树起了科学的旗帜，传播了科学的真理，起了帮助进步阶级推动社会前进的历史作用。当然，这样的知识分子在各个时代中自亦不是多数。

从中国而论，亦最为明显：中国在殷周奴隶制时代，所谓“学在官府”，就是说，知识分子为奴隶主政府所豢养着；知识分子所掌握的知识学术，只是“谨守其数，

慎不敢損益”，而为王公大人和他們的子弟服务，所謂“父子相传，以持（奉也）王公”（《荀子·荣辱》），就是此意。在封建制时代，也有民間流传的两句老話，即所謂“学成文武艺，貨与帝王家”，——这話是形容得比較尖刻，却也道出了当时絕大多数知識分子为封建統治者服务的真象。十九世紀初叶，国际資本帝国主义侵入以后，中国社会便淪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个时候，固有部分的知識分子在受压迫的过程中而有所觉悟，起来进行反抗，投身革命；但另一方面，亦有許多甘心作封建买办階級的奴才，作帝国主义的走狗。先后如曾國藩、郑孝胥和胡适等，即其代表。因而，反映在意識形态方面，天命論，神不灭論和程朱理学，及其后所販进的形形色色的帝国主义哲学，亦同样的，在各个一定的时期中，为反动統治階級服务，对人民起了麻醉的作用。

中国历史发展至现代，它的前进的道路，是逐步地向一个无階級无剝削，无压迫的富强康乐的共产主义新社会的道路上走。这一历史发展道路规定了知識分子所服务的，与过去历史上的知識分子完全不同，不是各个历史时期的剝削階級——如奴隶主階級，封建主階級和临近死亡的資本帝国主义；而是工人階級，是以工人階級为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这便是现代的知識分子与过去历史上的知識分子的根本分野所在。

二十年来，特别是建国十二年来，我国知識分子經過了不断的实践，走过曲折的道路，絕大多数已經明确了这个为什么人的問題。應該說，这是我国知識分子在前进道路上的一个根本的变化。目前我国的知識分子，包括从旧社会来的知識分子中的絕大多数，都愿意积极地为人民服务，愿意認真地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立志要以自己的知識为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做出更多更好的貢獻，他們已經成为劳动人民的知識分子。这是我国知識界經過了建国以来的革命和建設实践鍛炼的結果，也是知識分子努力进行自我改造的結果。作为我国知識界的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的我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情况也是如此。

当然，我們沒有誰会以为自己的鍛炼已經尽头，自己的改造已經到頂。而是，在我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中，許多人都知道要彻底解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問題，不仅要有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主观愿望，而且，更重要的，还必須要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实践中服务得更好，这就有一个如何在实践中进一步改造和学习的问题。服务，就是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这既是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同时也是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因此，如何服务得更好，关键就在于如何改造和学习得更好，而这都是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的。举例來說，就以我們用以为人民服务的文化知识來說，这里就有一个如何对待旧文化的问题。由于旧文化伴随着自己是长年累月，以至根深蒂固，說要从服务中不断地改造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設的要求，才能服务得更好，这一点虽說多年来在党的教育下，大家已經有所認識，但因思想感情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特别是在对旧文化的研究中有了自己一套旧的体系，总感到这是好东西，又是多年来自己研究的成果，自己安身立命亦有賴于它，不好从批判中加以扬弃。而有的想要批判，想要从批判中去吸取那具有人民性与科学性的东西，可是，又不知从何着手。这是

一個問題。

同時，我們服務的質量，即科學研究質量乃至教學質量的提高，應當是研究的成果或教學的內容具有一定的科學性，應當是科學性的提高。而我們知道，社會科學在馬克思主義以前是未成為科學，而是在有了馬克思主義以後才成為真正的科學的。因之，我們應當認識到馬克思主義同教學研究的科學性是緊相聯繫着的，教學與研究的科學性的提高，主要就在於馬克思主義水平的提高。解放以來，我們接受了黨的教養，學習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有的從學習中，把馬克思列寧主義運用之於自己業務的實際或多或少地取得了成績；但也有對怎樣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同教學研究的實際相結合覺得還存在有問題的。這又是一個問題。

對我們知識分子來說，這兩方面的問題，歸根到底還是一個為什麼人的問題。這是十分明白的，如果我們不去努力學習和運用為社會主義事業所需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新文化、新觀點，而是不加批判地堅持與工人階級和社會主義事業不相適應的舊文化、舊觀點，這樣抱殘守缺，自是無從提高服務的質量，甚至就不能從根本上解決為什麼人的問題。

為什麼人的問題，實質上就是立場的問題，也是世界觀的問題。立場和世界觀的改造，首要的自是在社會實踐中，使自己的思想感情獲得一個根本的轉變。毛澤東同志在《講話》中曾指出：“要使自己的作品為群眾所歡迎，就得把自己的思想感情來一個變化，來一番改造。沒有這個變化，沒有這個改造，什麼事情都是做不好的，都是格格不入的。”上述諸問題的關鍵亦就在於此。如果思想感情獲得根本的轉變，從工人階級的思想感情出發，來看待一切問題，分析一切問題，自是愛憎分明，是非清楚。如果自己的思想感情並沒有動，則所謂立場的改造，自難說是改造得好。一旦碰到一些具體問題，包括對舊文化的態度問題在內，則不是原封不動，便是格格不入。反之，如果自己的思想感情有了根本的變化，能夠從工人階級的思想感情出發，則對自己所掌握的舊文化，就不會全盤予以肯定，不會不肯從批判中去吸取其精華，去其糟粕，不會因自己對舊文化形成了一套唯心體系的想法，而不肯或不敢從批判中徹底加以改造；而會處處從人民的需要着眼，從社會主義革命與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着眼，——這是一個大前提。能夠一切從這個大前提出發，對舊文化，自會勇于批判，也會善于吸取，自也會樂於把自己從辛勤研究中所獲得的舊文化體系改造成為新的文化體系。

要改造世界觀，另一面，就必須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同志在《講話》中指出：“一個自命為馬克思主義的革命作家，尤其是黨員作家，必須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知識。”對於馬克思主義作家如此，特別是對於我們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這問題更具有重要的意義。

我們知道，哲學社會科學是一門具有鮮明的黨性的科學；哲學社會科學的研究工作，只要稍微離開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指導，就不可能探索到真理，不可能得出科學的結論。這個真理已經為我們的實踐所反復證明。正因為如此，我們有許多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包括從舊社會來的一些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都願意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

主义，并愿意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来指导自己的学术研究，这自是应当肯定的。問題在于如何把馬克思列宁主义与自己的业务实际相結合，就是如何从改造与学习中去体会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实质問題。

我們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又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因之，我們就應該理解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基本原理原則，用以指导我們的行动——革命的实践，教学与研究的实践。这样才可以說是結合，才能結合的好。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識的观点，階級斗爭的观点，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唯物論的基本观点，我們对于每一个社会现象，历史上的每一个人物或每一种思想，必須采取历史唯物論的观点进行具体的階級分析，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只要按照这个原理办事，进行具体的历史的研究分析，我們总可以对任何一种社会现象或社会思想，作出科学的符合历史实际的結論。客观真理只有一个，不能認為，对某些社会现象或人物、思想，既可以这样解释，又可以那样解释，无法肯定其实在意义。对个别字，个别詞語，可能有各种含义；但对于一种社会现象或一种思想体系，則不能如此說。恩格斯說过：“更高级的思想体系，即更加离开物質經濟基础的思想体系，則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跟自己物質存在条件間的联系，是被弄得愈益混乱的，是被一些中間环节弄得愈益模糊的。然而这一联系毕竟是存在着的。”（《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这說明“哲学和宗教”，虽然“更加离开物質經濟基础”，虽“被一些中間环节弄得愈益模糊”，似乎没有什么联系，可以任意解释，但它毕竟是有联系的，只要通过科学的階級分析，自可得出正确的解释，而并非是可以任意解释的。

所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与实际相結合的問題，对我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來說，就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与科学研究实际相結合的問題；簡明地說，就是理論与实际或是观点与材料相結合的問題。有了正确的观点，而缺乏材料，固难进行分析；反之，占有了大量的材料，而缺乏正确的观点則更有問題，則不能針對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导致科学的或接近于科学的結論。同时，从材料本身說，亦不是沒有問題的，如这一材料是出自何等人的手笔，有无歪曲、虛构或誣蔑等等，亦賴于有正确的观点才能正确处理。所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的深入和发展，知識分子观点的改造，自是一个首要的問題；而改造的关键，則在于从实践中获得思想感情的根本轉变，努力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自觉地遵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原則来从事自己的学术研究工作。

毛泽东同志的这部伟大著作发表至今二十周年，在这二十年当中，由新民主主义革命以至社会主义革命，知識分子在各个方面都有极大的进步，作出了一定的貢獻。但是，当前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之不断地深入和发展，要求我們进一步进行自我改造，以逐步树立工人階級的思想感情，逐步建立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从而才能在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設当中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培养出更多的学有专长的工人階級的知識分子，和在科学研究上拿出更好更多的成果。

略論功利主义的階級性

——重讀《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講話》

夏书章 张迪懋

二十年前，毛泽东同志的《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講話》（以下簡稱《講話》）闡明了文艺工作和一般革命工作的关系，肯定了文艺运动中的根本方向，使我国革命文艺得到正确发展，并大大地推进了革命工作。这个《講話》成为我国文艺运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标志。

《講話》虽然是針對文艺工作而发的，但是它的内容与意义远远超越了文艺工作的范围。其中涉及很多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重要原則，給整个文化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的各項工作提供了极其宝贵的启示。关于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的問題，便是《講話》所科学地解答了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理論問題之一。

在紀念《講話》发表二十周年的时候，我們再一次学习毛泽东同志对功利主义所作的分析，更感到《講話》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因为，在我們的思想中，对这个問題澄清得愈彻底，則愈有利于我們进行世界观的改造，愈能發揮革命的积极性，对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愈有貢獻。

馬克思主义的創始人早就教导我們：“共产党人認为隱瞞自己的观点和意图是可鄙的事情。”^①毛泽东同志对任何重大問題，都是按照这种精神来处理的。也正如他所說，“我們必須坚持真理，而真理必須旗帜鮮明。”^②关于功利主义的問題，毛泽东同志以革命无产阶级应有的战斗风格，開門見山地作了中肯、透辟的論述。

問題是怎样提出来的呢？《講話》在解决了文艺为工农兵和怎样为工农兵的基本方針問題之余，考虑到座談会討論中的情况，立即接下去回答这种态度是不是功利主义的問題。这个問題很有明确理解与統一認識的必要，因为倘使革命的文艺界乃至革命的知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04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21頁。

識界對這個問題抱有模糊或錯誤的觀點，則不僅上述基本方針難以順利貫徹執行，而且會給其他革命工作帶來不良的影響。

功利主義是資產階級倫理學中的一派比較流行的學說。特別是在帝國主義的美國，它和實用主義被用來為帝國主義的一切罪行作辯護。但是，這並不等於說，一提起功利主義，就必然或只能是資產階級的功利主義，即不管什麼性質的功利，都看成資產階級的，或者以不言功利為“清高”，那麼，無產階級革命家便不能也不應該在革命工作中講功利與功利主義了。

為了從根本上弄清楚這個問題，毛澤東同志首先指出：“唯物主義者並不一般地反對功利主義”^③。在階級社會中，我們必須運用階級分析這個科學方法來觀察問題，對於功利主義，自然也不例外。原來，“世界上沒有什麼超功利主義，在階級社會里，不是這一階級的功利主義，就是那一階級的功利主義。”^④ 實際情況既然是這樣，我們有我們的階級立場和我們所要維護與爭取的階級利益，當我們決定對一種功利主義表示贊成與否以前，就要嚴肅而又敏銳地想到這一點，不能籠籠統統地瞎反對一氣。

我們絲毫不含糊，並且無比莊重與自豪地宣布自己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功利主義者。切實遵循文藝為工農兵的基本方針去進行一切文學藝術活動，一切為了人民大眾，首先為工農兵，為工農兵而創作；為工農兵所利用，正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功利主義的態度。不僅革命的藝術工作者應當如此，而且所有革命群眾與革命幹部都應當這樣。不這樣是不能設想的，道理也很顯而易見。“在我們為中國人民解放的鬥爭中，……我們還要有文化的軍隊，這是團結自己、戰勝敵人必不可少的一支軍隊。……要使文藝很好地成為整個革命機器的組成部分，作為團結人民、教育人民、打擊敵人、消滅敵人的有力的武器，幫助人民同心同德地和敵人作鬥爭。”^⑤ 試問：作為一支人民軍隊，作為一個掌握武器的人民戰士，焉有不求立戰功、獲勝利之理？要是那樣，又還成什麼人民的軍隊與戰士！

記得在我國全民意氣風發、鬥志昂揚、出現國民經濟大躍進的過程中，曾經有人對提高建設速度的重要性認識不足，不贊成多快好省的建設方針，舉出種種“理由”來加以反對，其中包括這樣的批評，說我們提高建設速度是“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劉少奇同志理直氣壯地駁斥道：“說得正對！難道我們能夠不好六億人民之大，喜社會主義之功嗎？難道我們應當好小喜過，絕功棄利，安於落后，無為而治么？”^⑥ 對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功利主義者來說，這話真是言簡意賅、詞嚴義正、一針見血、發人深省。

我們的用心光明磊落，我們的事業偉大崇高，為什麼我們不自豪呢？《講話》中在認定我們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功利主義者以後，毛澤東同志緊接着說：“我們是以占全

③ 《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66頁。

④ 同注③。

⑤ 同注③，第849—850頁。

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單行本，第28頁。

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們是以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⑦ 这是由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及其历史使命所决定的。人类的最高理想是根絕任何剝削和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而这个理想，唯有在革命最坚决与最彻底的无产阶级的领导下，进行頑强不懈的斗争，才能逐步实现。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现在懂得的人已愈来愈多了。

因此，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所讲的功利是和全人类解放的利益完全一致的。作为无产阶级先进部队的共产党，誠如毛泽东同志所說，“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謀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⑧ 共产党人时时、处处、事事为人民的利益着想，要求“每句話，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⑨。为了人民的利益，共产党人甘愿忍受苦难，置自己个人的一切于不顾，英勇地同危害人民利益的各种反动势力作不調和的斗争，甚至牺牲生命也毫不吝惜。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这种情况是口碑載道的。

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既是这样的一种功利主义，我們便沒有任何理由諱言功利，并且应该全神貫注与悉心研究实际斗争中人們言行的結果是为誰立功、对誰有利的问题。为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立功，就要热情歌頌；对无产阶级、人民群众有利，就要竭誠欢迎。“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功績，在于他們用科学的分析証明了资本主义必然崩潰，必然过渡到不再有人剝削人现象的共产主义。……在于他們向各国无产者指出了无产者的作用、任务和使命就是首先起来同資本进行革命斗争，并在这个斗争中把一切被剝削的劳动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⑩ 革命領袖与导师們之所以深受爱戴，正因为他們对人民、对共产主义事业立下了丰功伟績。

是否对革命事业有利，是一个根本原則問題。对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經常給予极大的注意。例如在抗日战争的初期，为了保护革命的利益，对付反动集团的破坏活动，曾郑重声明：“不許一人不尽其职，一事不利救亡。”^⑪ 《講話》里也強調指出：“按照政治标准來說，一切利于抗日和团结的，鼓励群众同心同德的，反对倒退、促成进步的东西，便都是好的；而一切不利于抗日和团结的，鼓动群众离心离德的，反对进步、拉着人們倒退的东西，便都是坏的。”^⑫ 在其它重要文件、著作与演說或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形势与任务，总是及时地提醒我們注意这一根本原則。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所提出的辨别香花毒草的六条政治标准，是这

⑦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66頁。

⑧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11頁。

⑨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28頁。

⑩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7頁。

⑪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91頁。

⑫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69—870頁。

方面的又一光輝的范例。这六条政治标准中的每一条，都明确规定了在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人們的言論行动要“有利于”什么而不是相反。^⑭

显然，如果我們絕功弃利，即不管取消革命。前面說过，我們为革命立功，并非为了私利，所以能守正不阿，不为任何威逼利誘所动。而且，既献身于革命事业，就力求有利于革命，所以即使对革命有多大貢獻，也不居功自傲，而視為应尽之責。这些都是无产階級的革命的功利主义所具有的特色与本质。

二

毛泽东同志指出：“唯物主义者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但是反对封建階級的、資产階級的、小資产階級的功利主义，反对那种口头上反对功利主义、实际上抱着最自私最短視的功利主义的伪善者。”^⑮

为什么要反对这些非无产階級的功利主义呢？原因很简单，就是它們所求的只是个人的或狭隘集团的功利，同时严重地損害与妨碍无产階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它們与无产階級的革命的功利主义不能相容。尽管它們之間也有矛盾，对它們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但是从它們所代表的階級的根本利益來說，仍然是为少数剝削者服务的，特别是当这些階級处于沒落的阶段，它們阻止历史車輪前进或开倒車的企图，就更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

以传播較广、影响較大的資产階級的功利主义为例，我們可以看到它在无产階級出现于历史政治舞台的前后，怎样从具有进步意义到日趋反动的过程。在十八世紀，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法国資产階級的先进思想家們，曾經进行了反对封建制度、反对教会与貴族特权的斗争。在当时的情况下，他們主张所謂合理的利己主义或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合理地結合的观点，曾起过很大的进步作用。但是，当資产階級在經濟上与政治上占得了統治地位以后，这些观点也随着被庸俗化与日益反动。資产階級的功利主义也就作为一种唯心主义的伦理学說流行起来。这种学說的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英国資产階級的思想家边沁。

边沁的論著很多，其共同的基础与总的出发点是資产階級的功利主义。他把个人利益視為人类行为的基础与道德准则，宣扬彻头彻尾的利己主义。他的一个富有蠱惑性的公式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他認為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便能达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境地。这就表明他的这套說教完全是适应資产階級的要求而編造的。因而也就毫不奇怪：他将資产階級的利益与最大多数人甚至整个社会的利益等同了起来。換句話說，資产階級的利益是符合最大多数人或整个社会的利益的。这和把資产階級民主冒称全民民主实出一轍。

^⑭ 參看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頁。

^⑮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86頁。

列宁說过，“我們要努力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詛咒的常规”^⑥。边沁恰好是为这个可詛咒的常规提供理論根据。既然这样，资产阶级对他的学說的贊賞自不待言。因此，还在他活着的时候，他的这种功利主义的思潮不仅在英国泛滥一时，而且在法国大行其道。法国资产阶级議会在1792年还曾通过給他一个“法国公民”称号的決議，可见资产阶级当权派对他的重視。

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功利主义仍然是最流行的学說之一。尤其是在美国，它受到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欢迎与推崇，这不是偶然的。人們常把边沁看作英国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創始人，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馬克思称他为“俗物的老祖宗”^⑦，則显得更为中肯与传神。边沁的思想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思想。它之所以能够同样为垄断资产阶级效劳，从这个“俗物的老祖宗”的称号中可以看到綫索。只要自己发财致富，不管旁人死活，是资产阶级的通性。在这一点上，边沁的功利主义当然是依旧被垂青的。他认为个人利益至高无上，他宣扬资产阶级追求利潤是合乎公共利益的事。与此相联系，他坚决反对财产公有，把财产公有看成最违背功利主义的事。这类主张对坚持奴役无产阶级、仇視社会主义的垄断资产阶级來說，自然也“正中下怀”。

当然，现代资产阶级所乐于采用的，是边沁的功利主义的基本原则。馬克思在談到边沁时曾經写道：“……人們想依效用原則来判断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关系等等时，也首先要研究人性一般，然后研究各时期历史地变化了的人性。边沁不要研究这些，却用他的极干燥无味的素朴性，把近代的买卖人，特别是英国的买卖人，假定为标准的人。一切对这种标准人及其世界有效用的，就其自身說，就是‘有效用的’。他还用这个标准尺，来判断过去现在与将来。”^⑧这番話很重要，边沁思想的实质在这里，现代资产阶级对它特別賞識的原因也在这里。試把“英国的买卖人”換上“美国的垄断资本家”，不是一样妙用无穷么？

問題的关键在于：一切是以资产阶级的实际利益为出发点的，功利可以按剝削者的需要作主观的判断与解释。这样的功利主义和另外一些垄断资本的御用哲学，如宣称“有用即真理”的实用主义及其变种——說什么“成功証明手段合理”的工具主义等，自然要同声相应了。它們一道为帝国主义对内对外的强盜政策与行为作辯护。在它們的“論証”下，所有剝削、奴役、压迫、掠夺、侵略以及諸如此类的罪恶，便都成了“善举”，或至少是无可非議的“正常”与“正当”的活动。

这样的功利主义是无产阶级与各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死敌，作为維護无产阶级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为什么不坚决反对，又怎么能不坚决反对呢？

至于口头上反对功利主义、实际上抱着最自私最短視的功利主义的伪善者，也是无

⑥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4頁。

⑦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5頁。

⑧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5頁注63。

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所要坚决反对的。那不过是非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或者说是它的奉行者所采取的一种旨在骗人的隐蔽的手法。因为所有这种非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都是见不得人的，所以他们就要一切伪善者所惯耍的花招。在他们的同类之间，虽然表面自鸣清高，其实明争暗斗，彼此是心中有数。但是，一时弄不清底蕴的天真的人们，则容易受愚上当。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彻底地揭穿这种人的伪善性。

* * *

总之，关于为谁立功、对谁有利的问题，不管是明是暗、是直接还是间接、自觉或不自觉、承认与否、是否愿意，也不管表现形式如何，以及口头怎么讲，归根到底，它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全部结论，就是毛泽东同志在《讲话》里所概括的这样一段话：

“唯物主义者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但是反对封建阶级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反对那种口头上反对功利主义、实际上抱着最自私最短视的功利主义的伪善者。世界上没有什么超功利主义，在阶级社会里，不是这一阶级的功利主义，就是那一阶级的功利主义。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们是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⑧

这是唯一科学的结论。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便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而形成的科学理论。借用恩格斯所说的如下两句话来形容它非常恰当：“在这里，没有任何升官发财的思想，没有任何期待上峰开恩庇护的念头。相反，科学愈是表示得勇敢和坚决，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愿望。”^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最高愿望，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正是为这个伟大理想而奋斗的最伟大的功利主义者。

^⑧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66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400页。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 部分质变理論的科学性和革命性

——与何城同志商榷

张江明

何城同志写的《关于部分质变問題的商榷》一文(載《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比他在广东哲学学会年会和年会后的討論中,进一步系統地提出了他的关于“部分质变也存在于某些总的质变过程”的意见,现以他的文章为据,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和何城同志商榷,并就教于諸同志。

应从何着手認識部分质变

应从何着手来認識部分质变、部分质变和总的量变以及根本质变的关系,如何区分事物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已經发生质的变化,这是弄清部分质变原理的首要問題,也是弄清部分质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在某些事物的总的质变过程也存在部分质变的一个关键問題。

何城同志认为,“判断事物的部分质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首先就要区别事物运动总的說来是处在何种状态之中,而不是光从部分质变的本身来考察;更不能顛倒过来。”(《关于部分质变問題的商榷》,见《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第3—4頁。以下凡是引用此文的都只注明頁数。)他强调“特别要把这些問題同关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的原理联系起来”,虽然也說到“同时还必須同关于事物矛盾特别是根本矛盾的統一和斗争的原理联系起来”,(第3頁)但事实上他是首先着重地以前一原理作为解决問題的依据,对于后一原理,只是一般地提到,并没有摆在应有的位置。这是何城同志对部分质变問題的总的观点和总的出发点,也就是他的方法論。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他对一系列問題的看法。

我們认为研究部分质变当然要同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联系起来,但首先的和主要的应从矛盾来研究,因为“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

斗争所引起的”^①。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是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源泉。也就是说，由于矛盾双方的又统一又斗争和各向着相反的方向转化，便表现为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这两种状态，用斯大林的话来说，“乃是同一运动的两个必要形式”^②，它们都不能离开矛盾而独立存在，都是由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决定的。当着事物的矛盾的斗争在还没有引起统一物破裂的情况下发展时，便表现为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在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时，便引起统一物的分解，发生迅速的突然的显著的根本性质的变化。事物正是这样以矛盾为动力而运动发展的。

要从矛盾来研究部分质变，就要认清部分质变同根本矛盾的联系。事物的质取决于矛盾的特殊性，它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或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来规定的。在反映事物的质的许多特征、特性、属性之中，有根本特性和非根本特性(或叫一般特性)、主要特性和次要特性等等之分。任何特性，都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的表现。根本特性(或主要特性)，是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集中表现。一般特性则是为事物的根本矛盾所规定的各个方面的特性。在事物的质，即其内在的根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没有起根本变化以前，事物的本质(性质)没有发生改变，从这方面来说，事物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括有许多部分质变。这种部分质变是为根本矛盾所规定的大小矛盾的变化，一般特性、特征的变化，根本矛盾的某个侧面的变化，以及整个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局部的某些方面的部分性质的变化。因此，这种部分质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不是什么“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事物的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是通过以往不断的量变，通过量变中的许多部分质变而达到的。

何城同志从《矛盾论》中引用了毛泽东同志论述运动的两种状态的著名论点作为自己的出发点，以为就可以“从理论上占领阵地和巩固阵地”(列宁语)，其实，并不这样简单。如果不是从矛盾来分析，而是首先从状态上、形式上来阐明部分质变，这个阵地是不牢固的，守不住的。毛泽东同志从矛盾来分析运动的两种状态，以说明对立的统一的相对性和对立的斗争的绝对性，说明矛盾的斗争存在于两种状态之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不以矛盾为红线把两种状态贯串起来，就忽视了运动的根源，没有抓到事物的本质，停留在认识事物的现象。把这种观点应用到对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实际工作的指导，马上就可以看见它是如何同客观实际不一致。

我们以何城同志举的农业合作化为例，就可以看得出来。

何城同志认为从个体经济转化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这一质变过程，从初级社就开始了，或者说初级社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因为初级社“对于个体经济来说，性质上已经起了显著的变化，而且是根本性质的变化”。“如果说由个体经济转化为初级社还不算根本质变，那么由初级社转化为高级社，……又怎能算是根本质变呢？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20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5页。

据普通的邏輯，这也很难說得通。”（第4頁）合作化的量变过程在何处呢？他认为在合作化的群众运动形成之前，甚至在土地改革完成乃至全国解放之前；而在土地改革全面完成之后，建立合作社（包括初級社）就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的部分质变了。（詳見第12頁）

在这里，我們明显地看见何城同志是从运动状态的“显著的变化”、从群众运动的形成，而不是从矛盾的分析、从根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变化来分析由个体經濟到社会主义集体經濟这一质变过程的。大家知道，农业合作化所要解决的根本矛盾（或主要矛盾）是生产資料的个体所有制和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之間的矛盾。在个体所有制里面，生产資料的私有制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建立互助組，矛盾的主要方面沒有变化，但劳动已起了变化，即是在一个較小范围内有了集体劳动，进行“换工”、互助，沒有剝削。列宁說社会主义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生产資料公有制，二是集体劳动。（在这两个特征中，最根本的是生产資料公有制。）从这一意义來說，互助組有社会主义萌芽。建立初級社，集体劳动进一步向前发展了，由临时互助、常年互助变成固定的經常的集体劳动，而且成为初級社的一种制度。^③生产資料的所有制也起了一些变化，主要是土地等生产資料被作为股份，加入合作社，由合作社統一經營。这种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④，“但仍然保持土地和主要生产資料私有的一种初級合作社”^⑤。在初級社里，生产資料的私人占有这一点沒有发生根本变化，即是說，土地和主要生产資料的所有权还是属于私有的，但土地和主要生产資料的使用权、經營权則属于合作社。社員个人除了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以外，还按照他占有土地股份的多少，从合作社取得“土地分紅”。生产資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不一定要統一的，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至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都曾存在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开，都沒有从根本上改变所有制。拿生产資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比較來說，所有权是起决定作用的。由于在初級社里土地和主要生产資料的所有权还是属于私有，矛盾的主要方面还没有轉化，而它的某些特征、特性和重要部分起了变化。所以，从个体經濟轉变为集体經濟的整个过程來說，初級社还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是部分质变，不是根本质变，它是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这种部分质变，加速了总的量变过程，为根本质变創造了优良的条件，使事物的发展一步步地向前推进，促进了根本质变的到来。到了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才是根本质变。“在这种合作社里，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都由私有变成了集体所有。”^⑥我国

③ 就集体劳动这一点来看，可以說在初級社已起了质的变化，但初級社和高级社的集体劳动仍然有区别：在初級社的集体劳动中除了按劳分配之外，还要将劳动的成果拿出一部分作为土地分紅；高级社的集体劳动完全是按劳分配。拿集体劳动同生产資料公有制比較，生产資料公有制是起决定作用的，因此，由个体劳动到初級社的集体劳动的变化，属于根本矛盾的某个側面的变化，是部分质变。

④ 刘少奇：《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0頁。

⑤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頁。

⑥ 同注⑤。

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就是经过不断量变和互助组、初级社的部分质变，然后到达高级社的根本质变这样一个逐步前进过程的。

从形式上看来，初级社和高级社“都是合作社，都是集体经济组织”，“只不过”一个是初级，一个是高级，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一个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第4页）这两者仅有一字之差，怎能说初级社不是根本质变，只有高级社才是根本质变？按照“普通的逻辑”，确是难以说得通。然而，这种“普通的逻辑”，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家庭四壁之内的生活范围中，是极可尊敬的伴侣，一踏上广阔的研究领域，应用到复杂的阶级斗争和社会改造时，就显得软弱无力了，就需要有辩证逻辑这一锐利的思想武器为指导了。辩证逻辑要求我们不是从形式上，而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变化来分析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根本质变，而不要停留在事物的外表。“初级”和“高级”，这一字之差，正是表明了根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根本转化。

建立互助组是不是开始了根本质变？是不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的部分质变？何城同志没有说明。按照他对于土地改革完成前和完成后建立合作社应属不同过程，以及其他方面的看法，应该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的；而且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中的一个，怎能把它分割出来放到另一个过程；但说它是根本质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却没有变化，又怎能“自圆其说”，于是只好“把它撇开”。（第4页）此外，国家资本主义低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是否开始了根本质变，红色政权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还是根本质变，民主革命过程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和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如何划分，都没有说明，我们也就暂时不谈，待他提出意见，再行讨论。但是，何城同志在说到《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这本书中没有明确说明初级社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还是开始了根本质变时，指责别人“是有意无意地回避问题”，（第15页）而他自己对上面几个重要问题都避而不谈，我们认为，这是很不公平的，也是不正确的。

质变是一个怎样的过程

说到质变的过程，以及它是怎样的一个过程，我们的看法和何城同志的看法也有重大的分歧。我们认为质变可以从两个意义来了解：其一是说，质变是要经过不断的量变和量变中的部分质变，然后到达根本质变这样一个过程。没有大量的量变和许多部分质变，根本的质变不可能到来。质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而是量变和部分质变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二是说，从事物的发展到达最高点开始根本质变，到根本质变的实现，也有一个过程，至于过程的长短，则根据事物的性质和条件而定，一般总是较短或很短的。而在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即在根本矛盾和反映这个矛盾双方状况的矛盾主要方面发生转化以后，就不再存在部分质变了。或者就何城同志举的那些例子来看，是不属于“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只有在根本质变完成以后，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然后再

出现部分质变。因为根本质变既然是事物的根本矛盾、根本特性的变化，是事物的本质的变化，是矛盾主要方面的变化，不是为根本矛盾所规定和影响的大小矛盾的变化，不是一般特性的变化。在这样的根本性质的变化中，是不可能有一部分质变的。例如前面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到了迅速地转化为高级社这样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就再也没有包括什么部分质变了。这种根本质变是在总的量变过程到达了最高点的时候才发生的。在还没有到达最高点以前，事物仍然处在量变过程，而一旦到达最高点，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发生质的变化。事物中原来旧的方面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转化为新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了。“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由此可见，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⑦

何城同志认为质变是一个过程，必须包括若干次部分质变。“……总的质变是由若干次部分质变汇合起来构成的，其中的每一次部分质变都是这一根本质变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这些部分质变中的任何一次，都不能单独地构成为根本质变；即使是整个过程的最后一次部分质变，标志着这个根本质变的完成，也并不等于说只有这一次变化才是根本质变，更不能说这个过程中在此之前的部分质变都属于总的量变过程。”（第5页）把这个观点应用到社会主义革命中去，就得出这样的看法：“在一国范围内，一般说来，从无产阶级革命形势成熟，无产阶级的群众革命斗争全面开展起，到无产阶级夺得政权，然后又开始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直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时候为止，这整个时期，就是这个国家由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飞跃的时期，也就是这个国家的社会形态的根本质变时期。”（第5页）

我们在这里又遇到何城同志在上面所采用的方法论的“缩影”，即是以运动的两种状态，而不是以矛盾的变化来分析社会主义革命的质变过程。他对社会主义革命是以革命形势成熟、群众革命斗争全面开展，到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来说明属于总的质变过程的。根本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转化，都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尤其是他把根本质变看成是各个部分质变汇合而成，这样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就融为一体了。既然“部分质变中的任何一次，都不能单独地构成为根本质变”，那么，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有何区别？为什么在根本质变之外还有部分质变？多少次部分质变汇合才成为根本质变？有何客观标准？我们希望何城同志进一步说明白。何城同志虽然也说到部分质变和根本矛盾的关系，但是，按照他对部分质变所起的作用的看法，事实上是把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等同起来了。他认为“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则起着部分地或逐步地解决事物的根本矛盾，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的作用”（第7页）。那么，既然部分质变能够起着逐步地解决根本矛盾的作用，能够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这就无

⑦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11页。

須根本質變，把根本質變取消了。

在社会主义革命問題上，何城同志把两种不同性質的根本質變混淆在一起了。怎么能够把在資本主义社会里，以推翻資产階級統治为目的的根本質變，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解决生产資料所有制問題上的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的誰战胜誰的問題），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質變，看成是同一个总的質變过程中的部分質變呢？（在这里，何城同志說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但其实質是一样的。）何城同志忘記或忽視了无产階級取得政权前，資产階級是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掌握着国家机器，残酷的剝削无产階級，鎮压无产階級的反抗。在无产階級取得政权之后，无产階級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通过国家政权鎮压反动階級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采取不同的方式把各种私有經濟改变为社会主义經濟。在这两种性質根本不同的社会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完全不同的，因而質變的形式和内容也是不同的，不能混淆。这种把根本質變和部分質變溶为一体，把两种不同的質變合并一起的看法，实际上貶低了政权在革命飞跃中的重大意义，混乱了两种質變的界綫，把不同質的革命混淆起来，对实际工作是极其不利的。其次，何城同志把革命形势成熟，群众革命斗争全面开展，看作就是开始根本質變的部分質變，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正如列宁所說，并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一定会爆发革命，也不是任何革命的发生都能取得胜利，有时会遭到挫折和失敗（如俄国1905年的革命和我国1927年的大革命），更不是任何群众革命斗争的展开都能产生部分質變作用。例如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德国，在1859—1861年、1879—1880年的俄国都曾存在革命形势的成熟，但都沒有发生革命。列宁說：“在馬克思主义者看来，毫無疑問，沒有革命形势，就不可能有革命，但并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将引起革命。……只有在上述客观变化加上主观变化的形势下才会产生革命，这种主观变化就是：革命階級能够发动足以打倒（或摧毁）旧政府的强大的群众革命行动，因为这种政府，如果不‘推’它，即使在危机时代也是不会‘倒’的。”^⑥再次，无产階級取得政权，解决了革命的根本問題这样的根本質變，怎能同革命胜利前的革命形势成熟，群众革命斗争全面开展这样的“部分質變”等同起来，何城同志一再強調革命就是質變，到了真正的最根本的革命質變到来了，实现了，却視而不见，听而不聞，把它湮沒在部分質變的大海中。还有，无产階級取得政权后，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基本完成，而社会主义社会还未建成，怎么就是一个总的質變过程結束，另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开始？从資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飞跃，为什么到了这里就停下来？要改变为另一种过程？这都是使人难以理解的，这种邏輯是前后不一致的。

作为何城同志关于質變过程必須包括若干个部分質變观点的理論根据之一，是恩格斯論述关于死亡不是一种突然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續的过程”。恩格斯对于生命发展的各个阶段如何发生部分質變作了全面的論述，对于死亡是一个怎样的延續过程，在这过程中是否有各个不同的阶段，是否存在部分質變，沒有論述；对這些問題作进一步研

^⑥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9—190頁。

究，当然是可以的。但何城同志根据死亡要经过“临终休止期、濒死期、临床死亡期”等等，就肯定“死亡这样一个根本质变过程，是由若干次部分质变汇合而成的。”（第4页）我对医学完全是外行，没有发言权。作为一个读者，看了对死亡经过几个部分质变“才最后达到生物学死亡（绝对死亡）”这样缺乏分析的说法，感到没有说服力，似乎还是用得着何城同志对别人说过的话：“那是很难同意的。”

几何学的点和线还是辩证法的点和线

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从第一种状态到第二种状态的转化之间是不是有一种“类似几何学上那种不占有实际空间的点或线”，（第2页）还是确实存在辩证法的点和线？何城同志一方面反对在革命过程的新质和旧质之间有一种类似几何学上的不占有时间和空间的点和线，另一方面却又承认在“象语言、生物界等等这些事物的发展，……（在）新旧阶段之间的质变，便只能以那种类似几何学的点或线来表示。”（第3页）我们认为在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中，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类似几何学那样不占有时间和空间的点和线，但是在从逐渐的不显著的量变转化到显著的根质的质变之间确实存在一种辩证法的点和线。这是普遍的现象。因为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从量变到质变的点和线，当然是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那种类似几何学上的不占有时间和空间的点和线，在辩证唯物主义中是不存在的。恩格斯在借用黑格尔的话分析量变质变时指出，每一种事物的发展都有它的“……度量关系的交错线——即量的变化到一定的点便突然发生质的转变”。^⑨这个一定的点恩格斯曾用转变点、关节点等等名称，而且用了大量的事例来说明它的普遍性。“例如，每一种金属都有自己的白热点和融解点；例如，每一种液体在一定的压力下都有其特定的冰点和沸点，……每种气体都有其临界点，……在这些关节点上，量就转化为质。”^⑩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分析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时，指出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变化进到了某一个最高点，便引起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显出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要求我们做工作必须“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的界限”，这个“数量的界限”，实际上就是从量变到质变的最高点，或者叫做度。在这个数量界限以内，事物仍处在量变过程，超过了这个数量界限之外，便转化为质变。否认在量变转化为质变之间存在辩证法的点和线，就会心中无数，分不清量变和质变的界限，不能掌握事物的度（数量的界限），确定适合于事物运动不同状态的政策。

事物发展的度量关系交错线及其最高点所占有的空间和时间的大小、长短，根据各种不同性质的事物和具体条件而定。有的所占的时间较短，有的很短，有的线和点很分明，可以哪一天为标志，有的则难以确定哪一天哪一月以至哪一年。例如从垄断前资本

^⑨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0页。

^⑩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2页。

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不用說哪一月无法确定，就是哪一年也不可能确定（指世界范围來說）。但是，它总是有一个時間标志。前面說到的从垄断前资本主义轉变为帝国主义，是“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之交”。列宁說：“自然界和社会里的一切界綫当然都是有条件的、变动的，如果还去爭論帝国主义究竟是哪一年或哪一个十年‘最終’确立的，那就太荒唐了。”^①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明显地看見，何城同志說的部分質变也存在于某些总的質变过程，在客观事物中是沒有的，至少就他所举的那些事例看来是不存在的。他把一些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如把初級社的部分質变放到总的質变过程中去，又把属于另一个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放到这一个質变过程之中来作为它的部分質变，例如把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質变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的質变混淆在一起。因此，“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这个观点是不能成立的，缺乏根据的。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或“事物的根本質变，必須通过以往的不断量变和許多部分質变才能达到”，这一提法是符合实际的，科学的。

革命过程有沒有总的量变过程

怎样認識革命和質变、量变的关系？革命过程有沒有一个总的量变过程，或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的原理适合不适合于革命时期？这是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質变理論的一个根本問題，也是我們和何城同志的看法发生根本分歧之一。

何城同志認為：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理論不适用于革命时期，因为“社会革命的过程，就是社会形态的質变过程”，“是社会发展中的飞跃”。（第8頁）如果把革命过程也看作是“社会发展的总的量变过程”，这就会“无形中把第二种状态取消掉”（第2頁），即取消了質变和革命。

革命是有确定的涵义的，但从不同的方面来考察它，便有不同的內容。我們很同意何城同志說的判断事物的某种变化具有什么性質，首先必須确定我們心目中的考察对象，即考察的是事物的那一方面的質。（第7頁）抽象地談論革命和質变、量变的关系，不能說明問題，必須确定我們考察的是革命过程、革命时期（阶段）、或革命的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才能正确說明革命过程有沒有一个总的量变过程。

革命就是質变，就是飞跃，这个提法的本身是对的，但并不是任何一种革命都是質变，也不是在任何时期的革命都属于質变。社会革命的基本任务是消灭过时的、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改变上层建筑，夺取国家政权。因为取得了国家政权，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所以在階級社会里，变革生产关系的斗争，必然集中地表现为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从这一方面來說，政治革命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9頁。

——即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在整个社会变革中起着决定的作用。旧的国家政权的被推翻，新的国家政权的建立，乃是革命的质变的主要标志，也是社会形态的质变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只有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转到另一个阶级的手里，才是实现社会形态从旧质到新质的转化。如果只是一般的进行革命，没有触动国家政权问题，更没有去夺取国家政权，这样的革命运动还不是质变。

任何革命运动，都是一个过程。革命不是任由人的主观愿望，想在什么时候发生就能够发生的。革命的一般进程是：适应社会发展的规律传播先进的革命思想，揭露旧制度的黑暗，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造成社会舆论；不断提高革命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积极的动员和组织群众，引导群众通过实际斗争走上革命的道路；经过长期的艰苦的积聚力量的过程，具备了革命的主观条件，加以客观上全国性的革命形势的成熟，才会爆发革命，举行武装起义，夺取全国政权，建立革命阶级的政治统治，推动社会形态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因此，革命也有一个量变过程。当然，在革命的发展到了推翻旧政权和取得全国政权的时候，不是量变，而是根本质变。在这一期间不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而是革命发展到了最高点转变为根本质变，这当中就没有部分质变了。但在此以前，则是有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和量变中的部分质变的。列宁指出：“革命永远不会现成地诞生，永远不会从丘必特的头脑中产生，永远不会突然爆发。革命前总要有个酝酿、危机、运动、骚动的过程，革命开始的过程，而且这个开始并不总是能够发展到底的（例如，假使革命阶级软弱的话）。”^②

量变和质变、进化和革命、和平发展和革命变革，是同一事物运动发展的两种状态。量变和质变、进化和革命各有不同的规定性，而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转化的。在量变中有质变，质变中也有量的扩张，决不能够把它们孤立起来。从这一个社会形态转变到另一个社会形态，从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决不能只是经过缓慢的量变，经过改良来实现，而必须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的质的变化，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来实现。马克思主义者长期的积聚力量，进行艰苦的曲折斗争，就是为了把旧世界改造为新世界，实现质的变化。但是，又要认识，要达到质变，没有量变是不行的。在一个革命运动的长过程中，在进入根本质变以前，一定要经过总的量变过程和许多部分质变，如果没有大量的量变和部分质变，根本质变就不可能到来。没有量变作准备或量变还未到达最高点，过早地去搞质变，就会超越客观现实的可能，把明天才能做到的事情硬要拿到今天来完成，必然会碰钉子。所以，每一个大的革命运动和社会形态从旧质到新质的变化，总是在量变和质变、进化和革命的交互更替过程中发展的。斯大林指出：“……从辩证方法观点看来，进化和革命、量变和质变乃是同一运动的两个必要形式。”^③“进化为革命作准备，为革命打下基础，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进进化的进一步发展。”^④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32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5页。

④ 同注③，第277页。

每一个革命过程，都是包括一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期。在这样一个长的历史时期中，不可能只是根本质变，没有总的量变过程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根据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对矛盾特殊性的分析，革命过程是由革命的根本矛盾规定的。每个革命过程都是要解决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阶级和阶级之间的根本矛盾。在革命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还没有改变以前，这个过程便没有完结。例如，近代中国的全部革命运动，包括资产阶级性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在民主革命过程的中国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没有解决以前，便不会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但在民主革命发展的长过程中，由于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大小矛盾的变化，因而使民主革命过程显出阶段性来^⑤。从国际国内形势和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的变化来看，我国的民主革命，分为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大阶段。在每一阶段中又分为若干个时期（小阶段）。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中分为“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等等时期。每一个革命时期都是为了解决为根本矛盾所规定的一定的革命任务，以达到完成总的革命任务的目的。在整个革命过程、革命阶段中固然存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就是在一个革命时期中也是经过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达到根本质变的。拿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来说就是如此。消灭国民党反动派，夺取全国政权，这是一个质变。这个质变是通过大量的量变和许多部分质变而达到的。在解放战争开始时，就战争的正义性、人心的向背和军队的素质等方面来说，我们是占优势的，但在军队的数量、装备和资源等等方面，敌人是占优势的。要打败蒋介石，就得有一个量变过程，要一部分一部分地消灭蒋介石的军队和政权。而在这个量变中，同样有部分质变。经过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和人民解放军的防御，再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改为重点进攻和人民解放军的重点防御，进而到了改变为人民解放军转为进攻，国民党反动派则由进攻转入防御等几个不同阶段，每个新的阶段和旧的阶段比较，都有部分质的区别，直到一九四九年南京国民党政府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个根本质变就实现了。

以什么为标志来表明革命性质和社会性质的变化

从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是一次飞跃还是两次飞跃？这个转变以什么为标志（或点和线）？何城同志硬说主张以政权的转变为标志的人是“一次飞跃论”，是把两个不同性质的飞跃合并成为一个飞跃，“这样一来，我国社会的根本质变便归结为一个早上的事情。”（第8页）其实把两次性质不同的飞跃混合起来的不是别人，正是

^⑤ 阶段和时期常常是通用的，也有把阶段、时期和过程看作是同义语，但有时又分开，把时期看作是大阶段中的小阶段，这里暂按后一种方法使用。

何城同志自己。前面說过何城同志把以推翻资产阶级专政为目标的革命飞跃和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进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飞跃，看作是同一个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正是混淆了两种飞跃嗎？至于以政权的转变作为根本质变的标志是不是把根本质变看作是一个早上的“那一瞬間、那一界綫”的事情，在关于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已說清楚，不再贅述。这里需要进一步討論的是：政权在革命性质的转变中的作用和政权性质与社会性质的关系問題。

何城同志不承認以政权性质的变化作为前一种性质的革命飞跃的完結和后一种性质的革命飞跃的开始的。他认为：“不管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有多大的决定意义，仅仅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质变的全部过程，是不正确的。”（第6頁）而“我国社会的民主革命性质的飞跃，决不能看做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样一个单独的事件，而必須看做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而且在这一总的质变过程中，包括着多次的部分质变”。（第10頁）

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是国家政权問題。”^⑥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就是靠掌握着国家政权这个暴力机关来維持統治的。沒有它，资本主义制度就要垮台。因此，夺取政权是社会革命的根本质变的主要标志。只有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社会革命才实现根本质变，因而这一性质的革命就完結，另一性质的革命就开始。我們拿俄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來說，就是这样的。列宁认为在1917年二月革命以前，俄国的政权掌握在地主阶级的手里，在二月革命以后，政权轉移到资产阶级的手里，“無論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來講，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來講，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轉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就这一点來說，俄国资产阶级革命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經完成了。”^⑦从此，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了。我国的革命过程也是这样。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胜利完成，这是第一次飞跃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革命的最主要問題即政权問題上，标志着中国民主革命的終結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中国无产阶级在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同时，巩固地建立了自己对国家的政治統治权，因而不需要为社会主义的胜利再进行一次夺取政权的斗争。”^⑧我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实际上在1949年已經开始了。这是第二次飞跃时期。何城同志认为“我国社会的民主革命性质的飞跃”（注意：这里說革命性质的飞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已經开始，这实际上是把两种不同性质的革命混淆起来了。在前一种性质的革命飞跃还没有完結，就同时开始后一种革命性质的革命飞跃了。于是，我們也就可以看清楚何城同志提出的所謂部分质变是根本质变的“直接組成部分”，一部分一部分的变化“是构成全局质变的直接組成部分”（第12頁）是什么东西了。这样离开量变过程來談部分质变是根本质变直接組

^⑥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頁。

^⑦ 同注^⑥，第24頁。

^⑧ 刘少奇：《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7頁。

成部分的說法，实际上是把部分質變和根本質變混淆起來，把一切部分質變的發生都看作是開始直接進入了根本質變。我國民主革命中，那種認為“民主革命在重要省份開始勝利之日，就是革命開始轉變之時”的觀點，混淆了兩種不同性質的革命，而碰得頭破血流，不正是說明了他們是錯誤的嗎？

判斷社會性質屬於何種社會，以什麼為主要標誌？何城同志不同意以政權，而主張以社會經濟形態。他認為“政權性質和社會性質不完全是一回事。如果說，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只要把蘇維埃政權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來，政權性質的根本質變就告完成的話，那末，就整個社會性質（社會形態）特別是經濟形態來說，就不那麼簡單。……還需要經過一系列的社會主義改造才能完成”。（第5頁）“我們說奪取政權乃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開始，又怎麼能說這個時期已經是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量變過程了呢？……更談不上社會主義經濟形態從此便開始自己的發展史了。”（第6頁）

當然，政權性質和社會性質不是完全相等，因為社會性質除了政權性質以外，還看它的社會經濟形態及其發展水平。但是，政權性質和社會性質始終是一致的，社會性質的變化首先和主要以政權性質為標誌，雖然，政權是建立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基礎上，然而，那一個階級掌握了政權，就按照那一個階級的意志和利益來改造舊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形成一定的社會經濟形態。因此，在一定條件下，政權又反過來成為社會經濟形態發展的決定力量。從這一性質的社會經濟形態發展到另一性質的社會經濟形態，不能自流地達到。必須經過階級鬥爭和社會革命，奪取政權，改變社會性質，發展新的經濟，才能使新的社會經濟形態在全國中建立和取得領導地位。這種情況，在階級社會里是這樣，在無產階級推翻資產階級統治的社會主義革命中，更是這樣。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社會主義的公有經濟不能在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社會里產生，只能在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以後，才能把資本主義經濟改造為社會主義經濟，再進而建成社會主義社會，這時，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形態才充分的成熟和完全。而社會的性質，包括從社會主義國家建立，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再向共產主義過渡這一整個歷史時期，都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社會。這里正說明了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建立後，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便從此開始自己的發展史，社會主義經濟形態就處在量變過程和經過量變中的許多部分質變而達到根本質變，直至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如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至社會主義三大改造完成前這一段的社會不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社會，那麼，究竟是什麼性質的社會呢？在社會主義社會建成，向共產主義過渡這一段又是什麼性質的社會呢？何城同志沒有說明白。

不承認政權性質是社會性質的主要標誌這種看法，在抗日戰爭時期已經有人提出了。毛澤東同志作了明確的答復。毛澤東同志指出：“還有一些同志，不了解陝甘寧邊區和華北華中各抗日根據地的社會性質已經是新民主主義的。判斷一個地方的社會性質是不是新民主主義的，主要地是以那裡的政權是否有人民大眾的代表參加以及是否有共產黨的領導為原則。因此，共產黨領導的統一戰綫政權，便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主要標

志。”^⑩

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原理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原理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何城同志是加以否定的。他说：“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乃是社会发生根本质变的时期，从而这个时期内社会发展中的部分质变，都属于总的质变过程。”（第8页）只有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即在总的质变过程中）完结了，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才“进入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的量变过程”。（第16页）

把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样一刀两断地截然分开，从而安放了总的质变过程和总的量变过程，显然是不符合于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一、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同时并举的。刘少奇同志说，在1952年年底，“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⑪。我们就是按照这条总路线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当然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以前和完成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所着重，但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属于社会主义这个范畴的，是同时并举的，怎能把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这样彼此孤立起来。第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结束，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还没有完结，还必须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目前我国的资本家还拿定息，在经济上作为两个阶级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还没有完全消失，就是在资产阶级已不作为经济上的一个阶级而存在，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资产阶级的政治影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还将长期存在，如果不从政治上思想上消灭它，那末，作为政治思想上的一个阶级还是存在的，而且这些政治思想影响必然会找到它的代理人，特别是资产阶级右派，必将利用这些情况乘机进行复辟。“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决不能局限于经济战线上，还必须从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⑫第三、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象一根红线那样贯穿在整个过渡时期的始终。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这个主要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怎么就从“总的质变过程”转变为总的量变过程？即使从运动的状态来看，虽然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两个阶级的斗争还是象波浪式一样高一阵、低一阵，再高一阵、再低一阵地直至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才会止息。第四、如果说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直至过渡到共产主义就只有总的量变过程和部分质变，而没有根本质变，岂不是

^⑩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85页。

^⑪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页。

^⑫ 同注^⑩，第14页。

在这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就没有革命吗？难道过渡到共产主义就不是一个根本质变吗？由此可见，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这样来划分为总的质变过程和总的量变过程，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脚的，在事实上是缺乏根据的。

何城同志說：“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是普遍的原理，例証俯拾即是。”（第15頁）但却把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看作不适用于民主革命时期，不适用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不适用于人民解放战争，不适用于抗日战争，不适用于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不适用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句话，不适用于革命，又有何普遍性呢？在所有这些极重要的革命时期都属于何城同志提出的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那末，留给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就只有“建设时期”、“进化时代”（第16頁）和“象語言、生物界等等这些事物的发展”（第3頁）了。然而，从阶级社会产生和阶级斗争出现以后，革命运动就是經久不絕的，革命斗争是此起彼伏的，不属于革命时期总是很短，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只能一步一步地后退，退到生物界，何城同志还把人的死亡过程划入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这样，就只有留下“語言”了。請看，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普遍性？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理論还有什么意义和价值？

何城同志还认为不同意他的意见的人，将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看作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是“把在建设时期提出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囫圇吞枣地应用到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去了”（第15—16頁），也就使部分质变这一原理，“受到某种损伤”（第16頁）。这样肯定的結論，未免言之过早，还不知究应如何呢？大家知道，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对部分质变实际上早就分析过。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經過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工业几个阶段的分析；恩格斯对于人的生命发展經過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这些阶段的分析；列宁对于从资本主义阶段到帝国主义阶段的分析，以及在《哲学笔记》中指出的：“不仅是对立面的統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轉化。”^② 实质上就是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問題。怎么能說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在建设时期中提出来，“囫圇吞枣地应用到革命时期”中去呢？

必須明确認識，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理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的革命的理論，是对质变量变规律、对辯証唯物主义的創造性的发展，对实际工作有重大的意义，無論在革命过程、革命时期或建设过程、建设时期都普遍适用。我們必須很好地学习、研究、認識和掌握这个科学的革命的理論，运用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去，指导我們的实践。

一九六二年三月于湛江，海濱。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9頁。

关于1922年香港海員罢工的几个問題

金 应 熙

1922年1月12日至3月8日的香港海員罢工，已經过去四十年了。这次罢工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对英国帝国主义进行斗争中的第一次大规模的胜利，又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工人第一次罢工高潮的开端，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这次罢工，过去已有人作过不少研究^①。但是，有几个問題还待进一步解决：罢工期間斗争形势的发展問題；海員工人斗争策略的特点問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如何帮助并指导这次罢工問題；广州国民党政权对海員罢工的态度問題等。本文拟根据目前找到的一部分原始資料就上列問題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 罢工斗争的三个阶段

香港海員罢工刚开始，香港英国当局就立即支持輪船資本家，对海員施行高压，从而使罢工自始就带有直接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性质。罢工坚持了五十六天，规模不断扩大。罢工开始一星期后，罢工海員人数是六千五百人。一月底发生香港运输工人同情罢工，使罢工人数增至三万人以上。到3月1日，又发生了全港工人的同情总罢工，使罢工人数激增到十万人以上。罢工的两次扩大，使斗争形势发生較大的变化，将罢工斗争分成三个阶段。

在第一个阶段（1月12日至一月底）中，海員工人克服了少数领导人在英国当局高压下的动摇，按照罢工前原定计划紛紛回到广州，組織了糾察队，分头到广东各个港口去，禁止把粮食运往香港，对香港实行封锁。同时，又积极进行組織香港运输工人的同情罢工，以加强对香港英国当局和輪船資本家的压力，迫使他們迅速接受海員所提的条件。

^① 邓中夏同志的《中国职工运动簡史》第四章专章論述了这次罢工。此外如宜彬的《香港海員大罢工》、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室的《广东海員斗争簡史》等，都是有关这次罢工的专著（《簡史》未刊印），作者在研究中得到这些书的不少启发。下文叙述中，資料出自邓书的，不再一一注明。

这一阶段中，英国当局对付罢工的手段主要是高压。早在罢工开始后几小时，香港华民政务司夏理德就赶到工会对海員們施加压力，企图誘騙工人先行复工，被海員积极分子苏兆征痛加駁斥，夏理德計不得逞。次日（1月13日），海員工会少数领导人翟汉奇等在英当局压力下动摇，擅自散发传单，伪称增加工资已得解决，通知工人于1月16日一律复工。苏兆征等随即对翟汉奇等人的动摇妥协展开斗争。在罢工海員代表大会上一致通过：非由輪船资本家签字接受海員条件，决不复工。于是，英当局破坏罢工的第一次阴谋，才归失败^②。

英国当局和輪船资本家的态度，此时十分蛮横。由于翟汉奇等的动摇，英方认为海員工人是不会对付的，又由于这时罢工的还只限于数千海員，英方指望通过在上海、印度、菲律宾等地招募新海員来代替罢工海員的方法，可以彻底破坏罢工。因此，他們拒絕和海員談判，于1月13日撤回原来提出的增加工资条件，夏理德并且威吓罢工海員說，如果再不屈服，就将永远失掉工作^③。

事情的发展出于英帝国主义者意料之外。招募新海員的毒辣手段，在中国各地工人一致支援罢工海員的斗争的坚强陣綫面前，遇到很大的挫折，沒有显著的效果。一月底香港运输工人战胜了英当局的重重阻挠而举行了同情罢工，香港出入口货物无人起卸，工商业顿时陷于停滞。英当局于2月1日下令封闭海員工会，稍后又封闭同德、集賢、海陆理貨員等工会（都是运输工人的工会），但这些高压手段，絲毫不能阻止罢工的扩大。

运输工人的罢工使斗争进入第二阶段。英帝国主义者眼見破坏罢工已非单纯高压所能奏效，不得不同意坐下来談判。談判断續进行了近三个星期。英国当局一方面唆使在它控制下的香港东华医院、华商总会等机构出面“調停”，希图把海員騙上“先行复工，条件后議”的圈套，一方面则通过駐广州的英国領事詹美逊，向广州国民党政权进行拉攏，希望在广州掌握軍政实权的陈炯明，帮助英方限制和阻止海員罢工的继续发展。

代表着全体罢工海員的意志，海員积极分子苏兆征、林伟民等^④在談判中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談判中首先遇到的关键問題，就是海員工会的启封和恢复。英国当局认为这有关它的“威信”，提出要海員工会改变名称和地址以后，英方才能让工会恢复活动。海員中的少数动摇分子，竟然主张让步，将香港海員工会改为支部，总会迁回广州，“以为变通之計，庶港政府易于接納”。^⑤苏兆征等坚决反对这样的意见。在談判当

^② 《海員大罢工資料》（以下引文简称《資料》）第14—15頁。这是上海申报有关海員罢工消息的汇鈔，现藏广州中山图书馆。

^③ 夏理德1922年1月18日的告示，见《資料》第18頁。

^④ 海員工会在談判中的四个代表，最初是苏兆征、翟汉奇、卢俊文、陆常告。2月15日，原任海員工会会长的陈炳生因杀害妻子被捕，苏兆征被选繼任会长，代表由林伟民代替。

^⑤ 《資料》第49頁。

中，香港的紳士們紛紛要求海員代表妥協、退社，苏兆征起來說：“我們來港談判以前，各同人對於恢復‘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十個字，万众一心，表示如果不恢復會名，宁愿一齊死在廣州城，都不愿回到香港。這樣，我們決不能接受更改會名的做法。”^⑥的確，這不是簡單的一個工會名字的問題，而是英帝國主義者是否在中國人民的團結面前承認失敗的問題，是必須據理力爭的。

到了二月中旬，罷工海員堅持鬥爭的困難一天大似一天。一方面，罷工經費不足，許多罷工海員在隆冬中睡地板，又無被蓋，每人每天只吃上兩頓一角錢的飯，生活十分艱苦。又一方面，這時從國民黨廣州當局（特別是陳炯明）到廣東的商業資本家都不愿罷工堅持下去，催促罷工海員們迅速收束罷工，“見好收蓬”。苏兆征等人，在共產黨和廣東勞動人民的鼓勵和支持下，和絕大多數海員一起堅持鬥爭。海員們志氣昂揚，彼此互相勉勵：“頂硬上，兄弟，咪俾人睇小（粵語：“不要讓人看輕”）！”海員們終於擊破了英國當局所策動的接二連三的“調停”丑劇，把鬥爭堅持下去。

3月1日全港工人的同情總罷工使鬥爭形勢發生了進一步的變化，使罷工鬥爭發展到第三個階段。英國當局雖然立即宣布戒嚴令，調集大批兵艦，禁止火車通行，企圖以暴力阻止罷工的實現，甚至對步行回廣州的罷工工人開槍射擊，造成3月4日的沙田慘案，但是，全港工人不顧英帝國主義這一切橫暴的干涉，仍然實現並擴大了總罷工，使全港各行業都不得不關門，香港頓時變成了死港。

在中國人民的沉重打擊下，老練、狡猾的英國當局估計了當時的鬥爭形勢。它也知道，罷工繼續發展下去只會給它帶來更不利的後果，因此，必須以在一定程度上承認失敗來換取罷工的結束。這時，詹美遜和陳炯明已經更密切地勾結起來。為了取得英帝國主義對他背叛孫中山的更大幫助，陳炯明公開出面要海員工人恢復和英當局談判，並且派出廣東政權的代表陸敬科參加會議。3月5日，談判達成了協議，英國當局屈服了。

3月6日，英當局明令取消封閉海員工會的反動命令，並且同意“撫恤”沙田慘案的死難者；輪船資本家同意增加工資約百分之二十。6日下午，香港會督代表英國當局送回工會招牌，十幾萬人看着“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的牌子緩慢地升起來，“工人萬歲！”“海員工會萬歲！”的歡呼聲響徹了香港，人民慶祝了自己的勝利！

（二）海員鬥爭策略的特點

海員罷工中，海員鬥爭策略的顯著特點是同盟罷工和經濟封鎖的密切配合。在此以前，中國人民在反帝鬥爭中曾經分別運用過這兩個武器。1858年，在反對英法侵略軍侵占廣州城的鬥爭中，就有二萬多香港工人罷工回到廣州，使“夷人身司炊爨，不堪其苦”^⑦。1884年，香港船舶修造業工人、搬運工人等，又曾為反抗法國侵略和英當局的

^⑥ <資料>第56頁。

^⑦ 夏 燮：<中西紀事>卷13，<粵民義師>。

压迫而举行过同盟罢工^⑧。至于经济绝交，从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以来，中国人民曾对不同的帝国主义国家多次使用过这种斗争方式。香港海员罢工在过去的斗争经验基础上有进一步的提高。

罢工爆发前，海员们就已有较周密的布置。1921年6月4日，在工会全体同人大会上决议成立加工维持团，这是准备罢工斗争的专门机构。以后又在维持团领导下成立“征求队”、“劝捐队”、“宣传队”、“防护破坏罢工队”、“交通队”等，并且在香港设有秘密机关，以便促进罢工的实现和争取胜利。在广州还设立总办事处，准备接待罢工爆发后回广州的工人。

罢工开始后，广州办事处组织了纠察队，分派到广东各港口去，禁止粮食输港，并对内河和沿海的轮渡实行严密管理。当时广东的内河航线只有得到海员工会的批准和监督才能通航^⑨。在汕头另外设有分办事处，对香港也严密封锁。汕头商会曾向分办事处请求，对于专运粮米的船只，准予航行入口，因分办事处不同意，卒无法实现^⑩。

这一套由罢工海员执行经济封锁的办法，是前此反帝斗争中所未见的，非常有力。英帝国主义者为了突破封锁曾经作了疯狂的尝试。罢工开始后第一星期，它取得了陈炯明（当时是广东省长）的许可，派遣海军驾驶平时来往省港的“金山”、“香山”两艘轮船，到广州来，妄想采买粮食、菜蔬。但在罢工海员和广州工人的合力封锁下，“既无搬运工人肯落货，又无船艇肯接人上船”，结果完全失败^⑪。在严密封锁下，香港航运停顿，物价飞涨，帝国主义者受到了极其沉重的打击。

同盟罢工和经济封锁配合，更增加了经济封锁的威力。在运输工人罢工以前，轮船资本家用招募新海员的办法，可以有一些船只偷偷摸摸起卸货物逃去，到运输工人全体罢工后，航运更完全停顿了。英国当局惊呼罢工“陷本殖民地生命于危险之境”，派出大帮军警监押运输工人工作，美其名曰“保护”。但是，运输工人都不愿受到这样的“保护”，又纷纷离开香港，回到广州^⑫。英国当局始终没有办法能够冲破经济封锁。

对香港经济封锁时间一久，在罢工海员方面也发生了两个问题。

一是商人营业问题。在经济封锁中对港贸易停顿，商人特别是进出口商少了许多生意可做，势必要求迅速解决罢工。当时上海商人和广州商人因生意停顿都异常焦急。上海粤侨商业联合会致电香港华商总会，催促他们赶快出面“调停”^⑬。二月初，英国当

⑧ 方汉奇辑：《一八八四年香港人民的反帝斗争》。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期。又李明仁：《一八八四年香港罢工运动》。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

⑨ 1922年《三水关贸易季册报告》：“二月初旬，海员特准中国广威轮船（由三水）开往梧州，派有一班佩带襟章之会员在船监督。”1922年广东各海关贸易册中，尚载有罢工海员管理航运及贸易的许多资料。

⑩ 1922年《汕头关贸易季册·贸易情形论略》。

⑪ 《工人周刊》29号，1922年2月12日出版。

⑫ 《广州英文日报》1922年2月3日。见该报1—3月合订本，藏中山大学图书馆。

⑬ 《资料》第6页。

局实行禁止白米、面粉、煤炭出口等所謂报复措施后,广东商人惶急万状,认为“海員罢工,凡与港沪来往各行号及办出入口貨商店均受影响,商务因之停滯,物价由是奇昂,牵动各方,咸受损失,重以粵地粮食素絀,危机万状”^⑭,因而他們都主张調停、妥协。由于他們本身和帝国主义也有一定矛盾,又由于不敢甘冒违背“一致对外”原則的大不韙,广东商业資产階級还不敢公然站到英帝国主义方面;但是,他們对自己的一点“生意”特別关切,更不愿意看到航运只有在海員管理下才能进行的局面延长下去,所以他們又极力劝誘海員們“适可而止”,从早了局。在三月初的談判中广东商业資产家代表出了不少的力量,事实上从旁帮了詹美逊和陈炯明的忙。

一是帝国主义內部矛盾問題。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以后美、英帝国主义爭夺中国商品市场十分尖銳。香港海員罢工在美帝国主义看来是他們取英国而代之的千載一时的机会。美国人伪善地对罢工海員表示同情。上海《大陆报》发表社論对香港英国当局无理封閉海員工会的暴行加以嘲罵,說这种行为和沙皇与德国霍亨索伦王朝警察制度底下的做法是一样的。《大陆报》并且駁斥了《字林西报》的造謠,指出《字林西报》說的“如果接受罢工海員所提条件,以后每月每船須增加支出一万到一万五千元”是“对公众的欺罔”^⑮。罵得倒真痛快,可是我們不会忘記,首先采用招雇菲律宾籍新海員的手段来破坏海員罢工的,正是美国的太平洋、提督等輪船公司,他們一下子就开除了中国海員二千多人^⑯,而且正由于这一毒辣手段已經收到了一定效果,到二月中旬美国輪船滯留香港的为数不多,美帝国主义者才能那样轻松地以隔岸观火的态度來說风凉話。不管怎样,如何利用帝国主义者内部的矛盾,使它們不会协而謀我,进而使我們能够更有力地打击当时的主要对象,这是罢工海員面对的問題。

海員罢工時間不长,罢工的領導还不統一,也不够强,因此对这两个問題都沒有能够很好解决。1925—1926年的省港大罢工继承和进一步发展了海員罢工的斗争策略,又重新遇到这两个問題。如所周知,省港罢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制訂了“凡不是英国貨英国船及經過香港者,可准其直来广州”的中心策略。执行这一中心策略的結果,“解除广东經濟的困难,保持广东商人的中立,拆散帝国主义的联合战綫,最后还促进广东經濟的独立发展”。^⑰这一中心策略的正确乃是省港大罢工得以坚持如此长久的岁月的原因。我們在前后对比中可以看到中国工人階級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策略的发展,而且还可以体会到,中国工人只有在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才能够更好地制定并且运用正确的策略,以取得对敌斗争的胜利。

^⑭ 《資料》第54頁。

^⑮ 1922年2月5日《大陆报》社論,轉譯自《广州英文日报》。《申报》曾摘譯这个社論为文言。

^⑯ 《資料》第24頁。由于美国輪船公司搶先雇用新海員,开走了一些船只。到2月中旬,在停泊香港口內的166艘輪船中,美国船只有8艘。

^⑰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簡史》,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36頁。

(三) 国民党政权对海員罢工的态度問題

海員罢工期間，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但是，掌握軍事、政治大权的陈炯明却正在策划着背叛孙中山的密謀。罢工结束后不到半个月，孙中山北伐的支持者邓鏗被暗杀，这是陈炯明叛变活动的开始表面化。这年六月，陈炯明炮击总统府，正式叛变孙中山，投到帝国主义和北洋軍閥的旗下去了。因此，在探討国民党政权对海員罢工的态度时，应该把孙中山和陈炯明分别开来考察。

孙中山在海員中是有相当影响的。在辛亥革命后，他在日本橫濱联络陈炳生等成立“侨海联义社”，担任运输軍械等革命工作。以后“海員慈善社”和“中华海員工业联合总会”的成立，孙中山都曾予以贊助^⑮。在海員罢工爆发时，孙中山领导下的国民党是贊助罢工的。在广州市国民党支部、广东群报社等处設立招待罢工海員的住所，国民党方面张继、謝英伯等(他們又标榜无政府主义)，也被派参加罢工总办事处的工作^⑯。

但是，到了罢工的第二个阶段，国民党的态度就有点改变了。二月初，国民党外交人員陈友仁写信給《字林西报》，声明孙中山的政府并不对海員罢工負有責任。接着，国民党报刊相继发表社論，主张罢工海員从速与英方談判，接受“調停”，适可而止^⑰。

国民党态度的改变，其原因可以从上述国民党人員和报章的言論中看出来：

陈友仁說孙中山并不贊助海員罢工：“已經着重指出过广州和香港之間的經濟依存性。我还要指出：孙大总统正在筹备一項軍事行动，其成敗可能大受广州方面工业不安宁的影响，因为广州乃是孙中山向长江流域进军的主要供应基地^⑱。”这就是說，国民党政权需要英国当局的經濟援助，正在准备北伐的孙中山不愿意在广东和英国发生重大冲突，以免影响主要供应基地的安宁。

《广州英文日报》社論說：“在海員罢工中受到最沉重打击的人乃是中国人。金錢的损失和物资的浪费都是很大的。……認真、严肃的人們，有誰愿意罢工延长下去呢？”又說：“我們自己的房屋里有很多火药，我們不能够对邻居火灾中火星四射表示快乐的。”^⑲这就是說，国民党领导分子因广东商业资本家遭遇損失而感到切肤之痛，而且担心香港海員罢工会引起广州的罢工浪潮，給他們带来大的麻煩。

国民党对海員罢工由支持轉为冷淡，这是资产階級在民主革命中两面性的表现。他們还没有理解到，孙中山北伐的成敗，主要取决于是否获得工农群众的支持，而一个对

^⑮ 《中华海員工会二十年之奋斗史略》。載《劳动季报》第1期，1934年4月出版。

^⑯ 在海員罢工初期，国民党給予罢工的一点帮助，資料散见当时报刊。此处系根据长野朗：《支那の劳动运动》第224—225頁，因資料比較完整，所載事实已經查对，大致无誤。

^⑰ 陈友仁信，见《广州英文日报》2月17日。《广州英文日报》于2月6日、20日均有社論論海員罢工。

^⑱ 同注^⑰。

^⑲ 同注^⑰。

工人階級反帝斗争采取漠視态度，希望它越快結束越好的政权，是不会得到工农群众的热烈支持的。

至于陈炯明对海員罢工的态度，則自始至終是从他的策划中的政治阴谋出发的。

在罢工初发生时，陈炯明对罢工也极力表示贊助，每天由广东政府給海員借款数千元。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减弱孙中山在海員中的影响，妄图将海員收为己用。但是，陈炯明的盘算落空了。罢工海員們也非常明白陈炯明帮助罢工的内幕，他們利用了陈炯明的經濟接济，而始終未被陈炯明利用去作政爭的工具²³。

随着罢工进入第二阶段，英帝国主义对陈炯明使用了軟硬兼施的办法。一面禁止白米、面粉、煤炭等出口，对广东实行反封鎖，又一面則由詹美逊进行收买，暗示可以向广东政府借款和投資。陈炯明急于要得到英国的經濟帮助来反对孙中山，就不惜对海員罢工进行干涉和破坏了。

二月下旬，英国当局策动的几次“調停”都被海員代表拒絕，全港工人总罢工一触即发。这时，英方急想在总罢工爆发前获得解决，便极力催促陈炯明为它效力。陈炯明指使其党羽两广交涉署人員李錦綸对苏兆征等施加压力，要罢工海員接受英方条件，并說明“若海員开大会，省长可到场解說”，企图以省长的地位迫使罢工海員屈服。苏兆征当即指出英方条件离海員要求尚远，拒絕接受，陈炯明沒有达到目的²⁴。

香港全市工人总罢工后，英国当局已到山穷水尽之境。对总罢工的高压引起了广东人民的无比憤慨，一场更大的反帝风暴即将到临。老奸巨猾的詹美逊见事勢危急，即于3月2日赴港密商对策，次日致电陈炯明請广东政府派代表与海員代表一同往港談判。陈炯明接电后，派出交涉署的陆敬科前往，渴想早日恢复貿易的广东总商会代表也一齐出发。在这次談判中，英国当局虽然不得不接受海員方面大部分的条件，但是却狡猾地拒不提供有效的保証。輪船資本家也不肯补还罢工期間海員工資。陆敬科和英方唱双簧，做好做歹，由何东虛伪地担任罢工期間海員工資的支付。3月5日，協議签字了²⁵。

这时广州城内已遍传沙田惨案的消息，人心激憤，在沙面区工作的中国职工立即酝酿罢工。陈炯明一面出示保护英国侨民，阻止沙面华工的罢工准备活动，一面又亲自出馬对数千海員講話，动員他們接受協議条款。他把罢工称做“工潮”，說罢工使香港和广州的商民同样遭受損失，因此罢工的結束是值得欣幸的。

陈炯明和詹美逊为海員罢工的結束而互相庆賀、致謝。正是这同一个詹美逊，在四年后安排了对广州游行群众的屠杀，造成沙基惨案。在惨案发生前夕的一封信里，詹美逊悍然預告了要对中国人民开枪：“吾人必須預先采取手段，以防止类似在鎮江、九江、汉口曾經发生的群众暴行（按：指群众的反帝斗争）。若不幸此間发生同类事故，

²³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簡史》，第59頁。

²⁴ 《資料》第92頁。

²⁵ 《資料》第99—101頁紀陆敬科对記者談調解經過甚詳細。參看《广州英文日报》3月5日—7日。

煽动群众作出暴行的那些人必将碰得头破血流。”²⁶ 这就是陈炯明諛諛地称为中国亲爱友人的詹美逊的猙獰面目！

海員罢工虽然胜利了，但是胜利的基础不够牢固。由于海員們沒有能够抓紧罢工第三阶段的有利斗争形势，乘胜追击，使英国当局和輪船资本家完全接受海員的条件并提供切实的保证，所以后来英方得乘海員工会組織涣散的弱点完全不肯履行協議的条件。

陈炯明則因执行英帝国主义的意旨得力而获得主子的宠信。他在不久以后就公开背叛孙中山，并于1923年和英国进一步商定秘密借款。陈友仁談論什么“广州与香港間的經濟依存性”，他是錯了，只有陈炯明之流能够得到英国侵略者的“慷慨”援助，反帝的孙中山和帝国主义者之間是談不上經濟依存的。

(四) 中国共产党和劳动組合書記部对罢工的帮助問題

中国共产党和在党领导下的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对香港海員罢工作了有力的援助。这些援助对罢工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上文曾經說明，在罢工第一阶段里，英当局和輪船资本家把破坏罢工的希望寄于招募新海員。他們特別希望招到上海的甬籍（浙江宁波）海員。在中国海員工人中，宁波海員的人数仅次于广东海員²⁷。由于地域和行帮观念的影响，双方过去还没有能够很好地团结合作。1914年宁波海員罢工，因广东海員未能全力支持而失敗²⁸。帝国主义者抓住这一点，认为大量招募宁波海員来代替香港海員是有把握的，这就可以彻底破坏香港海員罢工。他們于海員宣布罢工后立即发出火急电报，指使其在沪代理人桂阿毛等招募宁波海員。

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在海員罢工发生后即发动上海各工团組織“香港海員后援会”，并对帝国主义者招募新海員的阴谋展开斗争。書記部李启汉同志因为到桂阿毛住宅提出警告，被暗探逮捕。到被释放出獄后，他又和朱宝庭等赶到碼头上对应募海員进行劝说，反复讲明天下工人是一家、工人不能破坏工人的事的道理。由于書記部在上海海員中作了广泛的宣传工作，帝国主义代理人在上海能招到的新海員人数不多。这些新海員路經汕头时，又被汕头办事处說服而回去了一大半。第一批新海員到香港的不足三百人²⁹。

帝国主义者招募宁波海員的計劃受到打击，使他們破坏海員罢工的阴谋不能实现。从別处（菲律宾、印度）虽然招来了一些“海員”，可是人数不多，作用很小。拿菲律

²⁶ 伦敦《泰晤士报》1925年6月25日。轉引自博尔格：《美国政策与1925—1928年的中国革命》第41頁。此处譯文，系用余繩武同志的譯文，謹注明。

²⁷ 邓中夏：《我們的力量》。載《中国工人》第2期。中夏同志估計，远洋輪船中的华籍海員，宁波人約四万以上，广东人約六万以上。

²⁸ 《民声》，第21号。

²⁹ 雷加：《海員朱宝庭》，第26—29頁。

冥“海員”來說，他們原來大部分都不是在輪船上工作的，因貪圖資本家的臨時高薪給而來，但技術很差，兩三個人才能做一個中國海員的工作。他們既患暈船，又患思鄉病，與其說是對航行的幫助，不如說是妨礙^⑩。雇用這樣的人當然不能代替香港海員了。

到罷工的第二階段中，罷工海員的困難日增，在帝國主義者的“調停”騙局下，少數領導人發生動搖，而國民黨政權與廣東資產階級更從旁施加壓力，此時海員要堅持下去，所急需的是全國人民的支持、鼓勵，而特別需要鬥爭策略上的指導。中國共產黨和勞動組合書記部發動了遠在北方的鐵路工人，組織後援會，捐款援助。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各鐵路俱樂部同人，決議每人捐助一日薪金，京漢路火車頭上豎起“援助香港海員”的大旗，往來北京漢口。這些在北洋軍閥反動政權下的空前壯舉，對於艱苦奮鬥中的海員工人是極大的鼓舞。

二月中旬，中國共產黨廣東支部發表《敬告海員罷工》。在這個文件中，首先指出海員們的要求是正當的，是不會失敗的，勉勵海員們繼續鬥爭，聲明共產黨將盡力為之後援。接着，文件指出資本家有很多陰謀詭計，我們必須加緊提防，着重提出海員們要“堅持到底”和“團結一致”。文件說：“我們最後向船東提出的條件，那是……為爭個人生存上最低限度上的一種，斷不可因威嚇利誘而稍形退讓，任何人出面調停，必須如願相償，方可應之”。又說：“我們勞動者戰勝資本家的優點，就是仗着人數多，合起群來，有階級覺悟，若使不能團結行動，資本家就不難用種種方法把你各個擊破。”^⑪

這些建議是根據當時罷工鬥爭具體情況提出來的，是符合鬥爭發展的實際要求的。特別是“堅持提出條件、不可稍形退讓”這一着，是針對帝國主義者“先行復工、條件再議”“由調解人（華商總會或全港工團）擔保，先復工再恢復工會”等等“調停”騙局的唯一正確對策，對於罷工海員堅持鬥爭有一定的指導意義。

二月下旬，全港工人總罷工迫在眉睫，英國當局為圖打消這個總罷工，乃策動“華人機器會”發動所謂全港工團調解，企圖以工人制止工人。海員工會得到消息後，即召集大會決議反對，群眾情緒激昂，高呼“工人兄弟團結一致”“打倒調停機關”等口號。在罷工海員反對“全港工團”調停的通電中，嚴正指出：“經在省城……議決提出九條件，須船東完全承認乃行開工，若船東不能全認，則無調停可言。如有退讓，則同人誓死不承認也。且華人機器會同為工界一分子，調人資格宜由第三者任之，以示大公。”^⑫香港各工團接此電報後，都覺悟到是受英當局的愚弄，便立即取消調停，一心準備發動總罷工。

不难看出，罷工海員大會和他們發出通電的提法，是受到中國共產黨廣東支部《敬

^⑩ 《廣州英文日報》1922年2月15日刊載：《罷工結束後菲律賓海員是否會被留用？》按英當局和輪船資本家在二月份內仍然極力招募新海員，最後共募到寧波海員二千多人。但是，在運輸工人罷工後，光是招到海員已經無濟於事，海員中廣東幫與寧波幫行幫思想的消除，到1925年方才解決。

^⑪ 中國共產黨廣東支部：《敬告海員罷工》（鈔本）。

^⑫ 《資料》第88—90頁。

告海員罢工》一文启示的。

由于中国共产党对海員罢工作了重要的帮助，当时海員积极分子如苏兆征等就認識了只有共产党才是自己的政党。兆征同志事后說：“我当时到处找党，总找不到手。”^② 經過海員罢工后，广大海員对国民党的动搖有了認識，两相对比，更明白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得到胜利了。到1923年冬天，海員工会便清除了把持工会的翟汉奇等少数蜕化分子，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的一支組織坚强的队伍^③。

(五) 結束語

工人階級是能够最坚决地和反动統治者进行斗争的階級，但当他們还没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共产党来领导，即他們的斗争还停留在自发斗争的阶段时，那么斗争的結局終归不免于失敗。这是职工运动全部历史所已証明的真理。

香港海員罢工同样証明了这一真理。海員罢工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发生的。共产党一成立，立即把主要力量放在工人运动的领导上去，并为此成立了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海員罢工从工人运动的全局看来乃是党所领导的全国工人斗争的一部分。党和書記部的帮助和指导对于海員罢工的坚持到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从中国工人运动整个历史來說，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了中国工人階級由自在階級到自为階級这一转变的最終完成。海員罢工紧接着取得百年来中国人民反对英帝国主义的头一次大规模胜利，这絕不是偶然的。

但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对海員罢工还没有可能直接领导，在罢工的领导人中还没有共产党员，这一情况又使得罢工的胜利不够彻底和巩固。由于海員工会的领导还不統一，杂有陈炳生、翟汉奇等动搖、妥协分子，到罢工最后阶段中，就没有能够掌握有利斗争形势坚持条件，結果最后協議的条件，增加工資数额和海員原提的数字还有相当距离，取消包工制的規定亦不明确，授敌以隙，致使帝国主义者和輪船資本家以后得乘机反复，破坏条約^④。这又告訴我們，工人階級必須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到底，才能取得对敌斗争的胜利，而且必須不断純洁自己的队伍，加强組織的战斗力，才能巩固胜利的成果。

香港海員罢工在中国职工运动史上的意义是很大的。它沉重地打击了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显示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作用，并且推动了全国工人运动的高涨，标志着中国工人階級由自在的階級向自为的階級的轉化。通过这次罢工，还教育了中国工人階級学会了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运用正确的策略，培养了苏兆征、林伟民等中国工人階級的优秀領袖，提高了广大海員工人的思想觉悟，充分証明了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階級状况》中提出的“罢工是工人的軍事学校”的著名論点。

^② 邓中夏：《苏兆征同志传》。

^③ 苏兆征、林伟民等同志到1924年后才加入中国共产党，但在此以前，党对海員工会已經有坚强的领导。

^④ 苏兆征：《中华海員工业联合总会报告》。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174—181頁。

广东社学在鴉片战争时期的作用

胡希明

关于广东社学在鴉片战争时期所起的作用及其性质问题，已发表了許多专論，且引起了爭鳴，我也想略抒所见。

浅见以为：广东社学是否是地主、豪紳和士大夫知識分子所领导的封建性团体，应是容易解决的问题。试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全国任何地区的任何团体，除了被当时統治阶级认为是不合法的秘密会党以外，哪个团体，不是以地主、紳士之流为首脑为中心。如果说，从来被压迫被剝削的农民、工匠……以及其他劳动人民，能够作了当时社会上合法团体的“首脑人物”，我觉得那是难于想象的。广东社学，应该不是例外。

从有关社学的史料来看，从明初有社学之日始，到清末无社学之日終，每一社学的首脑人物，可以说都是有功名、有財势的士紳。在鴉片战争之前，社学是“課士”“会文”的机构，到了第一次鴉片战争前夕，社学才成为“練武”“防匪”“防夷”的机构，这只是机构形式的变，精神实质还是没有变。

为什么机构形式变了？我以为是西方帝国主义侵略者，进犯我国时，广东首当其冲。社学的首事們，有一小部分看到了“官怕洋鬼子，洋鬼子怕老百姓”的现实，感觉到“国将不国”的危险，从而激发了民族情感，进而企图利用老百姓以武力打洋鬼子，以达成其“忠君保国”的愿望，另一大部分也正企图利用老百姓打洋鬼子，借此保卫其祖宗陵墓和私有财产，于是把其领导已久的社学式书院，变文为武，把一贯和他們有矛盾的劳动人民，組織起来，結成临时性、局部性的联合战綫；同时統治阶级——从清廷到地方官僚，在“怕洋鬼子”的基础上，在某些与其有利的情况下，与社学的首事士紳的愿望有某些共同，就是也想利用老百姓打洋鬼子，以挽救其面对的危机，巩固其反动的統治。于是在一定程度上允許社学的合法活动，而基本上則力图其成为“官督紳办”的机构，这就决定了社学的性质不能变。

以上所述，仅其大者。

既然社学的性质不能变，也没有变，那么，在鴉片战争时期起过作用没有？如果有，是好作用还是坏作用？我以为，从“三元里打番鬼”到“烧夷館”、“反租地”、“反进城”那些次反侵略斗争中，社学在基本上起了好作用，这表现在：

(一) 組織和訓練方面

如众所知，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时，恩洲社学首事梁廷栋（梁一生沒有功名，但他是棠溪乡的大地主，曾“建恩洲社学以振文风”）。“通传城北十二社学，調农民执田器往救护。”怀清社学首事何玉成（何在当秀才时是貧农，但他是萧岡乡的举人），“東传南海、番禺、增城……連路諸村，各备壮丁出护。”

即以两社学、两首事为例，便可以看出社学是掌握在哪些人的手里，但也可以看出大部分社学在三元里人民抗英前，已經成为有一定組織，經過一定訓練的群众武装团体。参加“牛栏岡会战”的南海、番禺、花县、增城、从化等县四百余乡号称二十万的义民义勇，其中当然有些是自发参加的，但大部分是由社学召集的，并不是“烏合之众”。

这一点，英帝国主义的香港总督戴維斯，在其报告中說：

“……从那时起，（指三元里战争——作者注）民众武力，已經組織起来，从各方面看，中国人不愧是有組織的。民众領袖，制定訓練計劃，設立商議国事和防卫措施的社学。……这些領袖代替了官府，以自己的意志指揮群众，他們对政府时而拥护，时而反对……。”

戴維斯还說：

“……当英舰撤出珠江，并将已毁的炮台交还中国时，那些民众領袖，即将他們在广州后面高地（指牛栏岡丘陵地带及四方炮台連山高地——作者注）所建立的夸大的功勋，并将作为紀念物的英兵首級，向北京列报。……”

提到一八四二年“烧夷館”事件，戴維斯續称：“……南京条約簽訂后，激起广州的煽动家的憤怒，十二月七日，一群暴徒，在街上和印度水手口角相爭，吸引了群众，进而有計劃地焚烧英人商行……那些在场指揮群众行动的人，十分注意群众行动的組織性，见到商行已被焚毁，就力图制止搶掠。……”（以上均引自江煦棠譯、麦克納尔著《中国近代史文选》中的戴維斯报告）

这文件提到了“社学”，也提到了社学的領袖，当然，这些社学的領袖，并不一定是何玉成、梁廷栋……之类的士紳，但若指这些領袖，一定是出身貧农的顏浩长或出身小商人和菜农韦紹光等，也有些牵强，因为当时的劳动人民，还没有可以同紳士、地主及士大夫知識分子們爭夺群众領導权的条件。虽然他們忘我的战斗，立下了功劳，但荣誉仍落在士大夫知識分子等头上。（举个例說，广州北郊的一带老百姓，談到三元里打番鬼的故事，大部分認為是何举人何玉成帶領的，知道韦紹光、顏浩长的并不普遍，近年知道的多了些，却是受了小說戏剧的影响，这是可以詳查的。）

社学在当时組織訓練的具体情况，写过《牛栏岡》长詩的梁信芳，曾于其詩注中云：“社学疏列章程，团練有期……每五十人为一队，队各标旗帜”。写过《三元里》

长詩的张維屏，对进行“反进城”斗争的社学，曾有文記述：

“当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夷人之申請进城也。……粵秀书院，肇发東启，集紳賢商議条約，普劝城廂内外以逮省之河南，使各进各地，各选各社，整械明灯，自巡其境。不假招募，不領經費。旬日之内，如响斯应，一时得十万人……”（见《草堂集》己酉同譜录序）他有詩曰：“……守望义原遵孟子，閩胥法亦本周官。防夷自要修矛戟，敌愾还期共胆肝。……”詩注說是他同許多官紳“閱清水壕壯丁八百余人后的“即事有述”（见《草堂集》）。

《英夷入粵紀略》作者梁松年記称：

“各乡书院社学，屯練壯丁，不下三四十万人，皆无事則归农工商，有事則执兵杀逆……”（见广东省文史館藏《梦軒笔談手抄本原稿》）

从以上記事詩文中，我們可以对社学的組訓实况，有更明显的理解。

最近，我还看到了一本慧云寺僧展宏著的《北溪吟艸》（叶广良同志藏）。这个和尚，写过一首描述抗英时社学活动的《紀事》詩，詩中有“金鼓喧闐集社旗，自練一屯先角逐。”之句。詩序云：“辛丑秋，海夷猖獗，……村人設台輪守，少壯者固踊跃持戈矛、演枪炮，耆老亦分段巡察……寺中亦令徒众工丁，于墙外周巡，……”由此詩序看来，社学不仅把若干妇女，編入战斗行列，扩大为“妇女同心即健儿，犁鋤在手皆兵器。”（张維屏詩）“父偕子兮妇随夫，兄持矛兮弟持父”（伍观瀾詩）的陣容，而且和尚們也在社学旗帜下，参加抗英斗争了。

于此，再以实物作为例証。去年冬，广东省文史館派叶广良同志等到东堡乡調查訪問，在农民簡振昌处，发现一頁木板刻印的飞柬，原文云：

“逆夷于 月 日 刻，由 乡登岸滋扰。敬請 貴处紳耆义勇，携带軍火器械粮食，速为救护，并恳将此柬分路飞传附近各乡，同来救护是禱。其粮食，事后官准給領，其賞格恤典，官有給发。

鹿步司石岡书院公启

乡主人拜恳

（原件藏广东省博物館，原文无标点。）

再經調查，当“烧夷館”斗争前，石岡书院，即召集鹿步司各乡紳耆會議，发有公启云：

“启者：人民以和睦为先，乡村以联防为要。我司土瘠民貧，动多斗訟。近国 有大事，內忧未解，外侮誰祛？现奉邑侯明諭，謂鹿步司为羊城东方要隘，斯民义勇之气，甚属可用。务令各乡消除宿怨，解释旧仇，去內忧而御外侮。謹奉諭刻定章程，訂期十月廿五日，請各乡紳耆，齐集石岡书院，写立合約，各派章程一紙，一体办理。統此长紅墟市张贴，以便众目共覽，所有船車之費，公項支发，可勿浮开，以期节省，特此通知，希为原諒。

道光廿二年十月十五日，石岡书院姚材……等启。”（叶广良同志藏抄本）

另外，我們再从許多史料中，看到：一八四八年，广州河南人民“反租地”斗争

时，河南四十八堡乡民，在河南瑤头双洲书院集議后，隨即派出由三千人組成的队伍，渡江而至十三行，向英方抗議，英使德庇利，龟縮不出……

一八四九年，“反进城”斗争，也是由粵秀书院（該院在广州城內，当时由《夷氛紀聞》著者梁廷枏任正監事）約同越华书院、羊城书院（两院也在广州城內），发起刻印公柬，“通传城廂內外及河南，按街按約，出丁出錢”組織了义勇达十万名以上。

以上事例，都說明了社学也即书院，在屢次抗英斗争中，是义勇、团練的組織及訓練机构。

（二）宣传鼓动方面

社学在鴉片战争时期所起的作用，并不仅是“限于在文字上做了点宣传工作”，已如上述，至其在宣传鼓动上所起的作用，也是很大的。如果說三元里抗英时那几篇有名的文件：《乡民討英夷檄》、《三元里人民痛詈鬼子詞》，都未标明社学字样，认为与社学无关，那么，不妨再看一篇广东省文史館伍玄暉同志近由英人麦克納尔著《中国近代史文选》譯出的文件。原文如下：

“三元里、南岸等九十二乡紳耆，集会于升平社学，謹此告白，与英逆不共戴天，矢予歼灭。

茲將英夷作乱，屢次攻击天朝之事实列下：

道光二十年，英逆袭击沙角与大角炮台，杀死官兵，随后夺取舟山，直犯天津，皇上如天之德，宽大为怀，不忍即行剿絕，該逆等不知感德，包藏祸心，突入要区，陷我虎門……，犹貪得无厌，攻占泥城，焚烧市郊，炮击貢院，夺取四方炮台……我爱国乡民，奋不顾身，围义律于北門，戮伯麦于南岸……不意英逆见在广东不逞所欲，乃轉扰福建厦門，浙江宁波，……在得到五口居住之后，……现竟向总督急切要求准許进城。……我各乡光荣事迹，远近皆知，本社同仁，爱国之心，不居人后，……我各乡义勇，不下十万之众，爱国士紳，皆爭相捐助軍用物品，各乡兵强勇壮，随时备战，……英逆虽船坚炮利，但吾人之意志，坚若长城，非彼逆所能拒也。（下略）升平公所紳耆告白。”

这篇告白，既提到升平社学，又提到升平公所，怎么能說社学与屢次人民抗英斗争无关呢！又怎么能把社学在宣传鼓动与組織訓練所起的作用割裂来看呢？事前沒有“文字上的宣传”怎么能使数以十万計的义勇以行动履行其宣传要旨而且在行动中取得胜利呢？

至于說因为社学的性質基本沒变，它在士紳所领导所操縱下，对人民抗英发生了反作用，譬如說“三元里打番鬼”时，武装人民已經包围了四方炮台，眼看着困在炮台里的英侵略軍残兵败将，即被歼灭了，可是士紳們动搖起来，他們在美国官僚的威胁利誘之下，紛紛离开，以致瓦解了义勇，放走了敌人，显然是起着破坏作用。对此，浅见以为“老百姓怕官”那种心理，社学的领导人何玉成、梁廷栋……等，当然是有的，而由

社学所組織的义勇——农民、手工业工人，如顏浩长、韦紹光、陈棠……等也是有的，这是时代所賦与的共同局限性，不能以今衡古。

如果說社学当时的活动目的，是对內的而不是对外的，是防匪的不是防夷的，因此它必然会起坏作用，浅见以为：当时，在“老百姓怕官”的統治下，社学为了爭取合法公开的活动，不得不配合“官”的意图，在宣传上运用一些技术，如梁廷枏在《夷氛紀聞》中，記述当时的两广总督，曾“密飭中軍副将，召近城社学，假捕盜为名，令各归励械聚勇候拨……”，由此看来，社学为着达成其“防夷”的目的，在宣传上不得不接受官方的意旨，这并不等于改变其目的及其所起的作用。自然，在英侵略軍兵临城下时，汉奸土匪乘机活动，社学一面要防夷，一面要防匪，应属事理之常，不能說这也是社学所起的坏作用。

最后，浅见以为，在某些社学的組織訓練及宣传鼓动下，广东人民在鴉片战争时期的几次抗英斗争，是得到了輝煌胜利的。揭开人民抗英斗争序幕的三元里之役，虽然沒尽歼英寇，但由此使英帝国主义侵略者不得不正视中国及广东人民的組織力量，自此而后，不敢再用武力进攻广东一步，这是历史事实，不可否認。假如只就社学的局限性一面而一笔抹煞社学在鴉片战争时期所起的好作用，那将是不大公正的。

朱杰勤教授在《历史研究》发表关于郑成功的論文

暨南大学历史系主任朱杰勤教授在《历史研究》1962年第一期上发表了《十七世紀中国人民反抗荷兰侵略的斗争》的历史論文。

論文根据史料叙述了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国台湾的历史經過，指出第一次侵入我国領海是在1601年，随后又相繼侵犯我国領土澳門、澎湖及邻近各小島，1624年再进一步侵占我国領土台湾。荷兰殖民者統治台湾人民的手段是极其毒辣的，除了暴力外，还利用高山族的上层分子来挑拨土著民族和汉族之間的关系，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还豢养了一批传教士作为执行殖民政策的工具，以宗教意識来麻醉台湾人民；还利用招商包稅的办法，企图把台湾人民对殖民者的痛恨轉移到承办稅收者的身上；此外，在霸占土地为己有，把农民变作农奴的同时，推行一种“結首制度”，选择多資者为結首，层层控制，企图利用中国人来反对中国人。

論文对我国人民反抗荷兰殖民者侵略的英勇斗争作了較詳細的反映，歌颂了中国人民驅逐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第一次光輝胜利。作者指出明朝封建統治者和官僚地主忙于鎮压国内人民的反抗，对于外来侵略者采取妥协态度，以致荷兰殖民者得寸进尺，为海上大患三十多年。可是荷兰殖民者的残酷剝削和压迫，却激起了广大人民的憤恨，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反侵略斗争，而封建統治阶级中有些爱国分子，在广大人民的一致推动和热情鼓舞下，也同时挺身而出，起了一定的作用。作者对郑芝龙的对敌斗争和郑成功收复台湾及其对台湾的建設評論說：郑芝龙对于反抗荷兰侵略和发展台湾是有贡献的。他會有計劃地組織閩人集体到台湾去进行开发，并整軍經武，成立一支海上武装力量，屡敗荷兰侵略軍队，终于把他們驅逐出閩海。郑成功日后收复台湾所用的精銳軍队，有一部分是他父亲部下身經百战的健儿。而郑成功收复台湾比郑芝龙驅逐荷兰侵略者之功更大，迫使他們投降，不敢再行侵略中国，保持了我国的領土主权。民族英雄的称号，郑成功可以当之无愧。同时郑成功收复台湾，給予殖民者以沉重打击，支持了亚非各国的民族运动，具有国际影响。

朱杰勤教授的这篇論文，是为紀念我国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台湾三百周年而写的。

孔子的“唯仁論”

刘 节

孔丘的學問很切实近情，虽然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思想，其中也很有許多优良的成分，足以批判地保存下来，作为社会主义时代的有用之物。这一工作，也不能算是浪费精力。孔丘的思想，近来人把重点放在教育哲学方面，我认为是对的。孔丘教人从个人的修养入手，然后由教人进而治国，一步步深入，提高人类的文化水平。他的學問，以怎样应付人事作主体，所以也是兼政治和教育而言的，不能說他在政治方面的講法和做法都是反动的。孟子說：

“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

儒家对于某些高深的玄理，是不輕于談論的，这話虽非孔子說，但自是說出孔学的优点，和我們所談的辯証唯物主义是没有什么很大抵触的。至于他的哲学思想，自有一系統，很少自相矛盾，足见其内心自有一套体系涵泳在胸中，又能連系实际，才能表里畅达，不相窒碍。现在所传的《論語》，当然是孔門的再传，或三传的弟子所記孔氏門人相問答之辭，其中也有一些是后人夹入的，和孔子的中心思想有些矛盾的地方。从《論語》里可以看出孔子继承了西周以来的优良传统，他自己又能有新的成分加入，成为自有体系的唯仁論，这种唯仁論，自然是唯心主义的傾向比較多些。就因为孔子說：“力行近乎仁。”“繪事后素。”到处可以看出他的基本精神在切实践履，不愿意脱离实际。孔子說：

“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所謂“野人”，自然不能作为“小人”看待，就是經传、金文里所謂“前文人”。文王、周公当然在前文人之列。不过他們的思想还不能自成体系，沒有明确的思想系統詔示我們。唯有孔子能“一以貫之”，继往开来，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統思想打下坚实而伟大的基础，是值得我們去掘发其中的优良成分的。孔子同子貢說：

“賜也，汝以予为多学而識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在孔子以前还没有发现注意到“一以貫之”的思想家，孔子的最大长处就在于能够憧憬到封建制度的前途，用最概括而有系統的思想把这种社会的基本精神和实践的次第开示給后学，其所以能够为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統治階級所欢迎的緣故在此。其所以能“一以貫之”的道理就在这“仁”字上。孔門后学把“仁”的内容分为两个方面来解

释。孔子同曾参說：

“参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这一解释非常扼要中肯。本来最好以“仁”字解释一貫，可是曾子提出“忠”，“恕”，二字，这说明“仁”的内容可以用“忠”、“恕”来包括它。“忠”，“恕”，是仁的两面，据我的看法：“忠”，就是能“克己”；“恕”，然后能“复礼”。所以顏渊問“仁”，孔子告訴他：“克己复礼为仁”。有人把好好的东西糟蹋掉，說孔子所复的礼是奴隶社会的制度，又說：仁有先驗論的性質，似乎是超现实的倫理范畴。所以“克己复礼”是反动的。不知道“克己”就是“忠”，最能忠于自己的人必須克服主观缺陷，使之合于客观真理，这真我才能够实现。孔門既然告訴我們“当务之为急”，自然要結合当时的实际來說的，孔子也只能夠看到封建社会制度，而且是初期的封建制度，“克己复礼”一句話的精意在“克己”之后才能“复礼”一点上，所以“忠”的对面就是“恕”，恕才能复礼。子貢問曰：

“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仁”与“恕”有連帶关系，仁恕，才能够不蔽；不蔽，才有“忠”；忠于己者，然后能忠于人。孔子教人为学处世，首先是养成推理能力；推己及人謂之“恕”，“礼”是各种社会共行之秩序，其出发点在推己及人，岂止封建社会中才有的呢？凡能善体客观事物者，是复礼的精意所在了。有推理能力，又能独立不惧者，才可以处世有为。能坚守主观之见者尚不乏其人，能善体客观事物的却不多见呢！孔子說：“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又說：“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又說：“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都是“恕”字的应用。主观中有理有情，仁是兼理与情而言的。能够克己，可以使主观中的理能胜情而不失其情。客观事物有是有非；能复礼，存其所謂是者，去其所謂非者，其他更何所求。孔子引《詩經》：“不伐，不求，何用不臧？”兩句話告誡人，非深于忠恕之道者是做不到的。顏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季路曰：愿車馬，衣輕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顏渊曰：愿无伐善，无施劳。”“不伐”就可以“无伐善”；“不求”，才可以“无施劳”。由此說来，孔門弟子之能了解唯仁論的中心思想的，沒有不深体“忠”，“恕”，二字的精义的。你能說上面所說的，都是超现实的先驗嗎？孔子說：

“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

孔子对于自己，对于別人都很認真，这种处世哲学虽然是就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行为講，即用之于现代，你說有什么害处呢？孔子的处世哲学其根本出发点是“仁”。《論語》中說到仁的地方重要的凡数十处之多，而含义很少相同的。我們现在人就从这几十条名言中融会貫通，觉得孔子对于仁之一义發揮得非常丰富深刻，而且平易近情。孔子的时代是宗法社会，对于家族，非常之重視；当时的国家，事实上是从許多家族作单位組織起来的；爱家就是爱国，与后代的資本主义时代的社会不同，与我們现代社会主义

时代更加不同，但是不能說我們的时代和我們的社会不需要“仁”。当然在我們时代談仁，其內容比古代要丰富而又切实得多。在那时候，父兄的尊严可以通之于国君，国君不过是我们大宗的宗子而已。一般人的感情都寄托在家族之中，孔子就用这一种感情做基础，推而远之。所以說：“君子篤于亲，則民兴于仁”。由近及远，步步向前推广，使仁的內容由家而及国。这就是“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次第。抓住对于家族的感情作基础來說仁，当然是实事求是的。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所謂孝弟，就是一般人寄托于家族的感情，而仁之本是孝弟。照此推求，仁之本質就是情，也就是人情，世界难道还有超现实的人情嗎？在当时，孝弟是人情的基础，到我們现在人就要講階級友爱是仁的基础了。照这样方法来創造出一种合于时代精神的伟大感情，都算是“仁”。能够从人类行动的基本出发点來談处世哲学，是切实近情的，孔子的唯仁論，实在是一种如何培养对人类伟大感情的教育哲学，其能牢籠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不是偶然的。墨子也說兼爱，象是很伟大，但远不如孔学的切实近情，易于为有知識的人所接受，在当时說，从某一角度看，孔学是比墨学合于时代要求的，孔墨不同的关键在此。孔子認為能实现仁的人是君子，而真正完成的是圣人。孔子对子貢說：

“君子道者三，丘无能焉！”这是那三种道呢？孔子說：“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

子貢听了这三句話之后說：“夫子自道也”。

凡是仁、知、勇兼备才能算是君子。孔子总是很謙遜地說：“若圣与仁，則我岂敢”。“仁”是含有“知”、“勇”二性能的，知，仁，勇，三者本是一体的。这同忠，恕，是“仁”的两个方面是同样道理。孔子說：“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勇者是凭主观的热情，感情充沛，才能有勇；仁者以感情为基础，自然有勇，而且是經過訓練的感情，經過思考的勇，所以不能够把單純的感情作为仁看待。把單純的感情作为仁，那就是愚人了。所以孔子說：

“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

孔子說顏回：“終日不违如愚”。但又說：“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因此知道仁者又一定是知者。子张問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从这两个人的行为上可以看出仁者是有感情，有理智，而且是情理交融的伟大感情。仁是以感情作基础的，但必須經過理智的鍛煉。孔子說：“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仁既含有知、勇二性能，然后仁者能不惑不惧。能不惑不惧，自然是可以不忧了。“内省不疚，何忧？何惧？”一个人在行为上能做到“内省不疚”，自非知勇兼备不可。正如苏格拉底所說的：“知識就是道德”。凡是一个做錯事的人，多半是“理有所不明，事有所不知”，并非偶然的。孔子好把“知者”同“仁者”对比，尤其着重在仁者的知。他說：

“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孔子在这里把仁者同知者的关系說得非常确切。仁者虽一定要含有知者的性能，但比知者更为篤实刚毅，所以說：“刚毅木訥近仁”。又說：“仁者其言也訥”。如果有人把理知作为仁的基础，那就大錯而特錯了。所以說：“巧言令色，鮮矣仁”。仁是以强毅的感情作基础的。“知及之，仁能守之”，就是“仁者安仁”的正确解释。为什么又說，“知者利仁”呢？因为仁者的感情是經過理知鍛炼的，所以知者在这一方面又占了些便宜，如其不經過理知鍛炼，至多不过是一个勇者。仁者的特質是既能坚定不移，又能流行无碍。孔又善于描繪地說：

“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靜；知者乐；仁者寿。”

若再来寻求知、仁、勇三者的下手工夫，便是：

“力行近乎仁，好学近乎知，知耻近乎勇。”

用“力行”二字作仁字的注脚，才知道“仁能守之”一句話的本質在那里了。孔子所說的“仁”，实在有点象近代心理学所謂“情操”，但比“情操”二字的内容丰富得多。在二千几百年以前的人所談的教育学，能从人类的行为心理上作深刻的分析，說出其中三昧来，真是值得我們驕傲的。仁的伟大处：小可以为学，中可以交友，大可以治国；到处应用，都可以做到，“微妙圓通，深不可測”的境界，但是这境界是从实际事件中鍛炼出来的。这样的道理似乎很难做到吧？但是孔子說：

“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这同禅宗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差不多了。有人說：孔子的哲学是主观唯心主义，是反动的。我說也不一定，說孔子是唯心主义，我有一部分同意；說他是反动的，我不同意。孔子說：

“博学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据我看“切問近思”正是馬列主义的精神，决非主观唯心主义者所能做到的。人类的感情，在一轉念之間便可以为善的，只要自己有誠意。所以孔子說：

“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由內向外是儒学的一貫精神，其方法却又是由近及远，一步一步的推求。克己之后，才可以复礼；其入手方法是从視、听、言、动上着眼。內心立定了，才可以向外求，这便是求仁的次第。孔子說：

“君子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

这同“里仁为美，择不处仁”都是說善于借鏡是求仁的好方法。孔子正是这样說：

“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孔門的方法論决不好高騫远，确有平易近人的一面，如果以为“仁”是可以輕易学到的，却又不然了。近虽近，务必下困苦工夫，时刻不断寻求，才能够获得。否者不能算是仁。能力行自然是很难得的人了，但力行还不过是“近于仁”而已。因为感情是发于血气心知，是一种本能的动。必須把这本能理知化了，却要下一番克苦工夫的。克己是制服我們的感情，勿使冲动。复礼是恢复到理知的客观标准。礼之起，是起于我們的理知对于客观事物的选择，凡一切制度，是根据社会的习惯风俗所制訂出来的，是我

們理知据客观事物所规定出来的客观标准。照此标准来訓練我們自己，使我們的感情理化了，并且要提高到理知的高度境界。其难可知了！孔子說：

“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謂仁矣！”

“仁”不是躡等者可以一蹴而几的，必須經過一番困难，才能得到。孔子說：“仁者其言也詘。为之难，言之得无詘乎？”都是告訴我們为仁之不易，其工夫不只是难，而且要很久，才能鍛炼出来。孔子說：

“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終食之間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

仁者的学习經過如此不易了，不仁者恰恰相反。孔子說：“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約，不可以长处乐。”因为不仁者任感情而动，并无一种內生活，心不能有所守。久处約，則不胜其苦；长处乐，又流为无节制。据孔子說：他的弟子中能存仁不变的，只有顏回一人。孔子說：

“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則日月至焉而已！”

孔子自己如何呢？他說：

“若圣与仁，則我岂敢。抑为之不厌，誨人不倦，則可謂云尔已矣！”

“学而不厌，誨人不倦”，是可以与“久处約”而又能“长处乐”相通的。这种持久性是仁者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自然界上一切都是运行不息的，到了作《易传》的人，便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中庸》上便以“不息則久”是为仁的工夫了。这也就是荀子所說：“久則入”的道理。为仁的工夫，定要从切近处入手，經過艰难困苦而得，历久乃成。这种工夫應該人人可以做得到，而真能做到的却很少。孔子說：

“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

上面所分析的是从心理学和教育学上的观点去考察孔子所說的仁，其性質如何。仁字从二从人，会意，有两个以上的人才有所謂仁，因此有人說，仁是孔子的处世哲学，唯仁論主要是为学教人一方面的事。我以为孔子的仁，与其說它是处世哲学，还不如說是处世艺术。孔子很重視“礼”和“乐”，与墨子恰恰相反。但孔子所說的“礼”和“乐”，是以“仁”作基础的，如果一定把礼乐說成是封建社会中的“礼乐”，那就把孔子所說的“礼乐”太簡單化了。孔子說：“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礼乐”之中，如果把仁的精义抽出去，便一切都沒有了。世界上那里会有沒有人情味的礼乐呢？礼乐到了沒有人情味，那就是所謂“礼坏乐崩”了！所以孔子又說：

“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

这不是很明白的說出“仁”是与艺相通的道理嗎？如果一定把“克己复礼”的礼說成是某种社会的礼。就同刻舟求剑差不多了！曾子說：“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輔仁。”孔子也說：“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文”和“艺”也都是輔仁之道。而且“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也就与可以久处約，长处乐的精神相通了。孔子的話是說得非常全面的，他曾經說：

“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澁之，动之以礼，未善也。”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可见仁者虽然“刚毅木訥”，但也很能体会美善相乐的境界。所以說：

“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武尽美矣！未尽善也！”

什么是尽善呢？孔子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这句话就与“动之以礼”一語相通了。什么是尽美呢？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貴，先王之道，斯为美！”这些都是艺术精神，也就是仁的本质。仁是一种道德，又是一种艺术，把两种精神合在一起，就是美善相乐的境界。艺术的手段是有多方面的，一切可以巧妙地相结合，但看其目的如何而定。孔子說：

“苟志于仁，无恶也！”

必須真是大仁，才可以无恶。我以为无恶就是孔子、孟子所謂“权”。孔子說：“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这“权宜”的意思，与“无恶”一义可以相通。到了什么情况之下才可以“权”，然后算是无恶呢？子貢就举管仲的事实來說：

“管仲非仁者与？桓公杀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諒也，自經于沟瀆而莫之知也。”

子路又問：

“桓公杀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这两段話正可以注释什么时候可以用权，什么手段算是“无恶”。管仲的才，可以解除民族困厄，也真能出斯民于衽席之上；这就是大仁，这就是无恶。如果管仲只是为了个人的目的，投奔到桓公那边去，即使搞得很好，有三归之台。这样至多是一个“佞者”，那就是不仁之甚，在行为上妨害了仁，这就是恶。所以孔子很強調說：

“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总之，在上面所說的“仁”，其本质如受到損害，孔子必定不惜以生命保全之。能够有这样的决心，而且真切，这才可以說“仁者无恶”。否者，便是不仁了。仁是众德之原，有了仁以后，才可以及其它。进而論学。

孔子所說的“学”，同我們现在人所謂学固然是不一样，就是同秦汉以后的学者所說的学也不相同。“仁”既然是孔学的最高境界，所学者便是学“仁”。換而言之，便是学做人。《論語》开头便說：

“学而时习之，不亦說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这几句話看来极平常，但把孔学的精神和盘托出。第一段說独学时之乐，第二段說朋友共学之乐，第三段說的更深入，即使沒有人了解他的学問，依然是很愉快地学习。能有这样的精神，才可以求仁，然后能得仁。孔子一派学者，虽然說：“学而优則仕”。但也說：“仕而优則学”。即知即行，即行即知。学是終身的事。知道如何应世，而且能实行，就是为学之目的。顏回“不迁怒，不貳过”，孔子說他是“好学”。就因为学了一定要行，才算是真正好学。孔子說他自己所忧愁的有四件事：“德之不修，学之不

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这四件事都是与实行有关系的。照上文关于仁的解析，力行是重要的。所以說：

“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但孔門弟子以为孔氏有四教，这四教是“文、行、忠、信”。然而孔子說：“文，莫我犹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孔子是以为“行”比“文”重要得多。孔門論学，應該說是把“行”放在第一位的。“文”，当然也很重要！“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說：“言之不文，行之不远”。而且以仁作本位的思想，也非重文不可。子夏很了解孔子的思想。他說：“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謂之学矣！”子貢問君子，孔子說：“先行其言，而后从之。”都是以能实行的人便算是有学問。子夏懂得“賢賢易色”；懂得“繪事后素”，孔子便称贊他“可与言詩”。連詩都要先有“質”而后有“文”，其他可知了。子貢問：“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孔子的答复是：“敏而好学，不耻下問，是以謂之文也”。这样看来，孔子所謂文，就是能行；不能行，那里談得上是文呢？所以四教以文为首，是不可以泥看的。为学，目的在应世，自然以实行为上。可是孔子并不忽視間接的书本經驗。子路使子羔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从这一段話里又可以看出另外一种意思。可以看出孔子并不忽視书本上的知識。尤其是对于子路一类人，特別要強調这一点。孔子对子路說：

“由也！汝聞六言、六蔽矣乎？对曰：未也。居！吾語汝。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

这里所說的学，主要的是指讀書。讀什么书呢？孔門有所謂“雅言”。什么是“雅言”呢？

“詩书执礼，皆雅言也。”

經驗是可貴的，实际鍛炼，尤其可貴。书本知識是間接的經驗，我們如果輕視它，重蹈前人之复轍，也是不值得的，而且讀書的好处还不止于此呢！孔子对他自己的儿子說：“不学詩，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顏淵說：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礼。”

所謂讀書，就是博文約礼的工夫。“詩”同“礼”，都是古代人識力的資源。如果不向这些資源中求間接經驗，就会有六蔽出来了。讀書主要还是培养推理能力，善推其所为，是解除六蔽的好办法，所以后来荀子有解蔽之篇。当然，多讀書也不过是增加知識，或培养“識力”的一个方法而已。不讀書呢，虽然能用心思，也是很辛苦的。孔子說：

“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但这里所說的学，又不仅仅是讀書了。本来“学”同“思”有相对的作用，合成了，便是行为的指导。学可以补思之不足，思也可以扩充学之所不至。孔子有几句名言：

“学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学，則殆。”

不論是直接經驗或間接經驗，光是靠經驗，也会出乱子的，这就是学而不思則罔的

解释。不根据事实或前人的經驗去胡思乱想，那就有困难重重，逃不出现实世界的重围，这就是思而不学則殆的解释。因此“学”和“思”应该相資为用，与“文”和“行”相資为用是一样的道理。这是“学”同“行”的大融合，这才称得起是“文”。孔子的学問总是内外兼顧，表里如一，然后达到文质并茂，学行一貫的境界。棘子成曰：

“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子貢曰：惜夫！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

虎豹之鞞，犹犬羊之鞞。”

文质如一，犹文行如一，也是不能泥看的。所以說：

“质胜文則野，文胜质則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

說到这里，又同上面所說的，仁是处世艺术一說相应了。君子学习的目标是仁，文质彬彬的人也就是仁者。子张是孔門弟子中最有豪气的人，象曾子这样篤实的人都要怕他几分。曾子說：

“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

但是子游却这样說：

“吾友张也，为难能也，然而未仁。”

这两个人所說的分歧点，就在于“质胜文則野”一句話里。气象闊大自然是很好的品质，而且子张的行动言論都很彻底。他說：

“执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为有，焉能为无。”

在这几句话里，可以透露出子张能真切地了解“篤信好学，守死善道”两句话的正确意思。一个真正能实践的人首先要真心誠意，这就是质胜，能行才是文胜。所以子张說：“士见危授命，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为学能做到子张那样簡要得体，尚文，尚质，都没有什么不可以了。

孔学一方面很重潜修，另一方面又重視济世。潜修是为学，济世是行道。这才算是成人。子路問成人。子曰：

“若臧武仲之知，(孟)公綽之不欲，下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成人矣！子路曰：

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这里所謂“成人”，应该当作“仁者”看。子路和孔丘二人的对话，正可以証明我上面对于“文质”和“文行”所作的分析是正确的。子张、子路、都是重視质和行的人。照孔子的讲法，有学，有行，才当得起成人之称。孔子說：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湯，吾见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隐居以求志，行义以达道，吾聞其語矣，未见其人也。”

孔子看见当时奔走救世的人很多，潜修养德的人很少。其結果都是一些牟利之徒，更无真正救世之士。不能行义达道，还有什么叫做存心救世？不能潜修，就談不上是“篤信好学”，更不能“守死善道”了。孔子所謂：“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两句话不是毫无意义的夸口。从前有人說孔子“无可，无不可”，这是用权，以便是替自己作伪掩飾。如果孔子在政治上真是“无可，无不可”，为什么到处碰壁呢？孔子所守极严，而救世之心甚切。如不能行义达道，是决不肯用世的。所謂：“无可，无不

可”者，当与“毋意！毋必！毋因！毋我！”合看，这是告诉人不可以死守教条而已。为学既然目的在救世了，为什么孔子又说：

“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这是说：先有为己之学，才有救世之学；真正知道为己，才能有潜修的决心，这和救世的热情是不矛盾的。岂有自救不暇的人，还能说自己能够救世吗？《史记·孔子世家》载：

“陈蔡大夫围孔子于野，不得行，绝粮，从者莫能兴。孔子讲诵弦歌不衰。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孔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子路出。子贡入见。孔子曰：赐！诗云：‘匪虎，匪兕，率彼旷野。’吾道非耶？吾何为于此？子贡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盍少贬焉？孔子曰：赐！良农能稼，而不能为穡；良工能巧，而不能为顺。君子能修其道，絜而纪之，统而理之，而不能为容。今尔不修尔道，而求为容。赐！而志不远矣！子贡出。颜回入见。孔子曰：回！诗云：‘匪虎，匪兕，率彼旷野。’吾道非耶？吾何为于此？颜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虽然，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丑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国者之丑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

当时所谓有国者，就是封建统治阶级，近来人说孔子是拥护当时的统治阶级的，但当时的统治阶级并不重视孔子，正相反，在压迫孔子。这又是什么原因呢？《史记》这段话，难免有后人的意见夹入其中。至少可以这样说吧，孔子不是无条件拥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孔子不是说：

“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孔子之所以不容于当时的统治阶级，正就是“直道而行”，而不肯“枉道而行”的缘故。所以把古代的历史事件样样都纠缠在阶级观点上去，也是不容易搞得通的。孔子虽然不愿枉道而行，可是颇有入世之志。他说：

“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也”。又说：“如有用我者，我其为东周乎？”

孔子很自负，但是很不得志：作司寇三月，便下台。过宋，与强豪桓魋结怨，受其欺压。畏于匡，匡人围之三匝。连同上文已经提到的厄于陈蔡之间，面有菜色。他这样栖栖遑遑，为的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有一次在路上遇见阳虎，阳虎同孔子说：

“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孔子说：“不可。”阳虎又说：“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

曰：“不可。”又说：“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我将仕矣！”

这些事件都可以说明孔子是有救世的热情，但又不肯枉道而行的矛盾心理。孔子对于政治的看法，与那些隐君子又大大地不相同，可以从子路同长沮、桀溺的对话中看出孔子所反对的是什么？所赞成的又是什么？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

“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耜而不辍。”

“子路行以告。夫子慨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其中最重要的是桀溺說的話：“滔滔者天下皆是，而誰以易之。”孔子說：就因为如此，所以我要去改变他們，也就是說去改正他們。如果天下有道，我就不去改正他們了。另外又有一个故事：

“子路宿于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

微生亩也同孔子說：

“丘！何为是栖栖者与？无乃为佞乎？孔子曰：非敢为佞也，疾固也。”

所謂“疾固”，就是疾当时世俗人的愚妄。这愚妄的力量非常之强大。孔子却一定要去改变它，真不失为教育家的本色，真是“知其不可而为之”了。子路也深知其理，也說：

“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也，已知之矣！”

孔子也很了解子路的为人，慨叹地說：

“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也与？”

孔子的救世精神和目的，于上述諸条中大体都已說明白了。孔子的从政有三个步骤，就是为学，处世，治人。有一次子路問什么样才叫做君子。

“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

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諸！”

能达到第三个阶段的，連孔子所标榜的尧舜都还未能够做到，这不能不算是一个最高标准了。这最高的标准，要从最低級作起。季康子問政于孔子。孔子对曰：

“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又說：

“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又說：

“其身正，不令而从；其身不正，虽令不行。”

当时的統治階級，連齐桓公、晋文公在內，都是一些坏蛋，同这些人說“正身”，是有此必要的。孔子对于政治家的要求是：主观方面要“正身”，客观方面要“正名”。子路問：

“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

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缺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这种对自己首先要严格的政治哲学，自然是沒有錯誤的，可以說在什么时代都是对的。問題在对自己是可以严格，对人民却不能如此严格。否者，一定有許多地方行不通，而事实上孔子也并没有如此严格。子貢問：

“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上面已經說到“忠恕违道不远”。在政治方面也需要行道，首先是行恕道。仲弓問政，孔子对他說：

“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

这三个次第同“恕”都有关系。为政的方法：一面是恕，一面也是忠。季康子問：

“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

孔子的政治主张是很宽仁的。因此说：“宽则得众”。一方面宽，这是恕的表现；另一方面又是严正的，这就是“临之以庄”，这也是忠的表现。齐景公问政于孔子：

“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

从这里可以看出所谓严正者，对自己的修养要严正，这是忠的基本精神，即所谓：“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其次便是标准要严正，因为标准是政治的楷式。“政者正也。”总要忠心耿耿地想要达到这一楷式，但要次第促成之。孔子说卫公子荆善居室。

“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理家事如此，理国事也是如此。

“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苟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苟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这又是三个次第，所谓：既富方谷。其实与法家所说的：“衣食足，而后知荣辱；仓廩实，而后有礼义”相同。在孔子何尝不知道。从政治制度方面看去，孔子确是保守的，所保守的是封建领主制。他当然不会有社会主义思想，也决不会想出共产主义制度来。但是他說：

“国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

孔子在政治哲学方面说来，当然是唯心论。但是我们现在时常听到，思想解决问题一句话。所谓：“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基本上还只是在思想上解决问题，能够思想解决，就可以减轻我们在政治各方面的负担不少了。现在人说农民起义，是以平均主义思想作指导的。孔子这几句话，算是最早的文献了。孔子总想千方百计地把社会安定下来，然后可以进行一切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甚至还可以加强生产。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子曰：

“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孔子为政的目标是很远大的，虽然少创举，具体措施看不出来。但是他内心含有很真实的热情。子路问政：

“子曰：先之，劳之。请益。曰：无倦。”

子张也来问为政。子曰：

“居之无倦，行之以忠。”

孔子论学也说：“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论政也说：“居之无倦”，非真能忠于其事者，不能有“无倦”的精神。许多人为学，从政，都是为一身的虚荣，达到了这个目的之后，自然是倦了。如要不倦，必须拿出救世的热情来。能够无倦，自然会“行之以忠”。这样的忠，不仅仅是忠于君，忠于民，其实是忠于他自己的理想和志愿。所谓“先之”，是以身先之。《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篇：

“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

这也是“其身正，不令而行”的意思。所谓“劳之”，就是孟子所说的：“放勋

曰：劳之！来之！”的意思。这些都是真正能忠于民，忠于事业的人才能做得到的。否者，便会流为假仁假义的野心家。孔子把这种人名之为“聞人”，也就是佞者。子张問：

“士何如斯可謂之达矣？子曰：何哉！尔所謂达者乎？子张对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达也。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

近来人对于佞者有种种解释，我以为“色取仁而行违”就是“巧言令色”的佞者。孔子在这里所辨論的，就是我們现在所說的眞政治家和假政治家的区别。孔子对于从政者，也提出三种要求，其中最重要是“达”。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从政也与？子曰：由也果，于从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从政也与？曰：賜也达，于从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从政也与？曰：求也艺，于从政乎何有？”

“达”的定义，上文已引孔子的話解释过了。“果”，就是所謂“弘毅”，有敢作敢为的精神，这是“勇”者的本色。“艺”，就是有才干，善于办事，这是“知”者的本色。而且艺，还有“文之以礼乐”的意思在內。这果、达、艺，和勇、仁、知三者相通。为政者必須是仁者，自然具备这三个条件了。孔子在教育、伦理方面重視“艺”，上文已有論述。在实际政治上也是如此，这比之墨子高明得多！子游为武城宰。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学道則爱人，小人学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尔！”

我以为孔子的强处就在这些地方。但是有些人偏要把“君子学道則爱人，小人学道則易使”两句話抽出来，加以曲解，說孔子輕視劳动人民，把好好的一段美好的意见白白糟蹋掉了。就是說孔子的正名思想吧，也不是那么简单的。

“樊迟問仁。子曰：爱人。問知。子曰：知人。樊迟未达。子曰：举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樊迟退，见子夏曰：乡也，吾见于夫子而問知。子曰举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湯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

这段對話正是孔子正名主义的实例。直即正直，枉即邪妄。举正直的人，以改正邪妄者，这是政治上必須正名的眞正意义。儒家总是把黄金时代放在上古，皋陶、伊尹，都在仁者之例。光是強調了观点，忽略了工作作风，殊不知二者是有相通之处的，不能认为二者絕无关系。孔子論政，总是把抽象的德性放在实际利益之上，但实际上他是很重視实际的，这可能是孔学的缺点之一，但我的看法，以为这就是把原則性提到最高地位。子貢問政：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这段話极言孔子重視德性，而且可以說孔子有意向子貢提倡德性之重要宣言。到了实际事情上，孔子也不一定这样忽視现实，眞的叫人餓肚子去打战。孟子书里也有同样的話，孟子說：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谿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

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亲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

孟子这段話真是象替孔子“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两句話作进一步的解释一样。如果真的有人采取放弃国防来讲政治上的德性，那当然是笑話了。恐怕孔子、孟子两人說这两番話时，也不是这样的意思。“兵”和“食”都是实际問題，“信”是上下所共守的超实际的原則性問題，孔子特別強調这一点，是別有用意的，就是強調一下原則性，其实是不必和兵、食相提并論的。孔子說：

“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孔子这样重視德政，好象是忽略实际，这与他的务本思想之偏于孝弟，是有互相关系的。因为他亲眼看见当时的政治家都是一些暴徒，所以希望“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同时孔子对于治人也是采取感化的方法。他說：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凡是兵、食、刑、政，一切具体措施，在孔子看来，都是次要的，頂重要的是“德化”，这无疑是很大的偏向。孔子真的就这样輕现实嗎？我想不是的。当时的政治上的现实問題中，最重要的莫过政治家自身的品德問題，所以就当时情形說，特別強調这一点。孔子因材施教，也因时施教。往往同一个問題，在不同时候，对不同人物，都有不同的講法。所以我們讀《論語》时，必須掌握这一规律。季康子問政于孔子，曰：

“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尚之风必偃。”

照这样做法，能收到实际效果嗎？事实証明，适得其反，每况愈下。在古代比較敦朴的公社組織里，或許可以有人被感化，当封建制度越来越僵化，統治階級越来越頑固。不止德治談不上，就連法治都談不上了。所謂：

“今之从政者殆而！”

这分明是說孔子对于当时的特权人物是感到无法感化他們的，那里会有什么“行其道”之可能呢？善人为邦百年，在当时真是一种梦想；至于“胜残去杀”，一直推到我們这个时代才有可能呢！

总之，孔子的思想，用以讲学修身，是一种好的典范；用以从政，連孔子自己也只能說听“命”了。“命”是什么呢？是“运命”，或者說是“时机”。这时代运命，必須等到物質条件齐备，然后去准备心理条件。孔子的意思恰恰相反。要我們先去准备心理条件，我以为也是不无少补的。孔子对于“命”的看法，还包含一些神秘成分，虽然基本上說来孔子是不相信鬼神的。他說：

“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

因为不論是“时命”或“天命”，都可以有科学的解释，也可以有神秘的解释。把未能得解的事，加以夸大，或感到迷惑，都算是神秘主义。孔子上面两句話是含有一些神秘成分的。例如《中庸》一开头就說：

“天命之謂性。”

是說自然所給我們的人性，那就不是神秘的了。孔子說：“天生德于予”。也就是天命之謂性的意思。有天命的人是得天獨厚的人，也就是能“安仁”，能“利仁”的人。但這樣的人社會上是不多的。一切得因教化而成，“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這就不是神秘思想了。孔子僅僅稱顏淵其心三月不違仁。可見賢人政治是不易談的。若照孔子的理論去做，唯有“獨善其身”，很少“兼善天下”的希望。就說“獨善其身”吧，也得有很大的毅力。你們看，當時所謂賢者，逃的逃，死的死，有多少？

〈論語·微子〉篇說：

“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漢，少師陽、擊磬襄入于海。”

孔子又說：

“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子曰：作者七人矣！”

象這善于應世的人，據孔子所知，僅僅七個人而已。足見當時的社會之難于應付，統治階級之殘暴，可想而知。〈莊子·人間世〉篇，假設楚狂接輿的話說：

“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僅免刑焉。禍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

幸亏孔子是一個“溫良恭儉讓”的典型人物，而且有“篤信好學，守死善道”的堅毅精神。他說：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之矣！”

所以莊子也不必替他擔心“畫地而趨”了。

《羊城晚報》《學術》專頁開展孔子思想討論

《羊城晚報》《學術》專頁最近就孔子思想中若干具體問題展開了討論。該刊23期、24期、25期連續發表了謝振民的〈怎樣理解孔子‘張公室’的主張〉、林琳的〈孔子為什麼要殺少正卯？〉、李蔭農的〈論孔子對勞動的態度〉、馬采的〈孔子的美學思想〉等文章。這一討論是由楊榮國在《學術研究》第一期上發表的論文〈論孔子思想〉所引起的。謝振民不同意楊榮國關於“孔子張公室是為了挽回種族統治的頹勢”的論點，認為“應從歷史發展的要求來考察，當時各國進行自上而下的變革，大都張公室而抑私家，且取得了偉大的成績，因此獲致國家富強，推進社會發展，促使中國趨向統一以至於實現統一”。他列舉史實論證他的論點，並強調指出孔子之應公山不狃、佛肸之召，不僅不是“幫助亂黨”，也不單是“欲張公室”，而是“想因之王天下而統一中國”。林琳不同意楊榮國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一書關於少正卯是革新派人士的看法，他根據楊著有關少正卯的資料，認為少正卯沒有革新的想法和做法，因而斷定少正卯是在當時魯國勢力較大、影響較廣的一個貴族大夫，是大夫亂政者。孔子殺少正卯，對當時社會起了積極作用。李蔭農列舉了孔子對舜禹贊頌等資料，證明孔子對勞動生產是重視的。因而提出別人譏評孔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並以此指摘孔子或認為是孔子的一大缺失，都是不適當的。他認為孔子重視耕稼的思想淵源於“所重民食”。至於孔子不同意弟子學稼、學圃，是由於孔子主張“士志於道”，勞心與勞力應該分工。馬采的文章就孔子對美的形式和內容的有關言論提出自己的看法。馬采認為：孔子強調藝術和道德的聯繫，強調藝術從道德上感化人的力量，是因為孔子斷言：藝術能夠成為政治教育、道德教育的工具。馬采還認為孔子所要求的道德內容和政治效果，雖有著時代和階級的限制，但孔子的美學思想，仍然是我國一份寶貴的遺產。

《羊城晚報》《學術》專頁關於孔子思想討論的特色，是參加討論的文章，都比較簡短，每文只就孔子思想中的某一具體問題發表意見。

关于孟子的阶级划分論

——与杨荣国同志商榷

李 蔭 农

(一)

在《孟子》书中，明显地提到阶级划分的有两处：一处是《滕文公上篇》。滕文公使毕战問井田制，孟子在对话中说：

“夫賡，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

另一处也是《滕文公上篇》。孟子与“为神农之言者許行”之徒陈相辯論社会分工問題时说：

“有大人之事，有小事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

这两段話，最为評論孟子的人所詬病，說它旨在維護种族奴隶制。如杨荣国同志在《論孔子思想》一文中說：“而他的所謂‘仁政必自經界始’（《孟子·滕文公上篇》）亦即是此意，亦即在匡正那許多已被破坏了方块田制，以維護那‘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孟子·滕文公上篇》）的这族有的奴隶制局面”（《学术研究》，1962年第一期，第39頁）。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一书中，荣国同志說得更詳細。一則說，

“从这里，我們除知道許行（君民并耕）的主张倒近于仁爱之政以外，孟子的所謂仁政，只是如孔子一般的在竭力維護这一‘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的局面之持續”（《中国古代思想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89—190頁）。再則說，“野人”就是“氓”，“就是在野外从事生产工作的无知的奴隶”，如“齐东野人”、“草莽之臣”、“所以別野人”等便是（前书，第174—175頁）。这样說来，“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荣国同志就断定它是一种奴隶制性质的阶级关系，其目的在于維護种族奴隶制的局面。

对于这个論断，我认为是值得商榷的。现就荣国同志所列举的例証，逐条加以討論。

先研究“氓”的涵义。荣国同志根据《战国策·秦策一》“不忧民氓”、《淮南

子·修务訓》“以宽民氓”二語的高誘注：“野民曰氓”，認為“民”是自由民，“氓”是无知的生产奴隶。前者受到尊重，后者受到賤視，因此，“民”比“氓”高一等（前书，第174—175頁）。我則認為《滕文公上篇》的“愿受一廛而为氓”、“愿为圣人氓”和《公孙丑上篇》的“則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的“氓”字，不是指无知的生产奴隶，而是如清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所說的，“盖自他归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第十二篇下）。所以“氓”和“民”一样是自由民，区别只在于“民”是泛指自由民，“氓”則是指从别国来侨居的自由民。理由如下：

第一、这些“氓”原来是自由民，所以有离开本籍、迁徙他国的自由。如到滕国为“氓”的許行之徒及陈相兄弟等便是。如果“氓”是生产奴隶，比“民”低一等，則他們决不会降身为之。荣国同志認為，“虽属自由民，但都愿意来充当从事生产的奴隶”。这是不可想象的。事实上，“氓”不是低于“民”一等，而是比“民”受到优待。如《公孙丑上篇》所說：“廛无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廛即民居，布是錢，夫布是雇役錢，里布是宅地稅。清人江永說：“里布者，……宅而毛則有嬖妇之貢，其不毛者是弃地，不因其不毛而遂无征也。”“夫布亦是閒民本身正賦，盖六七尺以上皆有力役之征，閒民佣力于人，不能赴公甸之役，故使出夫布，以当三日二日一日之用，犹后世之雇役錢。”“孟子廛无夫里之布，夫布即此經（笔者按：指《周礼·閭师》）之夫布，里布即《載师》之里布，盖战国时为一切之法。凡居廛之民，不問其有职无职，而皆使出夫布；亦不問其毛与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額外之征，故欲其除之”（《周礼疑义举要》）。在《群經补义》一书中，江永說得更明确：“非佣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别出夫布；宅有种桑麻，有嬖妇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别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可知“廛无夫里之布”，是免除这种額外之征，使侨居的自由民受到优待。正因为他們比在原籍居住所受的剝削有所減輕，这才使他們愿意迁居。

春秋时，农民原被固着于土地上，不能随便迁移，所謂“民不迁，农不移”（《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所謂“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国語·周語上》）。随着农村公社的瓦解，奴隶制的崩潰，农民成为个体生产者，有較大的迁徙自由。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出现了許多流动人口。这些流动人口身分是自由的，哪里容易謀生，他們就流到那里去。各国政府都想招誘他們，以增加劳动人手和剝削对象。孔子認為如果政治办得好，便可使“近者說，远者来”，“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均見《論語·子路篇》）。梁惠王因爭取不到他国人民，甚至保不住本国人口不向外流移，故有“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孟子·梁惠王上篇》）之忧。商鞅治秦，則“利其田宅，复三代”，以“誘三晋之人”（《通典·食貨》）。“廛无夫里之布”就是一种招誘手段。許行之徒所以自楚之滕，“受一廛而为氓”，陈相兄弟所以自宋之滕，“愿为圣人氓”，原因就在于滕文公受孟子“仁政”思想的影响，剝削比較輕。所以“氓”比“民”受到优待，这是可以肯定的。又許行、陈相等分别自楚自宋移居于

膝，都是从容不迫和十分自由的，断非逃亡奴隶。因此，說他們愿意抛弃自由，选择奴隶生活，这是很难理解的。

第二、“氓”有自己独立經營的小生产，自由地处理自己的生产品，看不出受到剝削或較大剝削的迹象。如許行这班人，皆“捆屨織席以为食”。他們还“种粟”，并以粟和百工交换素、釜、甑等生活用品和鉄器等生产工具。他們还是农家学派，有文化，懂得指摘滕文公，連儒者陈相也“尽弃其学而学焉”。象这样的人，怎么能够說他們是无知的生产奴隶呢？

第三、孟子自己本来就是以侨居的自由民称“氓”的。例如：

“万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国，而后託于諸侯，礼也。士之託于諸侯，非礼也。’万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义也？’曰：‘君之于氓也，固周之。’”
(《孟子·万章下篇》)

孟子在答問中說明：只有亡了国的諸侯，才能作客別国，士以寄寓方式依靠諸侯为生，是不合礼的；但对于諸侯的餽贈，則可以接受，因为国君对于羈旅之士，本来是可以周济的。正因为“氓”是羈旅之士，所以清人焦循《孟子正义》說：“不言‘君之于民’而言‘氓’者，‘氓’是自他国至此国之民，与寄之义合。”这个解释是正确的。这样看来，“氓”不仅不是什么生产奴隶，而且还是受到国君尊礼、照顾的客居的士人。孟子在齐、在宋、在薛，就曾受到国君的餽贐，則孟子也可称之为“氓”。

总此可知，《孟子》书中的“氓”，是来自他国的自由民，受到国君的优待照顾。他們或从事生产，或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或二者兼而有之。

至于高誘注：“野民曰氓”的“野民”，当即“野人”，“野人”不一定是生产奴隶（下詳）。而《淮南子·修务訓》的“以宽民氓”的“氓”，是自由民还是生产奴隶，从其上下文連系看来，很难确定，姑置而不論。但《战国策·秦策一》的“不忧民氓”的“氓”，連系上下文看，則应指侨居的自由民。张仪說秦惠王：“……赵氏，中央之国也，杂民之所居也。其民輕而难用，号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上非能尽其民力，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氓，悉其士民，軍于长平之下，以爭韓之上党。大王以詐破之，拔武安。”从这段話看来，“不忧民氓”的“民”，指的是赵本国人民；

“氓”指的是他国寄居的“杂民”。大家知道，赵都邯鄲，乃“漳、河之間一都会也。北通燕、涿，南有郑、卫”（《史記·貨殖列传》），五方杂处，工、賈、游士，多临其境。这些人住下来，便构成“杂民”。可见这个“氓”字的涵义，是和《孟子》书中的“氓”字相一致的，高誘注欠妥。

再說“野人”。荣国同志认为“氓”这些无知的生产奴隶，大都是在野外工作，所以称为“野人”。“野人”是在野外从事生产的劳动者这一点是对的，但不是“氓”（已见上述），也不一定是奴隶。春秋以来，“野人”就已不是专指奴隶而言，而是包括一切在野外从事生产工作的自由农民。下面举出几条材料来研究。

“孔子行游馬失，食农夫之稼。野人怒取馬而系之。子貢往說之，卑辭而不能得也。孔子曰：‘夫以人之

所不能听說人，譬犹以大牢享野兽，以九韶乐飞鳥也。予之罪也，非彼人之过也。’乃使馬圉往說之。至见野人曰：‘子耕于东海，至于西海，吾馬之失，安得不食子之苗？’野人大喜，解馬而与之。”（《淮南子·人間訓》）

这个“野人”，看来不大象奴隶。第一、他敢于扣留孔子的馬，經善辯的子貢解释，犹不肯放。第二、馬圉夸奖他一番，他才喜悅而解馬。則他具有較强的自尊心和自豪感是可以想见的，应为自由民。又

“子路，卞之野人。”（《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裴駰《集解》）

子路虽被称为“野人”，但他不是奴隶而是自由民。他所以被称为“野人”，可能是由于他出身貧賤，而又居于鄙野。故荀卿曾說：“子贛、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学，服礼义，为天下列士。”（《荀子·大略篇》）。季路即子路。子路后虽“为天下列士”，但他原来是貧賤的鄙野的人。他“事二亲之时，常食藜藿之实，为亲負米百里之外”（《孔子家語·致思篇》）。且他的性情很粗野，孔子斥之說：“野哉，由也”（《論語·子路篇》）。《論語·先进篇》又說：“由也喭”。喭就是卤莽。

从上引材料中，看不出“野人”是无知的生产奴隶。个别材料說明，“野人”有时甚至不是劳动者，而是未仕的庶人。如《荀子·大略篇》說：

“子謂子家駒續然大夫，不如晏子。晏子，功用之臣也；不如子产。子产，惠人也；不如管仲。管仲之为人，力功不力义，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为天子大夫。”（杨倞注：“言四子皆类郊野之人，未浸漬于仁义，故不可为王者佐。”）

是知子家駒、晏子、子产、管仲皆曾被称为“野人”。

“齐东野人”是荣国同志断定“野人”为无知生产奴隶的一个例証。那么，“齐东野人”到底是怎样的人呢？

《孟子·万章上篇》說：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尧帅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见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于斯时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語也。’”

这番高曠独特的話，孟子认为是“齐东野人”說的。能說这样話的人，殊不类无知的生产奴隶，而倒酷似隱士，大概是《論語》里所說的“逸民”或长沮、桀溺、荷蓀丈人那样一流人物。他們不滿现状，成了“辟世之士”，又具有反儒家的思想。儒家是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級制度的，认为尧是君，舜是臣，舜对尧应尽臣道；瞽瞍是父，舜是子，舜对瞽瞍应尽子道。故当桃应設問舜为天子，瞽瞍杀人而被执，舜该怎么办时，孟子就答道：“舜視弃天下犹弃敝蹠也，窃負而逃，遵海滨而处，終身訢然，乐而忘天下”（《尽心上篇》）。舜抛弃天下，窃負瞽瞍而逃，才算尽子道。现在“齐东野人”那番話，却把君臣父子之道顛倒过来，舜不但不尽臣子之道，而且接受尧与瞽瞍的朝拜，这无异于对儒家等級观念的否定，故为孟子所鄙薄。但不能认为“齐东野人”就是奴隶。

“草莽之臣”是荣国同志断定“野人”为无知的生产奴隶的另一个例证。这个例证，同样是值得研究的。“草莽之臣”见于《万章下篇》：

“万章曰：‘敢问不见诸侯，何义也？’孟子曰：‘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谓庶人。庶人不传质为臣，不敢见于诸侯，礼也。’万章曰：‘庶人，召之役则往役，君欲见之，召之则不往见之，何也？’曰：‘往役，义也；往见，不义也。且君之欲见之也，何谓也哉？’曰：‘为其多闻也，为其贤也。’曰：‘为其多闻也，则天子不召师，而况诸侯乎？为其贤也，则吾未闻欲见贤而召之也。’”

可见“草莽之臣”与“市井之臣”都是“庶人”，只是由于居处不同，故各有异称。这儿的“庶人”，不仅是自由民，而且还是未仕的“多闻者”与“贤者”，是天子与诸侯都不能召唤而只能就见的独立特行之士，其实指的就是孟子自己。

荣国同志又认为，“如说所以别‘野人’，意即对待自由民当然不能和对待‘野人’相比”（《中国古代思想史》，第175页）。按“所以别野人”一语，似乎不是这个意思。此语与上文相连，为：

“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滕文公上篇》）

这儿所说的“野人”，指的是分得私田百亩，有义务同养公田的劳动者。他们在生产时间的安排上，必须先君子，后野人，必须先公后私，故说：“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可见“所以别野人”一语，原意不是“对待自由民当然不能和对待‘野人’相比”，而是必须这样先公后私地来区别“君子”和“野人”，也即是“野人”以养“君子”为第一义。可见要在“所以别野人”一语中寻找自由民与奴隶的区别，从而断定“野人”为奴隶是有困难的。

至于荣国同志把“请野九一而助”一语解释为奴隶主的国君剥夺了被奴役的野人的生产品的九分之八，只留九分之一给奴隶们作为恢复疲劳的生活补贴（《中国古代思想史》，第190—191页），从而证明“野人”确是极端被贱视的生产奴隶，这也是有困难的。因为这个解释不符合孟子的原意，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

春秋末期，齐公室对人民的剥削是，“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左传》昭公三年）。剥夺了人民收入的三分之二，人民已经苦于苛重而不得不转归陈（田）氏了。如果把剥削率提高到九分之八，在那时生产水平还是比较低下、剩余产品不可能太多的情况下，劳动者就非得饿死不可，怎能恢复疲劳以进行再生产呢？而且孟子是一贯反对苛重赋敛，而主张“取于民有制”（《滕文公上篇》）的。孟子的政治理想是“仁政”。“仁政”的基础是“黎民不饥不寒”；是人民“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是“民养生丧死无憾”（均见《梁惠王上篇》）。如果榨取率高达九分之八，人民就只有“老弱转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公孙丑下篇》）。且从语法结构上看，“请野九一而助”是和“国中什一使自赋”对举的。荣国同志既然承认“自赋”的主语是国人，那么“助”的主语也就应当是野人。这话是说，使住在鄙野的小百姓以助耕公田的方式贡献其九分之一的劳动量，住在城市的人民，则以贡献的方式自行向政府缴交其收入的

十分之一。这样解释，似較符合文义。

总之，“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涵义不过是“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一样，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在《孟子》书里，“君子”、“大人”、“劳心者”、“治人者”的涵义基本上是一样的，都是指統治者；“野人”、“小人”、“劳力者”、“治于人者”的涵义也是一样的，都是指被統治者。

从春秋中叶至战国中叶，是中国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随着經濟基础的变化，階級关系也经历了一次深刻的复杂的变化，地主階級和农民階級最后成为两个对抗的基本階級，但还有奴隶主貴族残余和为数不少的奴隶。孟子生当战国中叶，正值这个变革最后完成的时候，社会上的人沒有例外地分属于統治階級（地主、奴隶主）或被統治階級（农民、奴隶、手工业者、商人等）。这种深刻的社会现实，就成为孟子階級划分論建立的客观依据。孟子的階級划分論既是这种以封建主和农民的对抗为主导形式的階級关系的反映，則它主要地属于封建性質，应无疑义。比孟子稍后的荀子的階級划分論所显示的封建性質，就更明显：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亩，刺中殖谷，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守时力民，进事长功，和齐百姓，使人不偷，是将率之事也……若夫兼而复之，兼而爱之，兼而制之，岁虽凶败水旱，使百姓无冻餓之患，則是圣君賢相之事也。”（《荀子·富国篇》）

这儿的“农夫众庶”、“民”、“百姓”都是同义詞語，主要是指自由农民。他們的义务是搞好农业生产。“将率”，杨倬注：“犹主領也，若今宰守。”他們职司牧民，与統治全国的“圣君賢相”，都是封建主。从中央的“圣君賢相”到地方的宰守这样的官僚系統中，可以看出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已在形成。所以孟子与荀子的階級划分論同样是以封建主和农民的对抗为主导形式的階級关系的客观存在的反映。

（二）

那么，为什么孟子要把这种階級关系放在井田制的基础之上呢？井田制不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基础嗎？因之，“正經界”以恢复那已被破坏了的方块田制，不就是維護种族奴隶制的統治了嗎？荣国同志就正是持这种意见的。对于这，我却有不同的看法。

孟子反对“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滕文公上篇》），反对土地兼并，主张“正經界”，主张推行井田制，都是事实。可是他的出发点是为了什么呢？在我看来，不是为了維護什么种族奴隶制，而是为了把对抗性的階級关系維持在比較緩和的程度上，以便实现他的“仁政”主张。

春秋以来，奴隶主貴族之間爭夺土地的现象就已相当普遍，如晋范文子所說的，晋厉公欲“益妇人田，不夺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国語·晋語六》）？可以看出，不但諸大夫有私田，国君的爱妾也有私田，但这种私田的占有权是不稳定的，随时都有

被人夺去的危险。有时，彼此为了争田，相持不下，如晋“范宣子与和大夫争田，久而无成”（《国语·晋语八》）。也有因争田而丧生的，如“叔鱼（笔者按：即叔向弟）为贖理。邢侯与雍子争田，雍子纳其女于叔鱼以求直。及断狱之日，叔鱼抑邢侯，邢侯杀叔鱼与雍子于朝”（《国语·晋语九》）。奴隶主贵族所以展开夺田的斗争，主要是为了更多地榨取附着于土地上的劳动者，以增殖自己的财富，并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他们彼此间的争夺既然这么厉害，则他们对农民小块土地的兼并，就更不在话下。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买卖也盛行起来。如“王登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牟半数人一下子就卖掉自己的田宅，不正反映土地买卖的盛行吗？

正由于奴隶主贵族和新兴的地主、商人通过掠夺、买卖等方式不断兼并土地，加以赋敛繁苛，许多农民破产了，生活失去依靠，不能不起来反抗，于是阶级关系便紧张起来。《墨子·辞过篇》说：“富贵者奢侈，孤寡者冻餒，虽欲无乱，不可得也。”《墨子·节葬篇》又说：“是以淫僻邪行之民，出则无衣也，入则无食也，内殯奚吾，并为淫暴，而不能胜禁也，是故盗贼众而治者寡。”面对着这样的现实，孟子很自然地想到民“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梁惠王上篇》）。因而认为“仁政必自经界始”。国君必须“正经界”，给人民制定足以仰事俯畜的恒产，使八口之家有百亩田、五亩宅，然后才能“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除了搬出井田制那一套外，还可能有什么别的方案呢？不要说生当战国中叶的唯心论者孟子，就是后来的一些朴素唯物论者，他们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还不就是井田制那一套？如东汉后期，土地兼并盛行，仲长统就在《昌言·损益篇》中说：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今欲张太平之纪纲，立至化之基址，齐民财之丰寡，正风俗之奢俭，非井田实莫由也。此变所有败而宜复者也。”（《全后汉文》，卷八十八）

仲长统把土地兼并之产生，归因于井田制的废弃，可说看到了问题的症结，但是怎样解决呢？他也认为“非井田实莫由”。难道我们能够说，仲长统主张恢复井田制也是为了恢复种族奴隶制吗？

又北宋土地兼并剧烈进行，张载所提的解决办法仍然是井田制：

“子厚谓必先正经界。经界不正，则法终不定。地有坳埳处不管，只观四标竿。中间地虽不平，与民无害，就一夫之间所争亦不多。又侧峻处田亦不甚美。又经界必须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宽狭尖斜，经界则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则就得井处为井，不能就成处。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实田数则在。又或就不成一夫处，亦可计百亩之数而授之，无不可行者。如此则经界随山随河皆不害于画之也。苟如此画定，虽使暴君污吏，亦数百年坏不得。”（《张子全书》，卷十四，四库备要本）

子厚是张载字。他遵循着山川形势，活画出一幅井田制的图景，比孟子那豆腐干块式的方案，确是进了一步。但在土地私有制盛行的条件下，根本不可能实现，更说不上什么

“暴君污吏，亦数百年坏不得”。不过这总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即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不管是唯心论者还是朴素唯物论者，他们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大都越不出井田制的框框。然而我们到底不能说，他们主张恢复井田制，就意味着要恢复种族奴隶制。

孟子反对土地兼并，主张正经界，也不等于说他想摧毁新兴的地主与农民的租佃制，正象孔子反对冉求为季氏聚敛，并不就等于他要反对田赋制度一样。如果这种田赋制度不是加重了，相反地而是减轻了人民的负担的话，那么，我相信孔子不但不会反对而且会热烈拥护的，从冉求以季孙欲行田赋问于他，他提出“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的原则（《左传》哀公十一年）便可以看到。同样地，如果租佃制不是带给农民以生活上的痛苦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的话，那么，孟子也决不会反对而且会热烈拥护的，观孟子赞成助法（劳役地租）而不赞成贡法（实物地租），自然明白：“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人民父母也？”（《滕文公上篇》）孟子既主张推行井田制，自然主张采取相应的助法，所谓“惟助为有公田”。但他确认为助法比贡法合理，因助法保证了农民虽在凶年，也还能占有自己份地上的产品，使不要为了缴交定额地租而连简单的再生产也不能进行。孟子实不知实物地租形式比劳役地租形式为进步。

田赋制度和租佃制，在当时还是一种新的剥削形式。这种新的剥削形式必然代替旧的剥削形式和它必然带给劳动人民以新的痛苦这样的规律性，孔子和孟子是不可能了解到的；特别是当这种新制度还没有怎么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的时候，他们更无从了解其意义。他们只是认为阶级矛盾缓和，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过得去就是好的，这就是他们的理想政治——“仁政”。反之，就不好，就要反对。他们对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的憧憬，不过是追求这种理想政治的美化了的外衣，不能认为他们就要开倒车。他们虽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保守性，但也有着强烈的权变思想。例如孔子认为“礼”是统治阶级所必须遵守的。他曾说管仲树塞门和有反坫为不知礼；子路和子贡也认为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又相之，为不仁。可是孔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均见《论语·宪问篇》）。可见孔子在全面评价管仲时，首先把管仲对人民、对社会所作的贡献放在第一位，管仲虽有违礼行为，也不过是次要的，并不损害他的“仁”。有人认为只有当考虑到管仲守礼时，孔子才许他以仁，当提到管仲违礼时，孔子从不许他以仁，因此，礼始终居于第一位。这个说法割裂了孔子对管仲的全面考虑和整个评价，因而是不妥当的。事实上当子路、子贡在孔子跟前非议管仲违礼时，孔子就为管仲辩护，并许他以仁。这时孔子并非没有考虑到管仲曾经有过违礼行为，只是比起他的“尊王攘夷”的功业来，毕竟是微不足道的。“尊王攘夷”固也合

禮，但其作用則在於保證了中原地區的安定和華夏文化的不被摧殘，使“民到于今受其賜”，連孔子自己也借以免掉“被髮左衽”之難。這是孔子原諒管仲違禮行為而把他的業績放到第一位的根本原因。正因為孔子不泥於禮，孟子才稱他為“聖之時者也”（《萬章下篇》）。“禮”，也是孟子所重視的。但有時，權變比守禮重要。如“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孟子·萬章上篇》）孟子把嫂溺不援喻作豺狼，說明他痛恨那些死守禮而不知權變的人。從這裡，我們不但看到了孟子的權變思想，而且看到了他的“仁政”主張乃是一種援天下于溺的“道”。他既認為自己的“仁政”主張是一種援溺的權變之“道”，也就意味著他不真的要把社會拖回西周去，而不過是一種匡救時弊的方案，儘管這個方案披上“先王之道”的外衣，且又迂闊而不切於實際。同時，孟子不把統一天下（“定于一”）的任務屬望於已經式微了的周天子，而寄託於諸侯，也是他尚權變而無意於維護種族奴隸制的一個佐證。故宋人李觀在《常語》中責備孟子說：“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為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為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爾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尚且百年而秦并之。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轉引自夏君虞《宋學概要》，第63頁）。孟子確實“視周室如無有”，不希望恢復它的統治，這正是孟子擺脫傳統的禮的影響而主張權變的一種表現。孟子這種權變思想顯然比李觀尊周的正統思想進步得多！至於孟子的賢人政治思想，如他說：“尊賢使能，俊傑在位”；“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明其政刑”（均見《公孫丑上篇》）；也是對貴族世襲政治的一種否定。這些都是和維護種族奴隸制不相容的。由此可見，這樣地透過孔、孟“復古”的外衣以把握他們的思想實質，會比硬說他們在維護種族奴隸制要更正確一些。

（三）

綜上論述，不論從孟子階級劃分論本身所包涵的階級關係的性質看，還是從孟子提出緩和階級矛盾的井田制方案的出發點和他的權變思想看，都足以說明孟子並非維護種族奴隸制。而孟子的民本思想也根本和種族奴隸制背道相違，卻與緩和階級矛盾的“仁政”主張相聯系的。

孟子和孔子一樣，雖然認為勞心與勞力應該分家，社會不可以沒有階級劃分，生產勞動只是“小人”幹的事，“君子”則務為政和宣揚教化。但是，他們同樣認識到人民是國家的根本，人民犯上，國家就要傾危，故主張關心人民疾苦。如魯哀公以哀、憊、勞、懼、危五者問于孔子，孔子在回答危這一題時說：“且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焉而不至矣”（《荀子·哀公

篇》)。即此可見，榮國同志認為孔子並沒有發現人，荀子才發現人的論斷（見《論孔子思想》），是值得重新考慮的。唐太宗正是把孔子這話當作座右銘而時刻引以為戒的。孔子又認為“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濟眾”者，豈特可以稱“仁”，還可以稱“聖”呢（《論語·雍也篇》）！其對人民的重視，不是很顯然嗎？孟子繼承和發展了孔子這種思想，提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盡心下篇》）的命題，從而把西周以來的民本思想推進到了一個新的高峰。由於他說了“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離婁下篇》）這句話，曾被明太祖罷其配享，經刑部尚書錢唐抗疏力爭以後，才恢復了他的香火（參看《明史》卷一三九，錢唐傳）。孟子強調國君必須尊重民意，必須爭取人民的擁護。在尊重民意方面，他不僅主張國君在用人的問題上，在死刑判處上，要徵求國人意見，然後行事；就是在打敗別國後，可否加以占領，也要看那個國家的人心向背如何，才能決定。如齊宣王克燕，欲取之，以問孟子。“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梁惠王下篇》）在爭取人民擁護方面，他說：“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離婁上篇》）。

為了爭取民心，孟子主張國君除了給人民制定足以仰事俯畜的恒產，使“黎民不飢不寒”外，還要“省刑罰，薄稅斂”，“不違農時”（《梁惠王上篇》），以減輕人民賦役負擔，保證農民正常的生產時間。這是他的“仁政”的主要內容。這些主張如能實現，則人民的生活就會得到改善，階級矛盾自然緩和，社會秩序自然安定，這樣，就有利於封建經濟和封建文化的發展，怎會回到種族奴隸制的局面去呢？

固然，孟子的階級劃分論是為了維護統治階級特別是士階級的利益的。士階級是地主階級中的一個階級，又是地主階級利益的代表者。他們脫離生產，依附於諸侯，以其辯智而取功名富貴，所以韓非說他們“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韓非子·五蠹篇》）。但他們大都擁護社會變革，並且成為變革的急先鋒。在反對奴隸制的鬥爭中，他們和人民站在一道，對封建制的确立，確是作了不朽的貢獻。不過他們一掌握了政權，便又回過頭來壓制人民。孟子還認為這種“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的關係是天經地義的哩！

然而，為什麼孟子認為階級劃分是天經地義的呢？這有他階級上和認識上的根源：

第一、他是士階級的代言人，是熱衷於推行“仁政”者。在他看來，如果“仁政”推行，就不獨對統治者有利，而且對被統治者有利。以孔子繼承者自居的孟子，他就認為自己對人民有貢獻，應該受人民供養。如當他的弟子彭更責難他“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這樣地“無事而食”，似乎不可的時候，他怎麼說呢？他答道：“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于子。于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為仁義者哉！”（《滕文公下篇》）他的功績就在於宣揚仁義，

表彰“先王之道”，所以也应该如梓匠輪輿一样，皆得食于农民。又如他的弟子公孙丑非难他说：“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他马上答道：“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尽心上篇》）他既然认为自己有安民富国、敦化人伦的作用，诚如荀卿所说的，“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荀子·儒效篇》）。则虽不耕而食，也算不得白吃饭啊！

第二、孟子有调和阶级矛盾的思想。如他对齐宣王说：“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梁惠王下篇》）。又说：“以佚道使民，虽劳不怨；以生道杀民，虽死不怨杀者”（《尽心上篇》）。这都是说统治者可以和人民祸福与共，休戚相关，一心一意为人民。因此，人民虽然被奴役，甚至被杀死，也不会怨恨。

由于以上二因，在孟子的思想中，也就不会觉得阶级划分有什么不正常、不合理之处，所以他说，这是“天下之通义”。

在阶级条件和历史条件的局限下，孟子不可能了解到阶级划分只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它以一定的历史条件而产生，又将以一定的历史条件而消失，并不是什么永恒不变的通义。但是，就是唯物论者荀卿，也认为“少事长，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也”（《荀子·仲尼篇》）。荀卿犹有如此看法，对孟子就不足苛责了。孟子也不可能了解到阶级对抗是不可以调和的，剥削者的幸福只能建立在被剥削者的痛苦之上，天下决不会有什么“乐民之乐”、“忧民之忧”的剥削者；也不会有什么真正以“佚道”、“生道”来对待人民的压迫者。但是，就是荀卿也认为“圣君贤相”能够爱民“如保赤子”，因之，“仁人在上，百姓贵之如帝，亲之如父母，为之出死断亡而愉者，无它故焉，其所是焉诚美，其所得焉诚大，其所利焉诚多”（《荀子·富国篇》）。则孟子有着那样唯心的阶级调和论的思想，也就不足为怪了。

荣国同志认为，孟子“通过子思而承接了孔子思想中整个消极部分”，“荀子则从发扬孔子思想的积极部分中，对孔子思想的消极部分，亦作了若干的修正和改造”（《论孔子思想》）。这话如果光就哲学思想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如果连政治思想一起说，就显得不够全面。从上文论述看来，孟子不尽是继承孔子思想的消极部分，也在某些方面发展了孔子思想的积极部分，如民本思想；荀子除发展孔子思想的积极部分外，也在某些方面接受了孔子思想的消极部分而未予以修正或改造，如“少事长，贱事贵，不肖事贤”的等级思想便是。这是阶级条件和历史条件的局限使然。由此可见，对某一思想家的思想必须全面分析，既不能一棍子打死，也不能誉之过甚，方是持平之论。

以上论述，不敢自谓正确，有待于荣国同志和其他同志的教正。

1962.3.20.

“王子狄戈”考及其它

商承祚

张颌同志自太原寄示万荣县出土的鸟篆错金“王子狄戈”照片，无论从文字之间的装饰花纹，错金的艺术技巧和两刃凌厉的边沿，“援”脊明快的线条来看，处处谨严不苟，是一件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精致作品。更重要的是，它在铭文提供了有关吴国历史的宝贵资料。

戈的正面（见图一）为“王子狄之用戈”六字，背面（见图二）一字不识，皆错金（“内”部花纹亦错金）。背面一字的笔划结构与“攻敌王光戈”（“光”即阖廬）、无大差异，不同的只是正体和反体之别，我认为是一字，而不是错金工人的名字，从“王光戈”铭文非错金和其它兵器上刻有工师名字，是数见不鲜的证据。

“王子狄”的“狄”字从欠、于声，读若虚，（见《说文》）属稿之初，接张颌同志来信，亦认为“狄”是王僚），在史书作“州于”（《左传》隐公二十年，“（伍）员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注：“州于，吴子僚也。”“狄”何以为“州于”？是有其转变过程的。现先从字形及音读两方面说明。

先有“于”而后有“狄”，早期的“于”字作𠄎、𠄏，见《说文》。言其形，象气通过多次障碍而屈曲伸展，故《说文》以“於也”、“舒于”释之。当时，因此字气形的偏旁曲折，书写时较难安排，乃省去蟠绕的气形而作“于”，其感觉笔划过简而意义隐晦不显，遂增加“欠”旁代替气形的意符而以“于”为“狄”，由会意字转变为形声字。此“狄”字偏旁作𠄎，是采用“于”的本体，不可作纹饰看待。

“狄”，又一体作“吁”。卫有嬖人之子公子“州吁”（《左传》隐公三年），吴有叔姬“寺吁”，②我因而联想起“歙”和“嘘”是由狄、吁产生出来的异体字，后以吁、嘘、歙通行使用面日广，而“狄”逐渐少用以至不用而被淘汰。

由此可见，于、狄、吁之间有密切关系，彼此互通是很自然的。那么，为什么“州于”又会是“狄”呢？这可从古人习惯称谓方面寻找佐证。古代人对于由两个字组成的人名字号称谓的方法有两种：其一，常略去前一字而仅用后一字；如“季札”称“札”之类例屡见；其二，为二字急读合成一音；如“句吴”、“攻吴”、“攻敌”、“工歙”之为“吴”，“於越”之为“越”，等等的方音原故。故我以为“狄”，并非“州于”

① 于省吾：《双剑謠古器物图录》卷上第四二页。

②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39、40。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的略称，而以“州于”两字合音之义为长，是不难理解的。

王僚此戈之作是在未即位之前，故称“王子”。在铜器铭文中，称“太子”或“公子”的较为普遍，称王子的，除“王子嬰次盧”（鑑）而外，此为二见。意周初制度，对天子、诸侯、正卿等之子的称谓可能有所规定，后来逐渐随便起来，称呼遂乱。就是同为一人，称公子，又可称王子；如公子瑕之称王子瑕，公子比之称王子比，在《左传》中比比皆是。这样，嫡子的季札、闔廬称公子，庶出的僚称王子，是不足为奇的。

百年来，出土的吴国铜器，关于吴国历史人物可考的，有吴王寿梦戈，^③ 吴王光戈二（其一残）^④ 及为叔姬寺吁作的鑑二，吴王夫差鑑和剑，^⑤ 并此戈共八器。从世系来说，由寿梦起，四代一脉相承，相当完整，为目前他国出土文物所未见。

春秋时，铸剑有盛名的数吴、越两国，故《周礼·考工记》称剑之良者曰“吴、粤（越）之剑”。从已出土的吴、越兵器来看，铸造之精固然不在话下，即文字之间的装饰花纹，变化各殊，确非他国所能抗衡。《越绝书》和《吴越春秋》曾以不少笔墨描述宝剑的故事，还穿插了许多铸造时的神话，虽然过甚夸张与无稽之谈，但也可以反映出当时吴、越两国铸造技术确臻上乘，名闻于当世。

为研究王僚戈，检索这方面的资料，从而发现僚与光的关系和光的父亲是谁？记载颇为不一，故仍有搞清楚之必要。下面就谈这些问题。

王僚在（前四八三年），为闔廬所篡杀。他们之间是叔侄辈还是兄弟行，说法不一。《史记·吴太伯世家》：

四年，王僚欲授弟季札，季札让，逃去。於是吴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立季子。’季子今逃位，则王餘昧后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昧。

以僚为餘昧子，有《吴越春秋·吴王寿梦传》：“吴人乃立餘昧子州于，號為吳王僚也。”餘昧子，是錯誤的。

至于光的父亲，《史记》作“諸樊生光”，而《世本》则作“夷昧生光”，综合上文来看，得出两种说法：一、僚与光为堂兄弟；二、僚与光为亲兄弟。到底哪一种说法对，哪一种说法不对，还是这两种说法都靠不住。如果是这样，就必须先找出一条标准答案，然后再考虑其它的材料。《公羊传》昭公二十九年的记载，我认为是最系统最可靠最标准的答案。在叙述光杀僚后，致国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僚为札兄，光为僚侄，从季札口中道出是无容置疑的。而光之为諸樊子（《史记》），且为“嫡长”；僚为寿梦子，是“长庶”（《公羊传》），我们可以再从《吴王寿梦传》和《王僚使公子光传》的叙述中来看他们的情况就更为清楚了。

③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图569，第一〇四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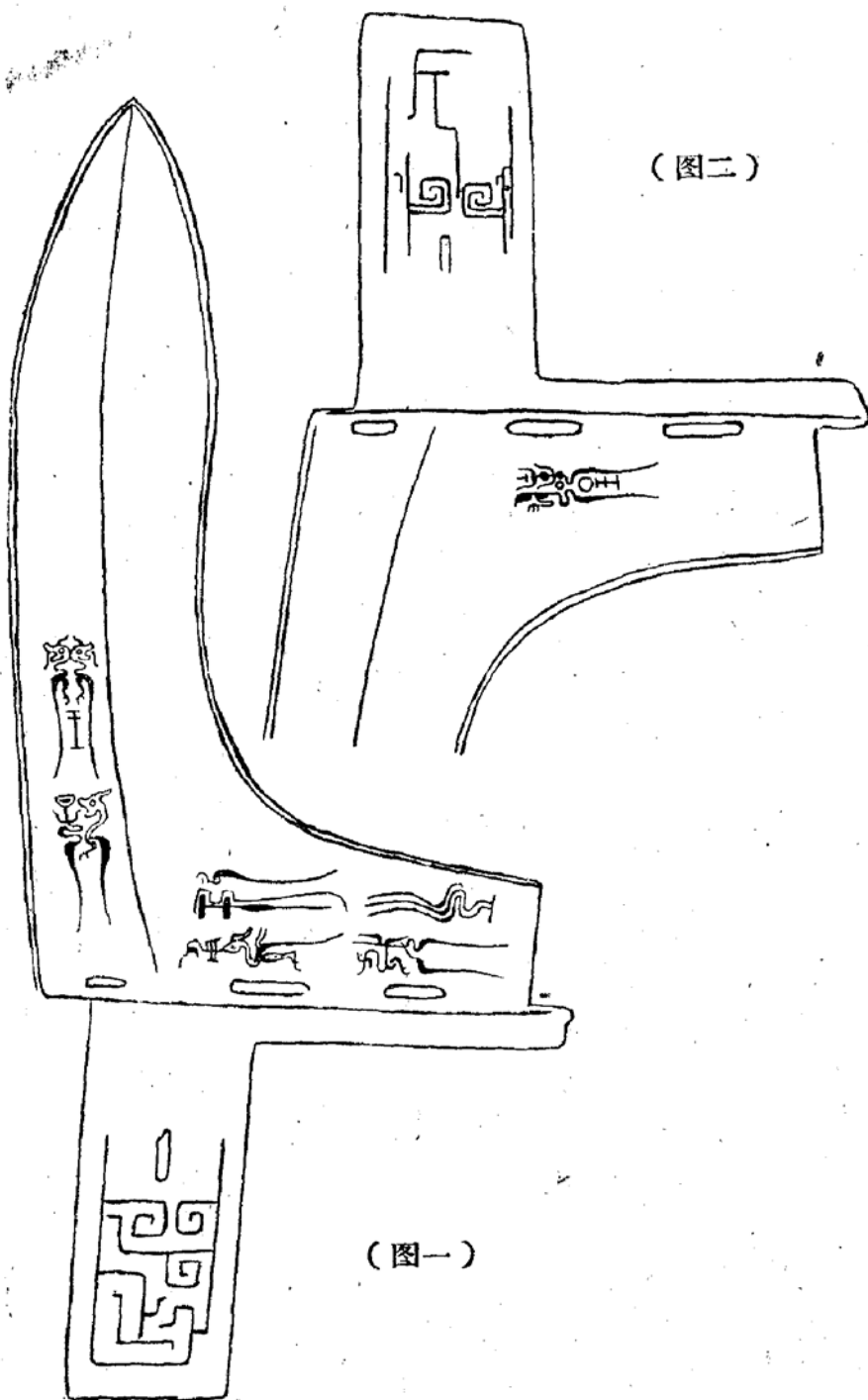
④ 同注③，图564，第一〇二页。

⑤ 《双剑謬古器物图录》卷上，第四一頁。

正因为記載材料的紊乱不一，内容发生不少的矛盾，过去的經史注释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理解自然不会一致也不可能一致。在引用资料时，基本上不外根据《公羊传》或《史記》，而取舍之間并无标准，完全以个人意志为轉移；例如服虔主《公羊传》，

杜預据《史記》等（《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我，王嗣也，吾欲出之。”注）。亦有两书并引，不置可否，不作論断；例如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五注）、雷学淇（《世本八种·雷学淇校輯本》，第二三頁，商务印书館1957年版）等。张澍稗对問題虽然作了否定和肯定，但在肯定与否定之中，是誤又各参半（《世本八种·张澍稗集补注本》，第一四一頁）。

我根据各方面的材料及各家注释比类爬梳，得出僚与光的关系和光之所自出的結論是：僚为寿梦“长庶”，季札之兄，光之叔父。而光，为諸樊“嫡长”。



清代吉金書籍述評(下)

容 庚

二、文 字

(一)《商周文拾遺》三卷

(清)海鹽 吳東發(佩叔)釋注

公元1924年中國書店石印本

此書卷上商器七，卷中周器八，卷下周器六，共釋注二十一器。見于宋代著錄的二十器，見于清代著錄的一器。前有吳昌碩題封面，褚德彝作序。

咸丰三年，吳江翁大年過訪徐同柏，索所未見金石書，將以入所輯金石書目。徐氏因出吳氏所著《石鼓讀》板本、《商周文拾遺》錄本贈他（見《徐籀莊年譜》，《古學彙刊》本頁十七）。吳氏卒于嘉慶八年（公元1803年），年五十七。此書著于嘉慶八年以前，當時不為人所重視，沒有刻本。以校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銘文傳鈔，很多譌舛。他的考釋，也很多影響之談：如己酉彝，薛氏已定為商器，乃改定為周器。鬯確是召字，乃云：“釋昭非，鬯乃昭字，象壇墼堦坂。鬯即社字，天子大社，必受風雨霜露，故从昭。”象這樣的考釋，不勝枚舉。但也有些創見：如師尙父敦考釋云：“太公簠銘曰：‘太公作鑄其寶簠，子孫永寶用享。’今案其文作內公，蓋內公。內通作芮，古國名。詩云：‘虞芮質厥成’。宣王時有芮伯。以為太公，誣矣。”又如獸敦考釋云：“《竹書紀年》以共伯、和伯為共伯，與《左氏》諸侯釋位而間王政之說合，然則伯和父者，其和伯歟。今案其册命之辭，不曰‘王若曰’，而曰‘伯和父若曰’；又考之《書》，曰‘余小子’，曰‘余惟小子’，曰‘惟予小子’，而此獨曰‘惟小子余’，則所謂余者，和父自謂也。非厲王出奔，諸侯攝政，何以有是”。所收清代著錄的一器乃許鐘，即余義鐘，考釋云：“此蓋許僖公之鐘也”。詳征博引，毫無根據，不再引了。

《積古齋》立戈父癸鼎、宗周鐘、子父乙鼎、茲太子鼎、嬪妊壺、然虎彝、丰姑敦等器，均據吳氏所藏的拓本摹入；子父乙爵、禽鼎、余爵壺等器，均引吳氏之說；魯鼎說吳氏“有釋文”，不知此書何以均未收？或者此書是不全本呢？

(二)《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

(清)阮元(芸台)编录

嘉庆九年(公元1804年)自刻本(后收入《文选楼丛书》中) 光緒五年(公元1879年)崇文书局翻刻本 光緒八年常熟抱芳阁翻刻本(后收入《后知不足斋丛书》中)《皇清经解》二卷本。

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冬,阮元官浙江巡撫,回家展墓,聘請朱为弼教他的儿子常生讀書。嘉庆四年,朱氏和常生始移至杭州衙門。阮元对于商、周銅器銘文認識很深,在《积古斋彝器款识》自序有云:“余心好古文奇字,每摩挲一器,揚釋一銘,俯仰之間,輒心往于数千年前,以为此器之作,此文之鑄,尚在周公、孔子未生以前,何論秦汉乎。由簡策而卷軸,其竹帛已灰燼矣,此乃巋然独存乎世,人得西嶽一碑、定武片紙即珍如鴻宝,何况三代法物乎。世人得世綵书函、麻沙宋板即藏为秘册,何况商周文字乎。”他得到江德量等人和自己藏器的拓本很多,想集为钟鼎款识一书以續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之后。为弼酷嗜古金文字,乃以各拓本囑他編定申釋。为弼的儿子善旂收藏有《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初稿》二册,外签題《鉏經堂金石跋》。阮元改題为《积古斋續钟鼎款识》。又藏有《伯右甫吉金古文釋》二册,为弼跋云:“吉金文字卅六种,扬州江秋史侍御德量摹本,积古斋藏之。弼假得手摹成册,略附詮釋,时嘉庆癸亥(公元1803年)仲秋十八日,为弼”。光緒三十二年,朱之濬把它石印出来,改題《积古斋钟鼎款识稿本》。后有朱善旂、朱之濬、叶志詵、张廷济、徐同柏、路慎庄、湯金釗、莫友芝、俞樾、吳云、黃彭年諸人跋,陈庆鏞长詩。为弼的稿本有为阮元改定的,阮元的草稿有附入为弼的稿本的,涂改得十分零乱。稿本和阮书的异同,俞樾和黃彭年两跋說得很詳細,不再复述。大体上以阮书为优,盖此乃初稿而阮书乃定本也。

阮书首有阮元自序和朱为弼后叙。又有商周銅器說两篇,上篇論古銅器銘文之足重和九經相同。欲观三代以上的道和器,九經之外,舍钟鼎之属莫由得见。下篇論三代之时,鼎、钟为最貴重的器,列举周代以前对于器的記載,汉代至唐、宋对于器的发见。商周兵器說論古兵器短小,乃自然的趋势,和度、量、衡相同。目录計商器一百七十三,周器二百七十三,秦器五,汉器九十二,魏器三,晋器四,共款识五百五十器,自序說是五百六十,是不甚符合的。

此书是研究清代所见古銅器銘文的头一部书,起了领导的作用。长处在于继《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之后,銘文根据拓本和摹本摹入;根据經、史来作考釋。短处較多: (一)商、周之分,漫无标准:如董武钟乃周器而入之商,木鼎乃商器而入之周。龙虎銅节乃周器而入之汉,此类很多。(二)真偽之辨,太不注意:宋代著录的彝器流传至现在的,仅得一件《續考古图》著录的越鼎。明、清两代根据《考古》、《博古》两书而仿造

的彝器很多。凡四、五字以上的銘文同于宋代著录的都可以断定为仿造。此书著录仿宋的銘文不少，即使极恶劣之銘如魯公鼎，並形魯公鼎亦不能辨別。又如乙亥鼎草率至不成字，乃創为草篆之說，謂“《論語》云‘裨諶草創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屈原屬草藁未定’，是当时固有草篆施之鼎彝，未免太簡，录此銘以备一体云。”不知此銘乃仿晋姜鼎而伪造的。其次，文体、字体不相符合的伪器，如君錫鼎、宝用卣之类，留心多看，自然知道。宋政和年間所仿造的礼器，如嘉礼尊、甲午簋、天錫簋以为周器。可参考孙詒让《宋政和礼器文字考》。（三）器名之誤：如伯躬父鼎乃鑄非鼎，兪盃乃盘非盃，王长子钟乃鍾鈦之鍾，非钟磬之钟，不当置在鼎前。彝类錯誤尤多：如束彝乃豆，祖己彝、双爵母戊彝乃甗，燕姬彝乃匜，臯伯彝、寓彝、继彝乃卣，自彝、向彝、父丁彝乃鼎。其次，一器分为两器，如邾遣敦二器实乃一器一盖，周壶和官宝壶亦是一盖一器。两器合为一器，如印父彝见于《西清續鑒》（甲編七：一），无“父壬”二字，“父壬”二字不知从何器窜入。齐侯罇见于《西清續鑒》（乙編十六：九）。文官以下八字亦见于《續鑒》（甲編十四：二十大官鏡），并誤“大官”为“文官”。尚有倒书銘文，如藻盘释女字为“弛弓形”，释射字为“张弓形”。以花紋为銘文，如鹿钟。钟的左栻往往有鳥的花紋，此亦鳥紋而非鹿紋。此两例均只一见。

此书据拓本和摹本摹入，但摹得并不十分正确，《綴遺齋彝器考釋》举正不少。所根据的摹本，錯誤更多，如楚公鍤钟、康鼎、继彝、兪彝、伯角父敦都是。又如宥父辛鼎从《宁寿鑒古》（一：八）摹得，惟誤寫作宥，几不知它是同一件器。至于考釋，当以識字为先。字不能識而遽加考証，正是毫厘千里。如周公华钟，莊述祖已释周为邾不誤，乃以为“按其字形不如释周字为长”，于是引了《左传》杜氏注、《史記索隱》、《路史》等书考証一番，何曾有一点相干。結論是“此周公华不见史、传，要亦王畿内食采为卿士者”。假使从莊氏释为邾，則邾悼公正名华，襄公十八年从晋侯等围齐，十九年晋以他伐魯的原故捉了他，二十一年会晋侯等于商任，二十二年会晋侯等于沙随，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会晋侯等于夷仪，二十八年朝魯，昭公元年邾子华卒，屡见于《春秋》，何至把《春秋》也忘記了。又如邢叔钟“邢人女曰”释作“邢叔母曰”，“克质毕德”释作“对扬乃德”；魯鼎“匹馬束絲”释作“所馬龟絲”，或由于文字的不認識，或由于銘文的泐蝕，均屬錯誤的解释。又如周公望钟原是阮元所自藏，但因凿歇和锈蝕，很难辨認，周公望乃邾公慆的誤释。又释文“以其屯于穌乍天”，不知說的是什么？参以它器，乃知原文为“以乐（此字缺刻，它器有之。）其身，以宴大夫”之誤。又如曾伯鸞簋“遐不黄耇”，因缺泐誤释为“段纒黄耇”，謂：“段本作假，纒借为乐，……‘假乐黄耇’，頌禱之辞。”方澹益云：“光緒甲午（公元1894年），会試三场策題，竟以‘段纒黄耇’，即嘉乐之异文，见于何器为問，譌謬相承，且与別风淮雨同据为典要矣”（《綴遺齋》八：十九）。其余象这样的释文，不胜枚举。我写此文，无意于詆毀前人。然阮书刻成，距离现在不过一百六十年，便发现阮书許多的錯誤，可见近代对銘文研究的跃进。我不过根据他人的成說，加以整理而已。安知若干年后，銘文考

释沒有更大的发展呢？

《皇清經解》将此书关涉經、传的輯录二卷。又宋王复斋《钟鼎款識》中师且鼎、楚公钟考释較此书更为詳尽，附录于卷末，共一百一十九条。后有严杰跋語。

孙詒让著《古籀拾遺》，校正此书凡三十器。得失參半，并不是完全正确的。

(三)《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識法帖》一卷

(清)东武 刘喜海(燕庭)著

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木刻本 光緒三年(公元1877年)尹彭寿补刻本

此书用篆书題帖名，仿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識法帖》之例，刻木拓本。著录他一家所藏已侯钟、虢叔編钟、叔媿鼎、子执戈父乙觶、父己彝、叔妊盘、頌敦、茲女盘、叔带鬲、姜湜簋、向卣、父癸鼎、父乙敦、禽彝、茲女盃、立戈彝、烜鼎、父戊盃、父乙角、祖癸角、咏尊、叔盂父鼎、季保彝、祖戊敦、旅鞶尊、周生豆、白夫爵、父丁鼎、毕姬鬲、兮中钟、曼龔父簋、立戈鼎、父丁爵、父辛爵、父癸爵、共三十五器。用隶书标器名，摹刻銘文而无释文。每器記載大小尺寸，重量，銘文字数及所在方位。出于何地，得于何时、何人、何地，见于何书，也間有記載。已侯钟并引王引之旋斡之說。自跋云：

予幼嗜吉金文字，积之有年，得卅有余器，久欲編成一集，因循未果。近来鷺門，林生墨香擅黃仙鶴之技，精于摹古，苗髮逼真。爰检付所藏器，尽一月之功，仿薛氏尚功意，勒为法帖，以公同好。索呂西邨孝廉世宣标其目，并自詳其制度，記所由得。惟不释文，以钟鼎古篆，宜各抒己见，証以經传，不可执一而弗通，故从闕略。若广采同人所藏，会最一編，姑俟异日。道光十有八年，著雍闕茂如月，东武刘喜海識。

器名当从作器的人命名，非从被作器的人命名，如“僖父作茲女宝盘”，当称为僖父盘，而此书乃称为茲女盘。摹刻銘文頗工，但頌敦“王各大室”，大字旁加两点似大，不无小失。其它考释簡略，无甚可議的。

(四)《筠清館金文》五卷

(清)南海 吴荣光(荷屋)著

道光二十二年(公元1842年)自刻本 宜都杨氏重刻本

此书自序和总目題作《筠清館金石录》，正文則題作《筠清館金石文字》。但石文未刻，故杨守敬翻刻本增加首頁，題作《筠清館金文》，后面題“道光壬寅南海吳氏校

刊”，虽是事实，但原书是没有的。首有自序、凡例和总目。凡例有云：“此书非续《积古斋钟鼎款识》，亦非续《金石萃编》，不过纪四十六年之所得，名之曰《筠清馆金石录》。而卷帙浩繁，《积古》、《萃编》二书徧行海内已久，故于《萃编》所有但存其目，而二书所遗者悉录全文”。又云“款识《积古斋》已有专书，不必重复，其《积古斋》字画间有异同，或原铭未全者，悉为补入”。所收商器六十七，周器一百七十二，秦器四，汉器二十一，唐器三，凡二百六十七器。中有汉印泥一器，凡六种，乃封泥，非铜器。金文初由龔自珍、陈庆鏞两人担任编纂。道光二十年在苏州，抄得瞿中溶金石文，遂与中溶的儿子树辰校订而成此书。此书错误之处，如商、周不辨，器名之误，和《积古斋》大略相同。癸豊觚、奉册匜皆倒书。所藏且乙鼎、兵史鼎、父己彝、汉鐃斗皆伪器。戊彝乃仿薛书穆公鼎而伪，铭文只有鼎文的前半。龔氏乃诗人，陈氏乃经学家，于古文字不大认识，望文生训。如七月爵“者姁”二字，乃人名。释作“七月为”三字，引龔定盦云：“七假泰为之。月象哉生明之形，此以纪月包日矣。为象母猴形，而省篆文为之半。尊从司（复误以姁旁之司合尊字为一字），司者治也。古文有合数文而会意者，其文随地随时更易。假令此器作于七月望，则月字必为圆形；作于上弦，则月字必为D形；作于下弦，则为C形。此商及西周古文之例，亦铭器之例。”又钟铭的读法：从钲间起，其次鼓左、鼓右，自宋以来，尚未见误读的。乃周钟从钲间起，其次鼓右、鼓左；鼓右三行乃右行读为左行，遂文义不通，发生空前的错误。甚至有《积古》经已认识而改释荒谬的。如虢叔钟“皇考严在上，翼在下”，改释为“皇考器十二，鼻上下”。考释云：“器十二者，祭器也。鼻上下者，陈于庙之器。鼻之训为举也。武壮之器须以力举之，从由以为声，从升以为训。”这是何等的荒谬。方濬益云：“此录释文多出于仁和龔定盦礼部自珍，其间奇僻之论，如伯晨鼎、奭尊、亚形觴之释，其谬误最甚者也”（《缀遗斋考释》一：二十）。王国维先生云：“俗儒鄙夫不通字例，未习旧艺者，辄以古文所托者高，知之者鲜，利荆棘之未开，喜鬼魅之易画，遂乃肆其私臆，无所忌憚，至莊述祖、龔自珍、陈庆鏞之徒，而古文之厄极矣”（《殷虚书契考释》跋）。

一九四〇年七月，书店送来此书四家校本，吴式芬用硃笔，杨鐸用绿笔，许瀚用紫笔，吴云蒸用墨笔，我曾过录于书中，以许瀚批评为最善，兹录数条于下：

（1）子丁壶吴氏论假借之法云：“是故甲可假十为之，可假丁为之，甲、丁、十又可假才为之。才即在字，才在亦可假甲、十与丁为之。明于甲、丁、十、才、在、五文通假之所以然，而古文之不可通者以此例通之。发凡于此，且以补本朝儒者说假借之法之闕。”许氏云：“此非假十为之，甲、十形相近也。亦非假丁为之，甲、丁形相近也。其形虽近，其义则各有所取，不可通假。行之既久，书者不免混同，读者易滋谬误，是以史籀大篆、李斯小篆继起，苦为分别，正其不可通假也。假借者，本无其字，假借为之。若此数字，甲自为甲，丁自为丁，十自为十，各有本字，何以假为乎？岂制字者立此一形，甲亦此，丁亦此，十亦此，才、在亦此乎？何其惑也。”

(2) 羊卣考释云：“古文父从丨会意，丨亦声；又者奉承之，象卑幼者鞠躬侧立之形，此古文家說之胜小篆說者，乃常州莊进士述祖所說。”許氏云：“以丨为父声，全不諳古音部分，而犹贊其胜小篆說，窃所未解”。

(3) 录作卣称“文考乙公”，明是周器而入之商。考释云：“乙公之文，是质家言，故定为商器。或以为齐侯吕伋周人也，称丁公，亦取天幹十字，乙公得毋类是。然丁公之丁，〈说文〉作玎，不得援以为例”。許氏云：“与第二十叶祖乙罍下說抵牾。十叶之隔，遂尔大异，又非两家說，不免失于检点。”

(4) 然睽敦考释云：“此楚器，熊渠后僭称王，是楚称。昭四年传有然丹。然是楚姓，平吳师是楚事，舟师是楚兵，首舟犹言首塗之意。罗泌国名紀紀楚地有睽，此人名睽，可知睽是楚之言”。許氏云：“瀚案楚虽僭称王，未称天子。此与大鼎明言‘对扬天子不显休’，非对楚王之詞明矣，不必多其传会”。案銘文“然”、“平”、“楚”、“首舟”等字均誤释，故許氏又云：“此篇释考，直无一言是者。”

此书的释文和考証被許氏等四人指正錯誤的，在器的总数一半以上。虽四人所說不一定完全正确，但可以說大部分正确。以上四例可见一斑，不再多举了。

孙詒让著《古籀拾遺》，校正此书凡二十三器。申月璽鼎前为“申月璽聿”四字，后为“御公各”三字。孙氏于“申月”二字云“未確”，“璽聿”二字无說。据我忖测：前四字当是“奄肇”二字的誤释。孙氏云：“公各吳释为公路，以各为路之省，非也。作鼎不当云用御公路，此各字当为客之省。”我以应公鼎为証，“御公”二字当是“鬯享”二字的泐文。全文当为“奄肇作宝尊鼎，用夙夕鬯享”。末一“各”字尙不可晓，不知何字之誤。可见吳氏固然錯誤，孙氏亦未必不錯，我尙留一个字等待后人糾正。假使能见原器，这疑問也就解决了！

一九二七年一月，我从梁启超先生借观此书原稿本，缺第一、二两卷。手校一过，没有什么异同。梁氏跋云：“歎識皆荷屋自募者，矫健朴茂，得未曾有也。丁巳（公元1917年）六月，印昆（周大烈之号）为余购自厂肆”。我以为歎識断非吳氏自募，观歎識旁所注小字可証。且所募有工拙之异，非出自一手。惟书头上朱书“见〈积古〉”，“见〈积古〉可删”数字，审定系吳氏手笔。杨氏翻刻本有些錯字，如卷一第四頁“搨本”作“搨水”。今翻本通行而原本很少见了。

(五) 《从古堂歎識学》十六卷

(清) 嘉兴 徐同柏(寿臧) 释文 男士燕樵录

光緒十二年(公元1886年)同文书局石印本 光緒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蒙学
报館石印本 《仰視一千七百二十九鶴齋丛书》刻本一卷

考释彝器歎識的书，多数以器的类别为次序，此书約成于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

以收藏的人为次序，与《續考古图》大致相同。前有吳受福篆书书名，双鈎阮元、何紹基、叶志詵題跋，陈介祺手札。末附徐氏篆书汉河内工官弩机題字，孟鼎拓本，张鳴珂跋。每卷前有目录。卷一沈氏雪浪斋等十四家藏十九器，卷二焦山寺海云堂等四家藏五器，卷三张氏清仪閣藏商、周三十五器，卷四清仪閣藏秦、汉二十九器，卷五沈氏雪浪斋等九家藏三十一器，卷六清仪閣等五家藏二十四器，卷七錢唐张氏等六家藏二十七器，卷八、九瞿氏清吟閣藏五十九器，卷十汀州伊氏等八家藏十七器，卷十一秀水徐云巢等九人携視、寄視和拓視二十六器，卷十二方氏壶云閣等四家藏十器，卷十三至十六陈氏宝篋斋藏八十二器，附录一器，通共目录三百六十五器，除重见十四器，实得三百五十一器。有重见而考释不同的，如鄒专鼎见于卷二又重见于卷十，遣小子鞮敦见于卷五又重见于卷十二。有一家藏器而分见于各卷的，如清仪閣藏器见于卷三、卷四、又见于卷六。有器物流轉，重见于目录而不重載其文的，如夏氏隄巢有六器归于清吟閣，清吟閣目有而注云见于隄巢。

徐氏乃张廷济的堂外甥，曾从受学。屢試不中，年三十九岁，益肆力于钟鼎古文之学。此书的著作經過，可从他儿子士燕所編《徐籀庄年譜》得知大概。咸丰四年，年八十岁。四月至海盐訪陈峻，示以所释宝篋斋藏器稿本。峻复贈以續得諸器款識二十余种，中有毛公鼎，乃为考释，是他最后的一篇，也是考释毛公鼎的头一篇。此书无重大发见，并且难免有附会的毛病。然举証經史，用力甚勤，故陈介祺給他的手札有云：“审释精詳，征引典故，尤欽好学深思，精博为今所未有。”

赵之謙刻《鶴斋丛书》，收入《从古堂款識学》一卷，只得周虢叔大林钟、无专鼎、諸女方爵、史頌敦、頌敦、史頌盘、曾伯瓊簠、汉建昭雁足鐙八器，与十六卷本略有异同。据《年譜》：道光十七年二月，张开福应汀州太守刘喜海聘修《金石苑》，将往汀州来告別，索所著《款識学》，因寄贈虢叔大林钟等考释七种。十九年夏，朱善旂过訪，索所著《款識学》，因寄贈前列七种外，增入史頌盘詩共八种，与刻本正相同，可知此乃寄朱氏之本无疑。又据《年譜》得知册首阮元、何紹基、叶志詵三人的題跋，乃道光二十年朱氏所贈。

（六）《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

（清）平湖 朱善旂（建卿）輯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朱之濂石印本

朱善旂乃为弼的儿子，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举人，官国子监助教，升主事（約生于嘉庆七年）。侍游京师，搜罗彝器拓本，積久成帙，朱之濂为之印行。計盘十器，鍾五器，洗十六器，鼎六十器，尊二十二器，敦四十四器，簠七器，簠七器，甗五器，盃三器，匱二器，壺七器，彝四十一器，觶二十器，鬲十三器，爵二十六器，角十

二器，觚十五器，罍三器，卣二十九器，汉鼎七器，杂汉器九器，瞿一器，共三百六十四器。原册分十九类，改編次序略有异同。簋、篚旧合为一类；角、觚、罍三种原附觶、爵二类；汉鼎后原分鍾、鬲，以鑪、銅等器非鍾、鬲所能包括，改題汉杂器；而瞿为兵器，别附于后。原册序后系以陈昆玉宋戴公戈歌，沒有銘文，今仍其旧。我以为盘应移在匱之前，鍾、洗应移在汉鼎之后。南亚角一器分拓盖、器、鑿銘文三紙，而以为三器；卣类二十六器，因器盖分列而以为二十九器，类此尚多，实不足三百六十四器之数。器名亦有誤題，如头一器宁女父丁鼎，而以为盘。陝刻伪器，約居十分之一。善旂考释或有或无，可知尚未編纂成书。前有阮元隶书、湯金釗楷书題书名，戴熙、查人瑛画敬吾心室識篆图（书外签題《敬吾心室識篆图》实誤），李宗昉、张廷济、叶志詵作序。拓本有王宪成、张廷济、孙汝梅、陆炯（遂村）、徐同柏、李宗昉、张开福、陈庆鏞（容南或頌南）、叶名琛、何紹基、叶志詵、阮元、奕誌（瑞郡王、西园主人）、朱为弼、何澍等人題識。汉鼎之前有借录吳式芬厝鼎释文而无拓本，云：“咸丰壬子（公元1852年）夏，陈寿卿（介祺）太史得于都門。”可知陈氏得鼎時間，比徐同柏作考释早了两年。伪器中有长达三百五十余字的周叔姬敦，徐同柏有长篇考証和释文，定为“周穆王女叔姬所作盛姬庙器也。”又云：“辞义奥衍，視《（穆天子）传》文尤古。”朱氏云：“此恐贗器。”或徐氏后来也发见这是伪器，故《从古堂款識学》未收入。研究古文字的人，必须先作辨伪的工作，就是这个原故。

（七）《商周彝器释銘》六卷

（清）成都 呂調阳（晴笠）輯

光緒二十年（公元1894年）观象庐丛书刻本

呂調阳字竹庐，号晴笠，四川彭县人。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举人，纂有《彭县志》十三卷。此书著录商、周鍾二十一器，鼎一百零三器，敦七十六器，篚十四器，簋十五器，鬲彝六器，罍二器，附录一器，豆三器，盨一器，甗七器，鬲二十二器，甗一器，鬲一器，享盘三器，盘十三器，匱十器，盂六器，卣三十三器，彝七十八器（卣、彝之間缺17、18两頁，疑缺四、五器），尊二十九器，壶十八器，彝二器，鑪一器，鉶一器，豐一器（以下缺），所见共四百六十八器。銘文均采自《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和《筠清館金文》两书，重加考释。两书之外，只得《金石索》本徐王子钟和吳大澂所藏微子鼎两器。我校以阮、吳两书，爵、罍、觚、觶、角、各类器均缺，疑是不全本。复从中山图书馆借得番禺梁氏葵霜閣捐藏广东图书馆的初印本，只得前四卷，前多光緒二十年王焘煥序，略云：“吾师呂晴笠先生熟于商、周彝器諸銘……复取《筠清館》、《积古斋》所載諸銘，精心讎校。……惜梨枣甫登，哲人旋萎。逾二年煥始重校付梓，以竟先生未竟之志。复遍搜遺稿，得所著《释銘》續集若干卷，敬将絡繹刊成，以公同

好。”据此可知此乃未完成之书，初印只得四卷，其后續刊两卷不称續集，而刪去王氏序文。

彝器有共名，如尊、彝；有专名，如鼎、鬲；有别名，如石沱、鬺。呂氏不知，于是彝之外有鬺彝，有鬺；盘之外有鬺，有享盘，徒滋紛乱。呂氏于阮氏、吳氏的考释，未尝不略有校正。如乙亥鼎：阮氏以为阳識草篆，不可尽释。呂氏知是晋姜鼎并有錯字而不知它是偽作。又如康侯鼎：吳氏、呂氏均释作“康侯手作宝尊。”吳氏云：“手作半，见《汗簡》。手作殆即后人手笔、手記、手制之意，此开其先者。”呂氏云：“案康侯，康叔也。初封康，居邶，名手；后武庚灭，始徙居北冢，名封。手者，亳水东南合百泉水之象也。凡經传所称人名，皆其最后之名，其初名則不可曉，唯此孤文可証耳。”譬如乍见微明，旋归黑暗。吳大澂释半为丰，乃封的初文，便形、声俱得，怡然順理了。呂氏好释“躋”字，如躋期敦云：“宮形中躋期”。孫躋期敦云：“孫躋期。凡躋见，为孙见其祖也。”孫躋父乙敦云：“孫躋父乙，如去以父乙躋见其祖也。”母乙鬲云：“宮形中孙躋。案躋字与古文叔相近，縮殺亦泝之也。孙躋母乙，躋耐于皇祖姑也。”孫躋醕鬲云：“孫躋醕。”匠匱云：“躋作令，与祥躋父戊觶（此器缺）同。”期躋匱云：“躋从兩手加册上，是泝之义，即齐也。”諸母匱云：“宮形中醕躋練。”躋父丁盃云：“躋作泝踊形，与躋见刊序鼎、孫躋祖乙卣，字异义同。”躋期醕卣云：“宮中形醕期躋见。”躋见世子卣云：“礼，父为长子三年，故有躋见世子之事也。”躋醕卣云：“案躋从扌持市，是市字，市古才字也。”期躋田彝云：“案此为期躋而田，田归而作祭器也。与王主期攸田尊同。末○字乃日之訛。双左足疏形向上，亦并躋也。”期躋孫妇彝云：“躋见孫妇形。”躋彝云：“躋作宝彝。”广彝云：“躋，升也，如齐侯彝‘躋桓子孟姜丧’之躋。”醕父乙尊云：“宮形中躋见醕。”躋期尊云：“案躋字下体与躋期壶及躋见刊序鼎同。上作井形，則似今酒笮也。”躋期壶云：“案躋字从令，与躋见刊序鼎同；期作俞，与孫躋期敦相类，旧释余爵二字，非也。”躋祖己盃云：“案躋字与孫躋各器同。阮释为龟，与躋期敦同一迂謬。”躋见錫貝鼎云：“躋见，躋耐死者之主于皇祖之庙也。殷練而耐，故期丧之明日乃躋见。躋左从阜，右象泝渴之形，即齐也。”躋见刊序鼎云：“凡作祭器，必自躋见始。躋见，鬼享之始也，商器多言躋见以此也。”視墓云：“孫下是子字，与孫躋字别。”合以上二十三器而观之，同释一躋字，而字形各不相同；或同一字形，而訓释又各异。他以阮氏为“迂謬”，我以为他的“迂謬”更甚于阮氏了。

（八）《攬古录金文》三卷九册

（清）海丰 吳式芬（子莚）撰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家刻本 民国二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此书以銘文字数的多少为先后次序，乃屬創例，便于检查。但計算字数，往往不能

一致，如亚鼎、足迹罍均是一字而入之四字，也难免发生困难。所收三代器自一字至四百九十七字共一千三百三十四器。器各有释文，间有吴氏考证。采录他人之說，以许印林（瀚）、徐籀庄（同柏）两人為最多。翁祖庚（同书）、朱建卿（善旂）、陈寿卿（介祺）、翁叔均（大年）、吴冠英（儒）、张石匏（开福）、何子毅（紹业）、吕尧仙（倅孫）、张石舟（穆）等人也間有之。《筠清館》引吴氏之說十余条，此书均未收入，想以早年之說不尽确当的原故。吴氏校《筠清館》本，說“此非鄙說”者共有五条。吴氏又著有《攬古录》二十卷，乃所藏金石文字目录。此书藏器和藏拓本、摹本的人，铭文见于著录的书，均载于《攬古录》中。吴氏卒于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此书尙未完成。光緒七年（公元1881年）間，其子重憲官河南陈州府知府，延丁良善校刻。其中金文，皆其孙幽手摹上版，可称善本。

光緒二十九年，孙詒讓著《古籀余論》二卷，校訂此书一百零五器。民国十五年，王国維先生以鈔本見示，我为校补錯字，分为三卷。十八年八月，由燕京大学刻板印行。戴家祥得見原稿本，复为补正缺誤一千余字。此书的得失，略载于我的校刊跋中。

（九）《憲斋集古录》二十六册（附录：《憲斋集古录 释文臚稿》二册）

（清）吴县 吴大澂（清卿）輯

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商务印书館石印本 《臚稿》民国八年石印本。

清代道光、咸丰以后，古銅器收藏家很多，铭文拓本互相投贈。吴氏亦收藏家之一，他所藏商、周、秦、汉銅器在三百以上，所藏铭文拓本更多，編輯为《集古录》。光緒十二年（公元1886年），吴氏奉命与俄国大員在琿春会勘边界。正月，由天津起程。沿途有暇，輒书钟鼎拓本释文和考释。《释文臚稿》是由三月初十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写成的。他写《集古录》中毛公鼎、孟鼎两器释文，是在八、九月間很忙的时间里，有时只能写半頁，化了十天工夫才陸續写完。二十一年罢官归家。二十二年八月，拟編輯商、周金文十一卷，秦汉各一卷，汉以后一卷，共十四卷，詳加考释，付之石印，作了一篇自叙，写了一些标题和释文。后以风痿病不能动，死于二十八年正月，实未成书。民国五年，他的侄子本善請王同愈等整理遺稿，补写释文，重編目录，乃得印行，与当时十四卷的计划有些不符。

此书前有吴昌碩篆书书名，罗振玉、叶昌熾序和自序，姚华书总目，每册有目录。总目上举出所收商、周一千零四十八器，秦十九器，汉七十六器，晋一器，共一千一百四十四器。但有盖的器分列为二，也有重出和漏目的。我細为覈算，重出了两器，目录

漏列了六器，实得商、周九百二十七器，秦十九器，汉七十九器，晋一器，共一千零二十六器。印刷精美，不註拓本。《释文賸稿》钟十九器，鼎八十五器，敦三十一器，壶二器，共一百三十七器。再版本将《賸稿》附印在《集古录》之后，复增入王同愈跋。据《皇华紀程》所記写作月日，齐侯两壶（《吳憲斋年譜》作一器，故总数为一百三十六器）与伐徐鼎互易位置，或者不欲置壶于敦之前，复置鼎于敦之后的原故。《集古录》間有譌誤，鮑鼎著《憲斋集古录校勘記》二卷加以糾正。跋云：“独惜是书出于吳氏身后，尙未成晚定之本，以《說文古籀补》校之，失收者二百余器。如福无疆钟等载于《憲斋藏器目》，且未列入。是书目为憲斋自編，岂有篋衍所藏，反从芟落之理。以是观之，其闕漏不可謂不多。且于諸家拓本随得随录，随录随释，曾未參稽前后，以此証彼，时觉紛挐。又其标题頗患錯杂，不特名齐侯壶以彝等等，沿藏家旧目，未加改正。木工鼎、母甲觶之类，一人所作不殊二人，而商器中又略其独别之字，但以父祖甲乙命之，异文之器，又不免同名矣。此皆有待于后人之考訂者也。”但于此书重出、漏目的器，并未校出；又如乡敦乃卣，师田父尊乃敦，亦未校出。又有以不誤为誤的，如僉父乙敦据《殷文存》以为尊；父丁觶据《古籀补》以为觚；亚形太子尊据《攬古录》《从古堂》两书以为彝，不知两书所载与此并非一器；鬯氏鼎說旅字“释文誤释为宝”，不知正是宝字。可见此书校勘，未能精密无誤。

吳氏又著有《字說》一卷，凡二十九条，解释叔、文、夷、于吾等字，皆确当不易；至于龙字今可确定为蔡字，其他帝、王、客、举等字尙有疑义。前人所见不如后人之富，自然所得不如后人之多。从前人的基础上更求精进，这是后人的責任了。

吳氏又著有《說文古籀补》十四卷，补遺一卷，附录一卷，光緒九年（公元1883年）自写刻本。前有自叙和潘祖蔭叙，凡例十二則。分別部居，悉依《說文解字》。旧释有可从而未能尽稿，己意有所见而未为定論者，别为附录。所收一千零九十三文，重二千三百五十五文；补遺六十二文，重三十八文；附录五百四十二文，重一百四十二文。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增訂重刊本，增入陈介祺叙。所收一千四百一十文，重三千三百六十五文；附录五百三十六文，重一百一十九文。

商、周、秦、汉銅器在宋代大量出土，就有人注意器上的銘文，把它分別开来編成字典。首先的吕大临《考古图释文》，附刻在《續考古图》之后，只得八百二十余字。其次是王楚《钟鼎篆韵》二卷，薛尚功《广钟鼎篆韵》七卷，这两种书都已失传。我們还可以从元代杨銜《增广钟鼎篆韵》七卷中窺见后一种书的面目，因为杨氏所增的字都加上“杨增”两字，是界限分明的。我对于宋代摹本銘文，觉得失真太甚，試取秦公簋、趯鼎、禹鼎拓本和薛氏盥和钟、趯鼎、穆公鼎比較，便可了然。《钟鼎字源》輾轉传摹，更不足道，所以不欲收入本文以此。吳氏此书所編的字，皆据拓本，去伪存真，慎重摹写，为字书空前的著作。虽现在看来，間有誤释的字，尙待修正。但近人一再續补，尙未能跳出他的范围。以并收陶、石而非尽录金文，故附列于此。

(十)《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

(清)定远 方濬益(謙受)著

民國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商务印书館石印本

此書略仿《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而作，卷首彝器說三篇：上篇考器，說不見牺尊、瑚、簠、簋、方圓、鐘、罍大小、方壺圓壺、兕爵、爵旁双柱、鍾、鈇、饗、饗、夔龍金錯、彝敦方台、彝器觚、劍夾之制，不知古人解說的錯誤和確當，凡此皆非考器莫能明。中篇考文，說欲考有周一代之文字，必自審其書勢始。周初、周中叶、春秋至戰國文字可考，故纂集彝器款識，專以書勢辨時代為可據。下篇考藏，列舉漢、晉、南朝、北朝至唐古器好尚之可考者，以補阮氏之闕略。

著書年月，搜集拓本起于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蘇州寓所，釋文起于十二年揚州寓所，考証起于光緒二年奉賢官署，鈎本起于九年日本使館，重訂目錄起于十七年八月兩湖督署幕府，編錄清稿起于二十年五月京師海波寺街寓所。方氏卒于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臘月，中經三十一年猶未完成，可知編纂此書的艱巨。一九二八年四月，由其從孫方燕年從王秉恩處取回原稿，整理付印。前有燕年識語和濬益目錄前、後記。原稿卷數，惟第一、第二寫定，余皆空白。燕年補編目錄三十卷，中間缺去第十五卷。後有方燕庚校記。所收商、周器一千三百八十二。其中豆、登、罍、缶、盆、甗、甗、壘、區、釜、埴等器，多屬瓦制。

一九二二年，我初至北京，閩縣陳承修購得綴遺齋所藏彝器拓本一千餘紙屬為編目。馬衡先生藏有《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草稿》，我為介紹售歸燕京大學圖書館，并鈔錄副本。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方定議印行原稿，日本進攻上海，館毀于火，幸原稿未失，照片尚存。商務京館經理孫壯和我商量可印與否？我說這是一部名著，較勝《積古》、《筠清》等書，必當早日出版。出版後，我以草稿校對印本，缺佚很多。復介紹燕年借鈔草稿以補印本之缺，僅補得鼎類二卷一百零一器而燕年逝世。我于一九六〇年整理得敦二百三十二器，簠一器，簋二器，尊一器，卣七器，壺二器，觶二器，罍一器，戈二器，共二百五十器，擬分五卷，合印本二十九卷，燕年補得二卷，共三十六卷，一千七百三十三器。又秦權、量、詔版十四器，瓦量十七器，殘瓦器四十九器(殘瓦器印本入之周，稿本入之秦實誤，擬改正)，漢鐘、鼎、罍、區、鬲、鎛、盆、釜、釜、鍾、鈇、鐸、壺、洗、鏡、弩机、尺、斗、鈴、鐸、范、农器一百四十器，可分兩卷，尚未鈔正。方氏手摹銘文很細致，先双鈎，后填墨。燕年所補兩卷是從稿本揭下摹本銘文貼上，可以石印。我所補本，由叶史蘇同學鈔正，未有銘文。草稿敦類皆長篇銘文，考釋殊關重要，希望出版社能注意早日印行。

方氏考釋翔實，熟于經史，于地理、官制、人物和文字通假尤能詳征博引，并校正

《积古》《筠清》《攬古》等书之失。如释辟为薛云：“薛字从辛得声，此字左从月，右从辛，当是薛之古文。器为腰叔妊作，亦非薛莫属矣”（薛侯盘稿本，与印本略异）。释夔为榮云：“夔古本作𩇛，小篆变义为𩇛，而榮、瑩、嫫等凡从𩇛之字不得从𩇛省声，岂知夔固古榮字耶”（榮伯敦稿本，与榮伯鬲印本略异）。释象、斲为荆云：“象实古文荆。《说文》‘荆，楚木也，从艸，刑声’；古文作𣎵。象本从二小木，純象形。此文作斲，为形声。小篆改从艸，已昧其义。而許君所收之古文荆，乃似从刀、从爻。窃謂荆即象，传写者誤分为二，故作荆。其从艸者，蒙上文小篆之荆而誤。既云楚木，則此字断无从艸之理”（欽敦稿本）。释夔云：“《说文》无夔字，龜部有夔，云‘兽也，似猩猩，从龜，夬声’。《玉篇》无夔有夔，云‘生翼切，音試，兽似狸’。《广韵》同。石鼓文‘纒之夔夔’。……今以此銘及石鼓文証之，是《玉篇》之夔，即《说文》之夔。盖《说文》历代传鈔，写官难免笔誤。此銘与石鼓文皆二千年以前之真迹，鑄刻分明，可决定《说文》之夔为夔之譌字。而《玉篇》有夔无夔，又可知顧野王当时所见《说文》尙不誤也”（井季夔占）。以上数条，皆独具慧解，这是此书的优点。其中释图形文字，多穿凿之說。又如杞伯敏父登释壺为登，邕王鬲释呂为邕，均誤。前人固多如此，不能尽責之方氏了。

一九二五年二月，余曾鈔得《綴遺齋款識考釋目录》一册，分商、周、秦、汉、魏、晋器款識。后有跋，即印本的目录后記。有印本和草稿有而目录沒有，也有目录有而印本和草稿沒有，想此书增删不止一次，其后复收入《攬古录金文》各器。又誤收伪器，即如钟类就有井伯蕤宾钟、师鬻夷則钟、魯公伐郟钟、齐侯钟四器。我所校补尙亦有之，初欲删去，后念不如保存其真。他想合并商、周为一类，得到潘祖蔭的贊同，謂“可正宋以来穿凿傳会之陋。”断限确是一件难事，但商、周器是大多数可以分得清楚的。比如印本鼎类分第三、第四、第五三卷，应当第五在上，第三在中，第四在下。现在的排列，就显得零乱。草稿敦类先后排列也很零乱，盖由于商、周不分，又不案字数排列的原故。

（十一）《古文审》八卷

嘉魚 刘心源（幼丹）撰

光緒十七年（公元1891年）自写刻本

此书前有篆书书名和刊刻年月，自叙，发明三则，例言六则，征引器刻三百零四种和目录。所收卷一、卷二商、周鼎二十三器，卷三尊十三器，卷四彝、卣、爵十器，卷五彝十二器，卷六、卷七敦十三器，卷八簠、簋、豆、鬲、甗、盘、鍤十一器，共八十二器。銘文不依原来行款，大抵取材于薛氏《欽識》、《西清古鑒》、《积古斋》、《筠清館》四书，以校拓本，所写不很正确。对于四书均有校正。如生尊的夔字，县妃

彝的县字，靜敦的沱字，可称創获。但牵强附会的解释，則俯拾即是：如伯晨鼎“彤弓彤矢”，释为“口三矢二”，“言所錫之虢旅有五，每旅用口三用矢二也。”如小子鞞鼎“王賞貝，在𠄎𠄎”，释为“王賞貝十朋师。”如居彝𠄎字，《說文》以为“籀文城，从享。”释为“截在𠄎”三字。公史彝𠄎字，释为“子孫宝之”四字。如宜生卣“宜生商盥”，商赏古今字，盥乃人名。释为“宜生商饗”，謂“商饗即上饗，今人祭章例用尙饗二字，此卣其权輿乎。”对于字例、文例尙不甚認識，乃想“篆形，文义，两者兼定，去无据之言，絕附会之病”（自叙語），岂非难事！

其后撰《奇觚室吉金文述》，重出二十三器，略有訂正，如伯晨鼎轉虢改释攸勒，毕段敦犬鏹改释大則，均是。也有改释錯誤的，如師酉敦門字改释𠄎字，說“門上多二橫筆，阮、吳皆释門，案即𠄎字。”其实門之左右各多一少橫筆作𠄎，何曾門上多二橫筆呢。

（十二）《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嘉魚 刘心源（幼丹）学

光緒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石印本 民国十五年翻印本

此书著成于《古文审》之后十一年。前有吳光耀、陶鈞两篇叙和目录。卷一至卷九著录商、周銘文三百八十七器，卷十兵器七十一器，卷十一秦十器，汉四十八器，卷十二至卷十四布、刀、泉、泉范六百二十六品，卷十五汉、唐鏡四十二面，卷十六至卷十八补商、周一百八十八器，兵器六器，卷十九、卷二十补布、刀、泉八百零五品，共二千一百八十三器。所采用的拓本为陈寿卿（介祺）、潘文勳（祖蔭）、丁（原誤張）筱农（彦臣）、陆存斋（心源）、盛伯羲（昱）、吳子苾（式芬）等人所藏器均屬真的，柯巽龢（又称巽安，名逢时）的贈本也真。杨星吾的贈本均屬翻刻。补商、周一百九十四器中，真的只得仲殷父敦、魚尊、寅彝、虢叔盨、郟王錡三器、祖癸卣共八器。如康侯鼎既录真本复录翻本，留鼎、伯晨鼎各两本，大鼎三本均屬翻刻，于鉴别真偽方面，太不注意了。

至于考释方面，頗費心力，有很好的也有很不好的。如久、丩两字，自宋以来均释作乃，至刘氏始分出前者为𠄎（厥），后者为乃。謂“古刻厥、乃二字，文义皆通，惟篆形不可混。”其实厥其也，乃汝之也，文义也有分別。其它如旁鼎释肇字，郑同媿鼎释凡字，郟比鼎释省字，兮仲钟释𠄎字，均屬好的。其次如《古文审》郟敦“立中廷”释为“立中阡”，謂“徧考古制，无典可据，乃知廷字匪惟篆形不合，亦悖于礼矣。”不知《礼記》檀弓“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楚辞》思古“藜棘树于中庭”，廷、庭乃古今字。金文廷字凡十数见，阡字凡百数见，篆形何曾有一相合，而必以释阡为是释廷为非。其后于吳彝云：“中廷余向释中作，讀中阡，今仍释中廷”，不能自坚其說了。

又如頌鼎“反人董章”，乃释章为龍，謂“或释章非，此用为宠。”不知本文有“龔叔”，龔从龍，与章字篆形不合。又郟钟有龍字，与章字篆形亦不合，那能释为一字？其它如孟鼎释車馬为輦馬，无夷鼎释眉寿为貴寿（詳見《古文甲》鑄公簠），均屬不好的。我同意刘氏的話：“讀者其平心論之”。

李葆恂《旧学齋筆記》（頁二二）云：“《奇觚室金文述》审文释义，頗具苦心。而眼力太差，凡杨星吾所貽拓本，尽是仿刻，某君俱不能辨。最可笑者：如夜雨雷鍾及距仲簠均有拓本，且斤斤与各家著录較其同范与否，且謂夜雨雷鍾各家皆系展轉传摹，故不如伊原本之活秀云云。此等議論，直同嚶語。若跋五牧鋸（十：二一王戡戈）云：‘关王青龙偃月刀一名冷艳鋸，可知鋸亦是兵器之名’云云。不意金石书中乃引及《三国演义》鄙俚无稽之談，真堪发一大噱”。这些話虽然刻薄，但刘氏此书穿凿附会，夸耀已见，廢話太多，是无可諱言的。

以上图象、文字两类书籍共二十四种，可见清人对于古銅器研究的努力，其成績有目所共覩。其缺点約計有四項：（1）为印刷术所限制：在图象方面，需經過繪图、摹文、刻木、印刷四重手續。在文字方面，也得三重手續。以清政府的力量，編纂了四种，而印行的只得一种。潘祖蔭收藏四百五十器，而印行的只得五十器。陈介祺收藏三百九十器，以僻居濰县，給鮑康的信說：“刻书之事，不能不望有力而在都会者，无工无友，惟有浩叹”。以至一书无成。吳大澂收藏三百四十一器，刻于《恒軒吉金录》中只有七十一器。收藏拓本一千余种，死后才得印行。方濬益編纂約二千器，中經三十一年時間尚未完成。（2）为图形文字所限制：图形文字，自宋代以来，类皆望文生訓，不观其会通。如《博古图录》商子鼎銘一子字，解释云：“一說商子姓，故凡商之彝器其以子銘之者为多。一說銘之子者，以传子子孙孙之义。”商夔鼎銘一夔形，解释云：“姬周而上，銘識簡古，如魚鼎、饗饗鼎皆商器也，悉取物以为篆，今夔亦如之。夔虽微物而善毒人，亦君子之所思患而豫防之，故其銘之鼎宜焉。又夔疑为人名，若周恭王十三年，郑獻公夔立，又如公孙夔之类，則鼎之識殆亦商人之名也。”商乙盂鼎誤释为乙毛，解释云：“毛者言荐饗之物，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菜，盖亦无所不用。故昔人謂五蔬不熟曰饗，則蔬于飲食間所不可后。是鼎盖苜蓿之用，于是以毛目之。曰乙者，商之有天乙、祖乙、小乙、武乙、太丁之子乙。今銘乙，則太丁之子。”其它大概如此。清代仍未能有更进一步的解释。（3）为名物所限制：周代与现在距离在二千年以上。周代以前的器物、制度很难保存至今，也很难大量記載在书本之上，故今人不尽能了解古人的情况乃勢所必然。据《春秋二十国年表》的二十国，大多数有銅器出土，并且有在二十国以外的小国。如周朝的周，金文作囿。自宋以来均释作鹵作魯，至吳大澂始释作周。薛国的薛，金文作辟。传世的器，有薛侯鼎、薛侯盘、薛侯匜。吳式芬释作胥（孙詒註《余論》謂“似龙之省”），吳大澂写作辟，至方濬益始释作薛。蔡国的蔡，金文作𦉳，各家均释为虬，至魏三字石經新出土，乃得定为蔡字。春

秋二十国中，惟曹国器未有发见，不知量侯簋的量字是否就是曹字？金文中的人名、地名，多数不见于经、史，故不认识的专名很多。西周的人，每因周王赏赐因而作器。如毛公鼎赏赐的器物很多，有一部分尙未曾得到确当的解释。关于地支的子字，薛氏《欵识》兄癸寅解释云：“丁子，疑阴阳刚柔不相配。或云商人尙质，如言甲子、丁丑也。”《积古斋》格伯簋云：“癸子，癸亥、甲子二日也。”《筠清馆》叔媯匜云：“乙子，是乙亥，丙子二日所作。……以子定上日之亥，以乙定下日之丙也。”《攀古楼》史頌鼎，张之洞云：“丁子即丙子，以頌敦三月甲戌推知之。”《奇觚室》辛子敦云：“案十干配子者，如甲、丙、庚、戊、壬古今无异，若乙、丁、己、辛、癸配子者，不见经、传，惟古刻屡用之。……余尝疑古人干枝相配无定例，今益信之。”以上各说，除《积古斋》与《筠清馆》相同外，四说互异而均错误。据甲骨文六十甲子表子乃巳字，正可与丁、癸、乙、辛相配合，如非甲骨文出土是不容易知道的。（4）为锈蚀所限制：古铜器制造在二千多年以前，埋藏土中，久经锈蚀，以致铭文往往模糊不清。据以考释，很容易发生错误。如薛氏《欵识》穆公鼎，以一九四二年岐山出土同铭的另一鼎校之，头一成字实乃禹字。全文二百零六字，脱误过半，考释那有是处。又如克鼎二百八十九字，《奇觚室》载一初拓本，泐蚀七十九字。文云：“锡女田于埜”，误释埜（野之古文）为笮，考释云：“笮即竺。《说文》二部，‘竺厚也，从二，竹声’；又宀部，‘笮厚也，从宀，竹声’，皆与笮同。《楚辞》天问‘帝何笮之’，注‘笮厚也’。案从工，从二各不同。余以筑古文作簠推之，知从工、从土皆是，而从二者为譌省。筑从巩，工即巩省也。古文从土、从笮，则此铭竹下从土，乃省宀耳。写者省从二，许遂收入二部，试思二于厚义何涉乎。”如此考释，根本不是这一回事，岂非笑话。前人读己亥为三豕，与此正相类。小字孟鼎全文约三百九十余字，拓本泐蚀了一半，假使原器复出，则考释的人，又将如何譌误呢。《鞞斋》仲汝鬲，周代金文汝皆作女，不应作汝，故《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以为伪器。后此器归于我，一經敷剔，实是姬字，器并不伪。似此类事，还不知尙有多少。

末了还谈一谈今后努力的方向。现在由于印刷技术的进步，不受摹绘雕刻的限制。近人郭沫若了解了古代社会发展的情况，谓“此等图形文字，乃古代国族之名号，盖所谓图腾之孑遗或转变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1年新一版《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页一四）。图形文字的困难，大致上可迎刃而解。古铜器渐渐集中收藏于博物馆，锈蚀问题可以借助于化学药物的处理。各地科学发掘，器物出土渐多，对于名物、制度、时代、地望的考定，好些已取得一致的见解。清代图象、文字的考证，已不能满足今日的要求。综合性的通考、通释工作是有必要逐步开展，逐步提高的。可以相信在前人的基础上，又益以今天的有利条件，铜器研究工作可以超越前人，这是毫无疑问的。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 若干理論問題

张 志 鋒

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問題，是对实际工作有重大意义，在理論上頗有爭論的。本文拟针对目前学术界的爭論，就下列三个理論問題，談談个人粗淺的看法：（一）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形成的直接社会原因及其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关系；（二）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实体）的形成、轉化、分配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三）公社的集体生产单位^①間分配級差地租时应否以按劳分配为尺度？

一

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是公社拥有并使用优等地的集体生产单位所获得的一种較牢固的額外純收入。形成这种額外純收入的直接社会原因是对土地經營的集体所有制垄断。这里所謂級差地租，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經濟中沿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旧經濟范畴，保留其旧形式而具有社会主义的新内容。为了深入探索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最好先回顧馬克思主义关于資本主义級差地租的原理。

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义的級差地租时指出，資本主义的級差地租是一种超額利潤，“它会发生，总是因为个别的支配着那种被独占的自然力的資本的个别生产价格，和一般的投在該生产部門內的資本的一般生产价格間，有一个差額。”^②在資本主义农业中，各农场使用的土地有优等地与劣等地之分。土地是有限的，优等地更是有限的，它不能由資本的一定数量支出創造出来。当一个資本家經營某块土地时，他能够排斥其他資本家同时使用。土地有限造成土地經營的資本主义垄断。这种垄断的結果，使农产品的生产价格取决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在优等地的投資，从其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与一般生产价格的差額中，就在平均利潤之上得到比較牢固的超額利潤。这种超額利潤构成級差地租的实体，土地所有权使它轉入地主手中，轉化为級差地租形态。所以，資本主

① 本文談到集体生产单位时，指公社的三級核算单位或一般指生产資料集体所有者。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44頁。

义級差地租形成（即其实体的創造）的直接社会原因是对土地經營的資本主义垄断。

土地經營的垄断在农村人民公社也还存在。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在高级社的基础上联合組成的集体經濟組織，现阶段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級所有制。目前土地属生产队，或者属生产大队固定給生产队使用。公社的集体生产单位間使用的土地仍优劣不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是大小集体所有者，属于生产队的土地固然不許其他集体生产单位无偿占有或随意使用；就是在土地属生产大队时，当它固定給生产队使用后，也不得輕易变动。这就意味着，农村人民公社也存在着部分所有者对土地經營的垄断，只不过是集体生产单位垄断，不是由私有者垄断罢了。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商品生产，目前在公社与全民所有制之間以及公社的集体生产单位之間，商品交换是实现經濟联系的重要手段；公社还通过集市貿易出售农产品和消費者发生直接联系。由于土地經營的集体所有制垄断，农产品的社会价值便以劣等地的生产条件为基础来决定。經營优等地的集体生产单位，从其农产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額中，便可得到額外的純收入。这是在一般純收入之上的額外純收入，类似資本主义农业中在优等地上投資带来的超額利潤。农村人民公社虽然不存在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級差地租这范畴，从它的实体是使用优等地的部分所有者由于土地經營垄断所得到的額外純收入，作为旧形式有新内容來說，在公社仍然可以沿用。而形成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直接社会原因則是土地經營的集体所有制垄断。

土地經營的垄断和土地有限是分不开的。如果不是土地有限，能够随时建立新的农场，便不存在对土地經營的垄断。但是，不能由此認为級差地租的形成不是由于土地經營的垄断，而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土地有限；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形成只是“由于土地的自然差別和土地的有限性依然存在”；“……商品貨币关系中的許多因素都还起着重大作用。”^③实际上，土地有限只提供了对土地經營垄断的自然前提，只有当有限的土地被垄断經營，特别是有限的优等地被部分所有者垄断經營时，才会出现农产品的社会价值（生产价格）以劣等地的生产条件为基础来决定，以及部分所有者由此获得額外純收入构成級差地租的情况。所以經典作家們在分析資本主义級差地租形成时，都不是光从土地有限，而是将土地有限和土地經營的資本主义垄断联結在一起，認为資本主义級差地租（超額利潤）是由于“数量上有限”“……能被独占并且已被独占的自然力由資本利用而生出”^④；或者說，是由于“……土地有限而产生的”“……土地經營（資本主义的）的垄断”^⑤。就是說，都是将級差地租的形成归結为有限的土地被資本主义农场主占用。根据同样的道理，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形成也只能归結为有限的土地被集体生产单位占用。如果說，級差地租只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由土地自然差別和土地有限性生出，它实质上就变成不是由社会关系生出，而是由土地生出，它

③ 黃永軾：《土地的经营垄断不是級差地租产生的直接原因》。載《江汉学报》1962年第2期。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43—844頁。

⑤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03頁。

就由經濟范畴变为自然范畴，这样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与資本主义的級差地租也就沒有本质上的区别了。

土地經營垄断从而級差地租的形成，和生产資料所有制是密切联系着的。对土地經營的垄断是不同所有者之間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垄断，这以存在不同所有者为前提；属于什么性质的垄断以及由此形成的級差地租实体是什么，和經營者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更有关系。土地經營的資本主义垄断是一部分資本主义农场主对另一部分农场主的垄断，由此形成的資本主义級差地租的实体是一种超额利潤，这都是和生产資料的資本主义所有制相关联的。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只有存在集体所有制，才有对土地經營的垄断以及部分集体所有者由此得到額外純收入的关系。当前农村人民公社存在級差地租，是因为公社的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使經營优等地的集体生产单位能由于土地經營垄断取得額外純收入。如果农村人民公社是全民所有制，各公社只是属于同一所有者的不同生产单位，在它們之間便不存在不同所有者之間才有的土地經營垄断；使用优等地的生产单位創造的額外純收入，便不属于本单位，而属全民所有，由国家按全民需要統一分配，不再形成級差地租。而且，在实现单一全民所有制之前，商品关系的存在和集体所有制是分不开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是摆脱了剝削的集体农民共同劳动的果实，属于創造它的集体劳动者，其性质和資本主义級差地租完全不同，这在根本上也是由于集体所有制。可以說，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形成最終和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是不可分的。

当然，也不应当由此简单地认为，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形成是由于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有的同志說，土地經營的集体所有制垄断包括土地有限和土地为集体生产单位占用两个方面，前者是級差地租形成的条件，后者是形成的原因，“如果只是談到社会主义級差地租产生的原因，那提农业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就已經足够了。”据他們說，“馬克思把資本主义級差地租发生的原因归結为資本主义的生产資料私有制，把小土地所有制的級差地租归結为个体农民所有制”。因而“……級差地租一般……产生的原因是特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社会主义級差地租产生的原因也可归結为农业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⑥这种說法，是值得商榷的。

列宁在分析資本主义級差地租的形成时，将它归結为由于土地經營的資本主义垄断，或者“……由于土地有限，土地被資本主义农场占用而产生的”。^⑦根据列宁的分析，土地有限和土地被資本主义农场占用，是土地經營資本主义垄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同样道理，土地有限和土地为集体生产单位占用是土地經營集体所有制垄断不可分割的两方面。不能將它們割裂开来，分別变为級差地租形成的条件和原因。就集体生产单位占用（有限的）土地和农业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二者的关系而言，也不能以后者代替前者，將农业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級差地租（在我国当前是农村人民

^⑥ 汪 涛等：《关于社会主义級差地租产生原因的探討》。載《經濟研究》1962年第2期。

^⑦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4頁。

公社的級差地租，下同）形成的原因。农业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只提供了有限的土地被集体生产单位占用的經濟前提。如果拥有农业生产資料的集体生产单位不去經營土地，社会主义的級差地租还是不能形成的。

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义的級差地租时，曾将它和資本主义生产联在一起。他說过：“土地所有权被废止但資本主义生产被保持时，这种由丰度差别引起的剩余利潤还会保留下来。”“这种差額……会和价格及資本主义生产一同消灭。”^⑧在这些地方，馬克思只是认为資本主义級差地租存在与否根本上是和資本主义生产或生产資料資本主义所有制分不开的。这并不意味着馬克思“把資本主义級差地租发生的原因归结为資本主义生产資料私有制”。相反，正如这些同志在同篇文章另一处所說：“馬克思在总结資本主义級差地租发生的原因时写道：級差地租‘是由一种能被独占并且已被独占的自然力由資本利用而生出。’”馬克思在类比意义上談到与資本主义农业并存的小农經濟的級差地租时，也沒有将它的产生“归结为个体农民所有制”。从馬克思說“……它是流入那些在較有利自然条件下实现他的劳动的农民口袋里”^⑨这类話中，也可看出他同样是将类比的小农經濟級差地租形成的原因归结为对土地經營的垄断。因此，“……級差地租一般……产生的原因是特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說法是沒有根据的，企图由此作出的推論是不能成立的。

在分析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时，固然不應該忽視土地經營集体所有制垄断与公社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的內在联系；但是，看不到二者的区别，将社会主义級差地租形成的原因归结为集体所有制本身，却是过于简单化了。社会主义集体农业各方面的問題最終都和集体所有制有关，如果不作具体分析将所有問題都一般地归结为由于集体所有制，正象是将社会主义經濟中一切問題都简单地归之于公有制一样，是不能科学地、深入地闡明問題的。

二

地租形态与土地所有权是相联系的，級差地租从而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如何呢？这包括着級差地租（实体）的形成、轉化、分配几方面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需要分別进行分析。

級差地租的形成指的是級差地租实体的創造，这和土地所有权是沒有关系的。如上所述，級差地租的形成由于土地經營的垄断。对土地經營的垄断与农业經營者的所有制是有关系的；一般地說，一定形式的土地經營垄断是和一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相联系的。但是，农业經營者的所有制与土地所有制不是一回事，在它們之間沒有必然的联系。农业經營者可以同时是土地所有者，二者也可以是不相同的。不論农业經營者与土

^⑧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1、264頁。

^⑨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51頁。

地所有者是合一的还是分离的，不論土地屬誰所有，在一定条件下，只要存在土地經營壟斷，級差地租便可形成。在資本主義農業中，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是多种的，这里存在着土地所有权壟斷和土地經營壟斷，它們是完全不相同的现象。資本主義农场主不仅使用自己的土地，还使用从土地私有者那里租来的以及国家和村社的土地。不論在属于誰的土地上，土地經營的資本主義壟斷都产生超额利潤，构成級差地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級差地租的形成問題同有没有土地私有制毫无关系，因为在資本主義農業中級差地租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在村社的、国家的、无主的土地上經營也是如此。”¹⁰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集体生产单位使用的土地在有的国家属于全民所有，在有的国家属于集体所有。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土地属于生产队或大队，具体的土地所有者是不同的。但不論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优等地的集体生产单位由于土地經營集体所有制壟斷都能得到額外純收入，构成社会主义的級差地租。可见，社会主义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的形成与土地所有权也是无关的。

在分析級差地租的形成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时，值得注意的是，要将土地所有制与农业經營者的所有制（或一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区分开来。然而不少同志却将二者混淆了。一方面，有的同志說：“……某些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对于地球某些部分有所有权……才有所謂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組織对土地作为經營对象的‘壟斷’……。”¹¹ 这类說法实质上都是不恰当地以土地所有权代替了一般生产资料所有权，把級差地租形成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看作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有同志說：“一定的所有制（引者按：指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質果真是級差地租形成的最終原因嗎？我們認為，級差地租形成的原因，与这种或那种土地所有制并无任何直接关系。”¹² 这是將級差地租的形成与土地所有权无关看作与一般生产资料所有制无关，也是不对的。

作为級差地租实体的額外土地純收入，其形成虽然与土地所有权无关，但它轉化为級差地租形态却与土地所有权有关；它只有轉入土地所有者手中，才轉化为級差地租形态。馬克思說：“地租不管属于何种特殊的形态，它的一切类型，总有这个共通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¹³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土地經營壟斷形成的超额利潤，如果属于租地的农业資本家，例如在租期未滿前追加投資产生的超额利潤归租地农业資本家时，它就仅是資本主義農業中一种超额利潤，不是級差地租。只有当这种超额利潤以租金形式轉入土地所有者手，它才成为“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轉化为級差地租形态；或者是在农业資本家同时是土地所有者时，它才在比較的意义上成为土地所有权的实现，轉化为級差地租形态。

馬克思說到地租的“一切类型”时，虽然只是指土地私有制条件下的地租，一般指

¹⁰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9頁。

¹¹ 邓翰維：《社会主义級差地租的占有也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載《江汉学报》1962年第2期。

¹² 傅殷才：《級差地租的产生与土地所有制沒有直接关系》。載《江汉学报》1962年第2期。

¹³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28頁。

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时，农业经营者为了获得土地使用权，以租金形式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而言。但是，从级差地租的实体属于土地所有者时才转化为级差地租形态这个角度来说，“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这原理，在类比意义上可說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级差地租还是适用的。在农村人民公社，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不分离的，或者只是相对分离；使用土地的集体生产单位同时是土地所有者（或土地所有者中的一員）。由于土地经营垄断形成的額外土地純收入属于創造它的集体生产单位，就是轉入土地所有者手中，轉化为级差地租形态。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統一，使级差地租实体的形成与它轉化为级差地租形态的过程也合而为一。既然经营优等地的集体生产单位不仅以使用者并且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取得这部分額外純收入，农村人民公社的级差地租在类比上便仍然可說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它的轉化与土地所有权也是結合在一起的。确切地說，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所体现的关系，是拥有并使用优等地与劣等地的集体生产单位間由于土地经营垄断所形成的收入差別关系。

级差地租是生产范畴，又是分配范畴。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分配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大队范围内应以什么为标准来进行分配，才符合承认差別的原则。农村人民公社的级差地租既然在类比意义上可說也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这是否意味着在分配级差地租时应象某些同志所主张那样：以土地所有权为标准；在土地属生产大队时，借助于自然力形成的级差地租Ⅰ应主要属于大队，全部级差地租由大队集中統一分配呢？^④

在分析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的分配时，应该将它和土地私有制条件下的地租区分开来。在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土地所有权是土地所有者取得地租的根据。农村人民公社的级差地租虽然在类比上仍可說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在分配时不能不結合土地所有权来考虑。但是，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的性质与土地私有制条件下的地租完全不同，它的形成与轉化有其特殊条件。在处理其分配时，便不能孤立地以土地所有权为依据，而应結合新的条件全面地考虑。

农村人民公社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一起，都属于集体所有；级差地租不是单独进行分配，而是与总产品的其他部分一并分配的。分配级差地租时，便不能仅从土地所有权与级差地租相联系的角度来考虑，应当将级差地租当作总产品的一部分，将土地所有权和整个生产资料所有制結合起来，从整个生产资料所有制出发。馬克思說：“消費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終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⑤一般地說，生产条件的分配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属于誰，产品便应归誰所有，由誰分配。这应该是当作分配农村人民公社总产品（包括级差地租）的出发点。同时，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还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对分离的状况，有些生产资料是属于大集体交给小集体使用

^④ 參閱《江汉学报》1961年第1期邓翰維文，以及《光明日报》1961年8月7日学术动态：《关于级差地租理論問題的討論》。

^⑤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3頁。

的。小集体是大集体的一員，在看待生产资料所有权时，更要从这个角度将所有权与使用权结合起来，看到使用属大集体的生产资料的小集体也是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大队范围内，大队与生产队是大集体与小集体的关系，属于大队的生产资料，生产队享有一份所有权。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生产队是以所有者的资格来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总产品以及其中包含的級差地租的分配，就应该以生产资料所有者当中誰付出劳动基本上独立生产这些产品作为依据；应该主要属于基本上独立进行生产的单位，由这单位来分配，使之成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样，才能将生产与分配统一起来，使創造产品的集体生产单位能以所有者资格基本上获得其劳动成果。

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水平低，使用农业机器少，主要靠手工操作。在一般情况下，生产队基本上独立进行生产，它的各种經常性活动主要靠自身的力量，农业的精耕細作也多数由生产队进行。生产队之間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往往又很不平衡。生产队既然使用自己的或者自己有一份的生产资料，付出劳动基本上独立經營；生产出的总产品包括級差地租，便应主要归生产队，由生产队分配。也就是說，一般应将生产与分配权統一在生产队，使之成为基本核算单位，才能避免一个生产队无偿占有另一生产队劳动成果的现象。在少数地方，大队力量大，农业机械化有一定水平，大队才是独立組織生产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总产品包括級差地租才应基本上属生产大队，由大队統一分配。

在級差地租的两种形态中，級差地租Ⅱ是靠集約化經營获得的。原则上，追加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誰支出，带来的額外純收入便应主要归于誰。在当前集約化經營一般主要靠生产队自身力量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級差地租Ⅱ应主要属生产队，才能推动生产队精耕細作，对土地不断追加投资和劳动，这是明显的事。級差地租Ⅰ的形成虽然借助于有利的自然条件，但有利的自然条件只提供了产生額外純收入的可能性，将这个可能变为现实要靠劳动。自然条件即使很好，如果不加以利用，便不能生产出产品来。在丰度相等的土地上，由于利用的程度不同，现实有效的丰度会有差异，产品的数量也是不相同的。級差地租Ⅰ产生的源泉不是有利的自然条件，而是劳动。这部分額外純收入，是經營优等地的劳动作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所創造的。所以，它就應該归使用优等地基本上独立进行生产的单位所有。目前一般应主要归生产队，才能推动生产队更好利用有利的自然条件，促进生产发展。

从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地租在类比意义上仍可說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的角度来看，土地属生产队时，級差地租归生产队固然体现了土地所有权；就是在土地属大队的场合，既然生产队是以所有者的资格使用土地，級差地租主要属生产队也仍然体现土地所有权。在公有制条件下，任何人不得凭土地所有权向別人索取报酬，級差地租不再采取租金形式。如果不从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地租的性质和特点出发，不管生产由生产队基本上独立进行的情况，孤立地以土地所有权为依据，在土地属于生产大队时，便将級差地租（或級差地租Ⅰ）主要归大队，将全部級差地租由大队集中統一分配。这在一方面，无异是使大队凭土地所有权向生产队索取报酬，违反上述原则；另一

方面，大队集中统一分配，容易造成生产队之间拉平的现象，导致实质上否定生产队的所有权。这显然都是会影响生产队的积极性，对生产发展不利的。生产队得到的级差地租，在土地属大队和土地属生产队的场合一样，应当有一部分上交大队，但这只是作为多收入的小集体对大集体的多贡献；或者是将大队支援或投资带来的额外纯收入适当上交，并不是对使用大队土地的支付。主张土地属大队时，级差地租（或级差地租Ⅰ）便应主要属大队，或者认为上交大队的部分才有级差地租性质，^⑥实际上都是将农村人民公社的级差地租与土地私有制条件下的地租混淆了。

三

在分析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的分配时，有些同志以按劳分配原则作为尺度，认为将增加投资和劳动带来的级差地租Ⅱ主要归生产队符合按劳分配，由此造成生产队间社员收入的差别符合多劳多得、同工同酬；相反，将借助有利的自然条件形成的级差地租Ⅰ主要归生产队不符合按劳分配，由此造成生产队间社员收入的差异不符合多劳多得、同工同酬。因而认为，将级差地租Ⅱ主要归生产队是合理的，级差地租Ⅰ主要归生产队是不合理的。^⑦这种看法也很值得商榷，其中包含级差地租在不同的集体生产单位间（大队范围内）的分配和在不同的集体生产单位（生产队）内分给社员二方面的问题，应分开来分析。

在大队范围内的不同集体生产单位间分配级差地租时，以劳动是级差地租的源泉作为一个主要着眼点，但将级差地租主要归于生产队时，生产队得到的级差地租Ⅱ表现为“多劳多得”，得到的级差地租Ⅰ却表现为“不多劳而多得”。将按劳分配当作大队范围内的不同集体生产单位间分配级差地租的尺度，以此判断合不合理的看法，往往是由此产生的。实际上，级差地租在不同集体生产单位间的分配与按劳分配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分配，其尺度是不同的。

按劳分配指个人消费品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这种分配以劳动的数量、质量（质量基本上是指劳动的熟练程度）为尺度，在劳动者之间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使每个劳动者在作了各项扣除后，正好领回他给社会的一切。这里通行的是“……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⑧，即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级差地租在大队、生产队之间的分配，是一种额外纯收入在集体生产单位之间的分配，这是另一种性质的分配。不同性质的分配不能用同一的尺度，级差地租在大

^⑥ 参阅《江汉学报》1962年第2期，胡琛：《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是土地级差收益转化为级差地租的原因》。

^⑦ 参阅《江汉学报》1961年第1期，第14页。《光明日报》1961年9月18日，晏永乾：《试论级差土地纯收入及其分配》，王玠：《关于级差地租讨论的意见》。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1页。

队范围内的不同集体生产单位间的分配并不以按劳分配为尺度，而是另有其尺度。

級差地租作为一种額外純收入，是由于有利的自然条件或靠集約化經營提供的有利的生产条件，使投在优等地的劳动成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創造出来的。在全民所有制經濟中也存在这类額外純收入，由于生产资料属全民，各企业的全部产品包括这部分額外純收入都属全民所有。但在集体所有制經濟中，产品属于各集体生产单位是承認其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具体表现，这部分額外純收入便基本上归創造它的集体生产单位，目前便主要归生产队。这种分配实际上是集体生产单位間的一种多产多得，它以集体所有制为依据。它和劳动的联系不在于支出劳动数量的多少，而在于劳动成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其尺度和按劳分配是不相同的。

在級差地租两种形态中，形成級差地租Ⅰ不是由于多投劳动，將級差地租Ⅰ归生产队显然不是根据劳动数量多少，而是根据集体所有制。級差地租Ⅱ归于生产队表现为“多劳、多产、多得”，但具体分析起来，在这场合生产队多产的产品包含生产成本、一般純收入和額外純收入三部分。将这生产队和其他生产队作比較，多投入的劳动的多得在多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一般純收入这两部分已相应体现出来。額外純收入并不是由于單純多投入劳动，而是由于多投下的劳动創造出的有利的生产条件使劳动成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創造出来的，在生产队之間的比較中，它同样是多劳多得之外的額外純收入；主要归于創造它的生产队所得也不是根据劳动数量多“多劳多得”，而同样是以集体所有制为依据。

实行个人消費品按劳分配，在劳动者之間出現收入的差别。这种差别是否合理，以得到的劳动报酬是否符合付出劳动的数量质量为尺度。由于按劳分配通行着等量劳动交換的原則，多劳少得、少劳多得是不合理的。級差地租分配結果，在不同的集体生产单位間也造成收入的差别。衡量这种差别是否合理，以集体生产单位是否主要地得到其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成果为尺度。由于劳动成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不一定与多投入劳动相联系，將級差地租主要归于創造它的生产单位后，在各集体生产单位間會出現投下同量劳动收入不同，乃至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现象。但無論在那个场合，这都体现集体生产单位得到自己的劳动成果，都是合理的。相反，如果不是这样分配，會出現一个单位无偿地占有另一个单位劳动成果的现象，反而是不合理的。

由于級差地租在集体生产单位間的分配与按劳分配是不同性质的分配，尺度各不相同。在不同的集体生产单位（如生产队）間分配級差地租时，不存在符不符合按劳分配的問題。不論是將級差地租Ⅱ主要归于生产队表现的多劳多得，或將級差地租Ⅰ主要归生产队表现的“不多劳而多得”，作为級差地租在集体生产单位間的分配來說，都与按劳分配原則毫不相干。將按劳分配当作集体生产单位間分配級差地租的尺度，是混淆了两种性质的分配，不适当地將一种分配的尺度用来衡量另一种分配。从按劳分配出发否定目前將級差地租Ⅰ主要归生产队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其次，再来看看級差地租在集体生产单位（生产队）内部的分配所导致的不同集体

生产单位的社員收入的差別，是否符合按劳分配原則的問題。生产队得到的級差地租，有一部分在其内部附在其他收入中，根据按劳分配原則分給社員。各生产队的社員从集体經濟中得到劳动报酬的多少，取决于社員所提供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生产队的劳动报酬标准（工分值）高低二个方面。級差地租的这种分配相应地提高了生产队的工分值，使社員的劳动报酬增加。由于級差地租不是直接由多投入劳动，而是由于劳动成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創造出来的。社員由級差地租的分配所得到的补充收入，在不同生产队社員收入的比較中，并不直接体现多劳多得，而是一种額外收入。在級差地租的两种形态中，社員从級差地租Ⅰ的分配得到的补充收入，显然不是多劳多得，而是額外收入。在將級差地租Ⅱ分配給社員的生产队中，社員由此得到的补充收入和其他收入一起都表现为“多劳多得”。但如果将这生产队社員的收入和沒有級差地租的生产队的社員的收入相比較，就可发现这个生产队社員多得的收入包含着两部分：一部分是社員多支出的劳动从原来的工分值得到相应的报酬，这直接体现着多劳多得。另一部分是，由級差地租Ⅱ分配而来的工分值提高，使社員支出的全部劳动都相应得到額外的报酬。不仅多劳的社員，而且未多劳乃至劳动少的社員，从工分值的提高中，都可得到这种补充收入，更可看出这是在“多劳多得”以外的額外收入。所以將級差地租Ⅱ分給社員和級差地租Ⅰ一样，在不同生产队社員收入的比較中，都属于多劳多得以外的額外收入。由此提高的工分值，在不同生产队之間，都造成同工不同酬。

实行按劳分配时，同工同酬的范围取决于生产資料所有制。在集体所有制經濟中，每个集体生产单位内部实行同工同酬。但在不同的集体生产单位間，既然多产的产品基本上归各单位，各集体生产单位的收入水平不同，其劳动报酬标准（生产队是工分值）便不一致。不同集体生产单位的成員間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这不仅不违反按劳分配原則，恰好是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实行按劳分配的特点。否認这种差別，企图在各集体生产单位間按照統一劳动报酬标准分配，就会事实上否認集体所有制。級差地租既然不是直接由于多投入劳动，而是由于劳动成为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所創造的額外純收入，由于級差地租分配給社員造成的不同生产队間社員同工不同酬，更不是违反按劳分配原則。这对級差地租Ⅰ和級差地租Ⅱ也是相同的。

看待农村人民公社社員收入的差別时，不仅要区分不同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的社員收入的差別和同一生产队社員間收入的差別；而且要看这种收入差別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由于級差地租的創造与劳动数量的多少不直接联系，将一部分級差地租分配給社員的結果，在不同生产队的社員間，不仅会出现同工不同酬，还可能出現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现象。但不論出現何种情况，社員多得的收入都是以集体所有制为依据分到自己的劳动成果，不是占有別人劳动的果实，都是合理的。

所以，看不到不論是何种形态的級差地租，分配給社員时都形成社員的額外收入，都会在不同生产队之間造成同工不同酬，看不到这种同工不同酬并不违反按劳分配，并由此出发否定目前將級差地租Ⅰ主要归生产队，也是不妥当的。

对“級差地租”这一概念的理解

(讀書札記)

孙 孺

我国經濟学界最近正在討論級差地租問題。有些同志試圖用馬克思的地租学說來解釋我国当前农村人民公社内部各个生产队之間存在的經濟差別。他們認為由于某些生产队耕种着丰度較大或位置較优的土地，或是在同样的土地上投下了更多資金和劳动而使土地生产力提高，从而得到的差額收入，是“級差地租”。因为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也存在产生級差地租的条件。有些同志則不同意用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义地租的特殊形态时所使用的“級差地租”这一經濟范畴來解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的土地級差收入。持前一种主张的同志之間，对“社会主义級差地租”产生（或叫存在）的原因也有爭論，有人認為是由于农业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有人認為是由于商品生产和土地經營的垄断，与土地所有制无关；也有人認為只是由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中还存在土地經營的垄断。我觉得，所有这些爭論，都与如何正确理解“級差地租”这一概念有关。因此，对下列这样一些問題，必須研究清楚：馬克思在他的地租理論中所使用的“級差地租”这一概念，是怎样提出来的？馬克思如何分析这一概念所规定的一般的、本質的特征？他将这一概念作为資本主义的經濟范畴提出來时规定了那一些前提，表现怎样的社会关系？将这一概念作为社会主义的經濟范畴提出來是否适当？下面是本人在学习《資本論》第三卷第六篇过程中，对这些問題的一些体会。

我們都知道，馬克思所使用的每一种經濟范畴，都规定着它所表现的某种客观的經濟运动中的特定經濟关系。如果超过这个规定的限度去解釋它，就会不正确。正如馬克思本人所說的：“人們按照自己的物質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創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們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們是历史的暫时的产物。”“經濟范畴只是这些现实关系的抽象，并且它們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限度上才是真确的。”^①对“級差地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44頁，和《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47頁。

租”这一經濟范畴，也应当这样来对待。

“地租来自社会，而不是来自土壤”。这应当是我们理解馬克思的地租学說的出发点。馬克思說：“地租是实行土地經營时那种社会关系的結果。它不可能是土地所具有的多少是經久的持續的本性的結果。地租来自社会，而不是来自土壤。”^②那就是說，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地租，总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关系所产生，而不是由于土地本身所产生。不管属于何种形态的地租，总有一个共通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

我觉得应当注意的是馬克思在分析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各种地租形态时，总是貫串着階級分析，总是将怎样的階級关系作为那些社会关系最主要的前提或因素来看，而这种階級关系又总是和与它相适应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質相联系的。各种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关系，最主要的总是由适应于不同的生产資料（包括土地）所有形态的各种不同的階級关系所构成。这个問題，在理解前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地租时，是很明显的。例如，在封建制度的生产方式下，不管地租在不同的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简单的貨币地租），总是由于土地所有者——地主階級（不管是个人或国家）同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农民階級的直接对立，前者占有土地，后者被剥夺了土地（这里是指的占統治地位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其他的中間性的土地所有形态是必須暂时撇开的）。地主凭借其土地所有权，以地租形式，直接剝削生产者的劳动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剩余生产物（也可以是貨币形态）。地租表现为无給的全部剩余劳动，是封建制度的社会关系下的地租的性質。

现在，我們再来看馬克思是怎样考察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地租的。他首先指出，当地租轉化为貨币地租形态（指简单的貨币地租），資本家租賃土地的事情就必然会出现。这种資本家向来是立在农村的界限以外，现在却将他們在城市里賺到的資本和資本主义經營方式移到农村和农业上来，插到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中間来。馬克思說：

“資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一經插在地主和从事实际耕作劳动的农民間，一切由旧农村生产方式发生的关系，就都会被消灭。租地农业家成了这种农业劳动者的实际的支配者，他們的剩余劳动的实际的剝削者，地主却还只与这种資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发生直接关系，并且只与他发生單純的貨币关系和契約关系。因此，地租的性質也变化了。”（见《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43—1044頁。以下凡引用本书，只附上頁数，不再另行注释。）資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当作地租交給地主的，“只是他用他的資本直接从农业劳动者那里榨出的剩余价值的一个多余部分。”（第1044頁）现在，地租由全部剩余生产物和剩余劳动的通常形态，轉化为租地农业家优先取去的平均利潤以上的余额了。这就是資本主义地租的性質。由此可见，地租，不管在何种社会形态，属于何种形态，总是土地所有者——地主，凭借其土地所有权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全部或一部分剩余劳动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90頁。

的經濟形态；总是体现着某种剝削与被剝削的階級关系。这是地租的一般概念。

馬克思在进一步考察資本主义的这种特殊的地租形态之前，首先规定了严格的前提，即：假設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支配着生产和资产階級社会的一切生产部門，因而，也已經支配着农业。所以它的各种条件，如資本的自由竞争，資本由一个生产部門向其他生产部門移轉的可能，均等的平均利潤水准等等，都已經完全成熟地存在着。馬克思为了避免誤解，再一次說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实际的土地耕作者是工資劳动者，他們由一个資本家即租地农业家雇用，后者不过把农业当作資本一个特殊的剝削范围，当作他的資本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門內的投資来經營。这个租地資本家为要取得在这个特殊生产部門使用他的資本的允許，就对于他所利用的土地的所有者，地主，在一定期間內，例如每年，支付契約所定的貨幣額（好象貨幣資本的借者要支付一定的利息一样）。这个貨幣額，……总是称为地租。那要在地主依契約把土地借与或租与租地农业家的全部时期內被支付。因此在这里，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权在經濟上实现自己，增殖自己的形态。在这里，我們就有构成近代社会骨干的三个階級——工資劳动者，产业資本家，地主——全部立在一起，并互相对立了。”（第807頁）从上述馬克思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他所规定的以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前提，除了資本的自由竞争、移轉和均等的平均利潤水准的形成等等条件之外，特別說明了由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的三个階級对立的階級关系。那就是土地所有者——地主与直接生产者的租地农民的直接关系被隔断了，他现在只与租地农业家建立了契約关系和貨幣关系。劳动农民现在成为沒有生产資料的工資劳动者，由租地农业家雇用。租地农业家成为工資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直接剝削者。但地主凭借他的土地所有权，必須向租地农业家取得貨幣地租，这个地租是地主从租地农业資本家手中分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因此，这里也很明显，馬克思考察資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也是从階級关系、剝削关系开始的。同时指出：地租仍然是土地所有权实现自己的經濟形态。馬克思又指出：新的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要求有与它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但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开始时期碰到的土地所有权形态，是与它不相适合的。适合于它的土地所有权形态，要由它自己，通过把农业附属于資本的办法，而創造出来。”（第805頁）它的創造的办法是：一方面将直接生产者的农民从土地的附属物中解放出来，而同时又剝夺大批农民的土地，把直接生产者轉化为完全的赤貧。“在这限度內，土地所有权的独占，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一个历史的前提，并且依然是它的持久的基础，并且也是一切以前的，建立在某种形态对于人民大众的剝削上的生产方式的基础。”（第805頁）另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完全从統治和服从关系解放出来，又使土地完全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分离开来。将土地的实际占用权和生产上的机能的支配权掌握在資本家手上，“……把土地所有权还原为不合理的東西”（第806頁）。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农业的資本主义生产，土地所有者是毫无作为的，成了多余的人物，就是沒有私人地主，土地属于国家（不要忘记，这是指的资产階級的国家），資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可以达到的。这就是适合

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态。

现在我們来看，馬克思在上述的前提条件下，是怎样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地租的特殊形态的（本文只限于談級差地租，不涉及絕對地租）。他在第三十八章《級差地租：总論》中，首先规定了一个假設的前提：“在地租的分析上，我們首先要从这个假設出发：支付这样一个地租的，以剩余价值一部分，从而，也是以总价格一部分分解为地租的生产物，……是依照它們的生产价格来售卖。那就是，它們的售卖价格，是等于它們的成本要素（消費了的不變資本与可變資本的价值）加一个按照一般利潤率决定并且按照墊支总資本（消費了的和沒有消費的）計算的利潤。”（第836頁）然后，提出一个問題：“在这个假設下，地租怎样能够得到說明，利潤的一部分怎样能够轉化为地租，从而，商品价格的一部分怎样能够归到土地所有者手中。”馬克思指出，构成这种地租的实体，是剩余利潤。所謂“剩余利潤”就是超过社会一般平均利潤率以上的那部分利潤。这种剩余利潤是怎样产生的呢？馬克思指出：首先是归功于一种自然力（这里可以說是自然丰度較优越的土地），但自然力本身不会产生任何价值，剩余利潤的产生，是由于資本对这种自然力的利用，而这种自然力的利用又是由于土地有限而被独占（垄断）着的。正如列宁所解释的，这种垄断“……是土地經營（資本主义的）的垄断。这种垄断是由于土地的有限而产生的，因此是任何資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现象。”^③这种剩余利潤就构成級差地租的实体，但它不等于級差地租，把这两者等同起来是不对的。

剩余利潤在什么条件下才轉化为地租呢？馬克思这样假設：这种具有优等丰度的土地是在土地所有者——地主手中，他們可以允許或禁止資本投在这个土地上面，用資本来利用它。資本不能由它自身創造出土地来。因此，由土地的这种利用而生出的剩余利潤，“也就不是由資本生出，而是由一种能被独占并且已被独占的自然力由資本利用而生出。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利潤就要轉化成地租，那就是要落到瀑布（也意味着土地——引者注）的所有者手中。”（第843—844頁）正因为这个剩余利潤“……不是由他的資本自身生出，而是由这样一种对于一种可以与資本分离，可以独占，而在数量上有限的自然力的支配权生出，所以它就轉化为地租了。”（第844頁）所以，馬克思得出以下的結論：第一，这种地租常常是一种級差地租；第二，这种地租发生不是由于所用資本或它所占有的劳动的生产力的絕對增加，而是由于一定的投在一个生产部門內的个别資本，和那些不能享有这种例外的，自然創造的，有利的生产力条件的投資相比較，有較大的相对的丰度；第三，自然力不是剩余利潤的源泉，而是剩余利潤的一个自然基础；第四，土地所有权并不創造那轉化为剩余利潤的价值部分，它不过使地主，能够从租地农业家的口袋把这个剩余利潤吸引到自己口袋里面来，它不是这个剩余利潤的創造的原因，而是它轉化为地租形态的原因，是这一部分利潤要由地主占有的原因；第五，土地

^③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3頁。有些同志在理解这一問題时，只是提到土地有限和經營垄断，而忘記了必須是資本主义的經營垄断，这是不对的。因为只有資本主义生产下，才有由自由竞争而产生平均利潤的情况，只有在平均利潤形成的条件下，經營垄断才能产生剩余利潤。

的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这就是马克思所确定的级差地租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由此而规定了级差地租的一般概念。（参阅第844—847页）

有些同志认为级差地租不一定体现剥削关系，不一定要表现为土地所有权和劳动者分离；或者是认为向地主缴纳租金的形式不是级差地租一般的固有的不可分割的特征。他们所举出的论据，几乎无一例外地是引用马克思谈到小土地所有制时的一段话：“不管在这里土地生产物的平均市场价格是怎样规定的，级差地租，即丰度较大或位置较优的土地所有的商品价格超过部分，在这里，必然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一样，是明明白白存在的。即使这个形态是出现在还没有一般市场价格发展的社会状态内，这个级差地租也是存在的；在这条件下，它是表现为多余的剩余生产物。不过它是流入那些在较有利自然条件下实现他的劳动的农民口袋里。”（第1050—1051页）他们从而得出结论说，马克思认为没有剥削关系，没有土地所有权和劳动者分离的情况，没有缴纳租金的形式，也有级差地租。所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中也产生级差地租。

我们应当怎样来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我认为，不能孤立地来看这一段话，而要了解马克思在什么条件下谈这一问题，是为了解决什么问题而谈。根据我的理解，首先，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一般的社会关系和土地所有权形态提出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理论。但是，我们知道，事实上不可能有一个纯粹的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外，还必然存在着一些中间性的生产方式。例如，在农业中，就还存在着小土地所有制。马克思在这里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纵使存在这种小土地所有制，对于事情的性质，对于他所提出的地租理论，问题也不会有所改变。正如列宁在谈到马克思的这一部分分析时所指出的：“小地产的存在，确切些说，小经济的存在，当然会使资本主义地租的理论的一般原理有某些改变，但决不会推翻这种理论。”^④其次，马克思这里提到小土地所有制，是当它已进入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环境的条件下来谈的。他在大家所引用的上述文句前面，假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在其他各方面取得统治地位。因为小土地所有制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早已存在于封建制度的社会中，如果离开这个前提条件，单看大家所引的一段话，那不是封建制度下，小土地所有制也已存在着级差地租吗？正是由于在这种条件下，其他部门，也可以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由自由竞争而来的平均市场价格已经形成，农业品的价格是以劣等地的生产价格来计算，小农经济的剩余产品（商品）部分才有可能分为市场价格以内和市场价格以上，丰度较大或位置较优的土地的个别商品价格才有可能区分出平均市场价格的超过部分。再其次是马克思在他的关于资本主义地租理论中将新创造的价值分为三个部分：工资——它归劳动者所得、平均利润——它是归资本家（租地农业家）所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里将利息包括进去）、和地租——归土地所有者（不管是私人还是国家）所得的平均利润以上部分的剩余价值。在这里，他正是分析

④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94页。

在小土地所有制已進入資本主義世界環境的條件下，對他的這個理論是不能推翻的，問題也不會改變。如果我們將馬克思分析這一問題的整部分聯繫起來理解，就看出馬克思在這裡是把小土地所有者作了三重人格的假定：在他作為勞動者的身分的限度內，他取得工資；作為經營資本家的身分的限度內，他取得平均利潤；作為土地所有者的身分的限度內，他取得剩餘利潤。只是在這個假定內，馬克思才說它存在級差地租，即豐度較大或位置較優的土地所有的商品價格超過部分。從馬克思分析這問題的稍後一部分看來，實際上馬克思又指出了，平均利潤和剩餘利潤他們都得不到，往往只得到低於必要勞動的工資部分。那麼，所謂級差地租的存在，又只是一種類比的虛假的理論上的邏輯結論，實際上並不存在。根據上述的理解，可見，決不能從馬克思那句話得出既有資本主義的級差地租也有非資本主義的級差地租（如小土地所有制的級差地租）的結論，更不能引伸地說馬克思這段話可以作為有社會主義級差地租的論據。馬克思那句話，並沒有否定級差地租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地租形態的理論。因而也不能引伸出這樣的結論說：馬克思認為級差地租體現剝削關係只是級差地租在資本主義下的一般特徵。

有些同志還引用列寧下面的一段話作為論據，得出“租金形式只是資本主義級差地租的一般特徵，而不是它的固有的不可分割的特徵”的結論，因而認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集體所有制農業中，雖然沒有租金形式，也存在級差地租。他們引為自己論據的話是：“……在資本主義農業中級差地租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在村社的、國家的、無主的土地上經營也是如此。”^⑤ 其實，不單列寧這樣說過，還可以從《資本論》第三卷845頁末段找到馬克思說過同樣的話的“論據”。馬克思在那裡借瀑布的所有權為例，強調指出在資本主義農業中，剩餘價值是從資本的機能發生作用而產生的，它和土地所有權沒有關係。即使資本家使用的是無主的土地，剩餘價值一樣會創造出來，其中一部分並可以轉化為剩餘利潤。他只是在談剩餘價值（從而剩餘利潤）的創造這個範圍內說這些話的。我們看，馬克思在後面緊接著就指出：“……土地所有權並不創造那轉化為剩餘利潤的價值部分，那不過使地主，瀑布的所有者，能夠從工廠主的口袋，把這個剩餘利潤吸引到自己口袋裏面來。它不是這個剩餘利潤的創造的原因，而是它轉化為地租形態的原因，是這一部分利潤或這一部分商品價格要由地主或瀑布所有者占有的原因。”（第845—846頁。着重點是引者加的。）馬克思是把剩餘利潤的創造的原因和它轉化為地租形態的原因區別開來的。剩餘利潤的創造和土地所有權無關，而它轉化為地租——級差地租，却是以土地所有權為原因。列寧的話則是在他駁斥布爾加柯夫把馬克思地租理論中的兩種獨占（壟斷）混淆起來而說的。他主要也是指出，土地經營（資本主義的）壟斷產生剩餘利潤，它和土地所有制無關，而剩餘利潤則構成級差地租。所以他說，在資本主義農業中，級差地租的形成問題同有沒有土地私有制無關係。很明顯，列寧指的是級差地租的構成或形式問題，這裡沒有進一步談到剩餘利潤如何轉化為地租形態的問題。因而

^⑤ 《列寧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9頁。

就沒有提到租金問題。我們在另一個場合，還可以看到列寧這樣說：“在資本主義關係下實行土地國有化，無非就是把地租交給國家。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呢？這決不是從土地上得到的一般收入。這是除去資本的平均利潤所剩下的一部分剩餘價值。這就是說，地租的先決條件是農業中採用僱傭勞動，經營農業的人變成農場主、企業主。土地國有化（真正的國有化）就是要國家從農業企業主那里收取地租，而這些企業主付給僱傭工人工資並獲得自己資本的平均利潤，即同本國或若干國家的所有農業企業和非農業企業平均的利潤。”^⑥列寧這些話雖然是在談資產階級國家可以實行土地國有化的綱領時說的，但同樣可以看到，列寧談的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限度內，不管是土地私有權或國家所有權的形式，都同樣可以創造剩餘利潤，而沒有說剩餘利潤轉化為級差地租與土地所有權有關。因此，也不能引伸出這樣的說法：列寧的意思是說級差地租與土地所有權無關。

根據以上的分析，照我的理解，馬克思是考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農業中發展所產生的新的社會關係，並分析了這種社會關係的主要因素——三個階級的对立和土地所有權形態的改變。根據這種新的社會關係闡明了資本主義性質的地租的特殊形態，這種地租叫做級差地租。級差地租的這一概念，正是被規定於這種社會關係限度內的經濟範疇。馬克思所論述的是資本主義性質所產生的地租的特殊形態——級差地租，而不是級差地租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性質。所以列寧說：“……級差地租是任何資本主義農業所固有的。”^⑦我認為列寧同時曾引用過考茨基的一句話是很重要的：“級差地租產生於生產的資本主義性質，而不是產生於土地私有制。”^⑧因此，只有生產的資本主義性質，才產生級差地租，級差地租只是資本主義農業所固有的，在其他生產方式下，不存在上述的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產生的社會關係，就不存在級差地租。所以，馬克思所用的“級差地租”這一概念，只是當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經濟範疇。超越馬克思的這種規定，即離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存在的限度來解釋級差地租就會是不正確的。

在社會主義農業中，如在我國人民公社內部，某些生產隊耕種着豐度較大或位置較優的土地，或者是在同樣的土地上投下了更多的資金而使這土地的生力提高，使這些生產隊得到比沒有這些條件的生產隊更多的產品。由於人民公社是集體所有制的經濟組織，這種超額產品一般都歸這些具有較優越條件的生產隊所有。^{*}在這裡，這種差額純收入（或叫級差純收入）的確是由於集體所有制產生的。但是，用級差地租這一概念來解釋它是不妥當的，因為這種級差純收入已不存在馬克思提出級差地租這一概念所具有的一般的本質的特徵。第一，它失去了地租的先決條件：土地所有者與直接勞動者的階級對立。在我國人民公社中，土地已成為公有的財產。勞動者與生產資料（包括土地）在這裡已結合為一。第二，級差純收入不表現為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由不從事勞動的另一

⑥ 《列寧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73頁。

⑦ 《列寧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75頁。

⑧ 《列寧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75頁。

部分人获取，不轉化为只凭土地所有权而不参加劳动的人所得的地租形态。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并不造成自由竞争和資本的自由移轉，也不形成由剩余价值轉形的均等的平均利潤水准。虽然农产品的价格（主要农产品都是計划价格）一般也是以劣等地的必要劳动時間为基础来决定，从而使具有較优条件的生产单位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有一个超額部分，但它已不表现为剩余利潤。它只是由于集体所有制的存在，表现于由生产本身所产生的分配关系上，这部分产品不能由国家統一調节而只能归具有这些較优条件的生产单位所有，表现为級差土地純收入。因此，使用級差地租这一概念来当作社会主义的經濟范畴是不确切的，因而也是不适当的。

有些同志认为，“不同的概念可以反映同一的范畴，相反地，同一的概念又可以反映不同的范畴”。因此，級差地租这一概念也可以反映資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經濟范畴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經濟范畴。“这就是用同一概念表现两个不同的經濟范畴”。他认为反对的人是混淆了概念和范畴的区别。果真是这样嗎？試問：級差地租这一概念是不是反映某种客观现实的一般的本質的特征？如果是，我国人民公社中的超額产品是不是还存在上述馬克思所规定的級差地租所反映的一般的本質的特征？我认为是不存在的，因此，它就不适于使用級差地租这一概念，也就不适于当作社会主义的經濟范畴。怎么可以任意将一个概念抽象为沒有特定的本質的特征的东西，而随意当作可以反映各种社会关系的經濟范畴呢？如果是这样，例如“資本”、“剩余价值”这些概念，只要說明它和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有本質的不同，不也可以当作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經濟范畴了嗎？

有些同志认为“級差土地收入”这一范畴不能反映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所以要沿用“級差地租”这一范畴，我却认为只有在集体所有制的农业中，超額产品才表现为級差土地純收入（說“級差土地收入”不够准确），在全民所有制农业中，虽然有超額产品，但一般不表现为級差土地純收入。所以，級差土地純收入这一范畴正是反映了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可以借用資本主义的一些經濟范畴，如級差地租。这又是另外一个問題了。不过，我总觉得，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的社会主义部分，有必要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經濟运动过程的規律中，創造出社会主义自己的一套概念来作为反映社会主义經濟关系的經濟范畴。有一些概念和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来沿用或借用，就可能使許多問題混淆不清，許多爭論也是由此而来。当然，这个工作有待于經濟学界的較长期的共同努力才能做到。

上面这些意見，由于个人理解水平所限，不正确或錯誤的地方在所难免，只是作为引玉之磚而已。

价值规律在我国 农村人民公社经济中的作用

于凤村

农村人民公社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而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一个经济单位，这种经济单位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满足其本身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有的同志说：“自从社会分工，从而交换关系伸展到社会经济各领域中以来，‘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就不存在了，个别劳动生产力不是孤立存在的东西，而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或组成部分。”^①这种提法我以为是很合适的。现在的问题是，在社会分工条件下个别劳动生产力如何同社会劳动生产力发生有机的联系并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这种生产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就是一种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一个客观经济规律，这个规律就是价值规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的生产也好，集体所有制的生产也好，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有一部分或大部分都要进入交换过程，因而这种经济都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不能不发生作用。但是价值规律在国营企业中和在人民公社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因为前者主要是以工业为对象，而后者主要是以农业为对象。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时候，区分了工业品的价格构成不同于农产品的价格构成。前者的价格构成是成本 + 平均利润，后者的价格构成是绝对地租 + 成本 + 平均利润。如果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前者就会形成超额利润，后者就会形成级差地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因而就消灭了绝对地租，废除了苛捐杂税，这些都转化为农产品的价格成了农民的收入。这就大大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我国在解放后，农业的连年增产，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价值规律就在这里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还有其消极的一面，就是形成两极分化，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创造了条件。但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规律的这种消极作用就不存在了。这就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的表现。在改造了个体经济并实现了合作化以后，农村出现了新气象，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可以搞公共积累，可以不断扩大再生产。这是从简单再生产走向扩大再生产的开始。这是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所不能出现的新情况。人民公社化，又把这种情况向前推进了一步。由于人民公社范围的扩大，公共

^① 《经济研究》，1961年第12期，第32页。

积累就可以更加集中，对扩大再生产就更加有利。这是人民公社优越性的集中表现。

党为了使人民公社得到健康的发展，特别对此作了明确的指示。这就是要我們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促进人民公社经济的发展。《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說得好：“应当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須在全党統一認識。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②

现在看来，在我們的实际工作中，对于党的这个指示是贯彻得还很不够的，因而还没有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具体的表现是有些人忽视等价交换，忽视经济核算，过早地否定了农村集市贸易的作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就是我們的一些同志总是害怕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跟着一个资本主义的或私有制的“鬼”，不敢根据社会主义的要求放手发展商品经济和运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为什么会害怕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跟着一个资本主义的或私有制的“鬼”呢？这就是因为我們沒有划清产品的商品性质（即产品交换的必要性）和商品的社会性质（即商品的资本主义性质或社会主义性质）的界限。我們必須知道，产品的商品性质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而商品的社会性质才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关于前一点，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說得很清楚。馬克思說：“社会的分工，使他的需要成为多方面的，又使他的劳动成为一方面的。就因此故，对于他（指个人或集体——本文作者），他的生产物仅是交换价值。”③恩格斯說：“不同的共同体，因为地域、气候、文化水平之不同生产了不同的生产品，这些生产品，当这些共同体相互接触的时候，就进行交换。”④并指出这样的社会分工就必然生产商品。列宁进一步指出，自然经济之所以轉化为商品经济是由于出现了社会分工，所以他認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各种不同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之間的分工，因而就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至于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則在前引决议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这就严格地划清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界限。我們認为，如果不从理論上划清产品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6頁。

④ 恩格斯：《資本論》第一卷提綱，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頁。着重点是原文有的。

⑤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頁。

的商品性質和商品的社会性質的界綫以及資本主义商品經濟和社会主义商品經濟的界綫，是不可能充分發揮商品經濟和价值規律的積極作用的。

* * *

為了要發揮價值規律的積極作用，必須首先弄清什麼是價值規律。關於價值規律的認識，一直到现在還沒有得到統一的結論。所以在許多爭論中往往形式一致而實際矛盾，也有形式矛盾而實際一致的。為了弄清這個問題，還是要請教經典作家。我們知道，價值規律就是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經濟規律或簡稱商品經濟的規律，因而我們認識價值規律也必須從生產和交換兩種不同的角度去理解。生產是決定交換的，沒有生產就沒有交換，這必須成為我們研究的出發點。但有些同志實質上只承認價值規律是一個商品交換或商品流通的規律，我以為是不恰當的。這裡要直接看看馬克思的論述。馬克思首先是從生產出發來分析價值規律的。他說：“一個使用價值或財貨有價值，只因為有抽象的人類勞動，對象化或物質化在它裡面。然則，它的價值量要如何去測量呢？由其中包含的‘形成價值的實體’——勞動——量去測量。勞動量由勞動時間測量，勞動時間又用一定的時間部分，例如小時，日等等去測量。”^⑥馬克思進一步指出，這個勞動時間不是個別的勞動時間，而是“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因而他總結地說道：“……只有社會必要勞動的量，或生產一個使用價值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決定該使用價值的價值量。”^⑦這樣看來，價值首先就是一個生產的範疇，和生產有不可分割的聯繫。所以價值量的變化是隨着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的。因此，他又說：“勞動的生產力愈大，生產一個物品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愈少，結晶於該物品內的勞動量就愈小，它的價值也就愈小。反之，勞動生產力愈小，生產一個物品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愈多，它的價值也就愈大。所以，一個商品的價值量，與實現在其內的勞動的量成正比例，與實現在其內的勞動生產力成反比例。”^⑧

那麼，馬克思在作了這些論述以後，有沒有承認這就是規律呢？有。馬克思對這一點作了肯定的答復。他說：“……它們生產上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會象規律的自然法則一樣，強制地貫徹下去，和房屋向人頭上傾倒時的重力法則一樣。”^⑨這就是說，要生產一件商品，就必須遵守這個價值規律，也就是社會必要勞動量的規律，這不是一目了然嗎？但有些人却不承認這是價值規律，說它是“價值決定規律”（甚至還不承認價值決定是規律）。然而我們却要問，沒有這個作為商品生產的價值決定規律，又何來作為商品流通的價值規律呢？在我們看來，如果要把價值規律加以分割的話，那麼一個應該是價值決定規律，一個應該是價值流通規律，或價值調節規律，而不能把價值流通規

⑥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頁。

⑦ 同上，第11頁。

⑧ 同上，第11—12頁。

⑨ 同上，第57頁。

律称作价值规律并把价值决定排斥于价值规律之外。如果称作价值规律的话，那就要包括生产和流通两个方面，因为二者是不可分割的，而且生产还是决定的环节，没有生产就没有交换。

所谓价值流通规律或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又是如何的呢？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也作了很好的概括：“商品的价值量，表现为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关系，会表现为一种商品和那在它外部存在着的货币商品的交换关系。但这种关系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形下，该商品就会依这更大或更小的量来让渡的。价格和价值量发生量的一致的可能性，从而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的。但不是这个形态的缺点，却宁说会使它成为一个适合于这样一个生产方式的形态。”^⑩ 价值与价格为什么会发生背离呢？从客观上来说，就是因为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会经常变化，因而会造成一种不同的比价。其次，供求关系会有距离，因而也会形成一种背离。从主观上来说，还有价格政策问题，也可以使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而形成背离。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把价值规律概括地表述为：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的交换必须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来进行。以下先谈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方面的作用。

当前的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的经济组织，实行三级核算，因此，它必须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即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再从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更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是承认所有制的必要条件，因为离开价值规律，不是所有制受到损害，就是商品经济受到削弱，以致影响社会的生产和生活。

拿当前的生产队来说，它是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因而它所生产的产品，不论是自给性的还是商品性的，都必须计算产值，计算产值也就是计算产品的价值，是计算盈亏的前提条件。因为不计算产值，就既不能贯彻等价交换，也不能贯彻按劳分配，更不能计算盈亏，那就会造成经济上的混乱。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要实行经济核算就必须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离开了价值规律就无所谓经济核算。价值规律的基本问题就是一个社会必要劳动量问题。离开了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无所谓价值规律了。

什么叫社会必要劳动量呢？这还要作具体分析。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 $c + v$ ，即已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种消耗必须通过等价交换才能实现。因为物化劳动是为了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活劳动是为了补偿生

^⑩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1页。

活資料的消耗，要是不通過等價交換取得等價補償，那麼再生產就要中斷了。所以等價交換是為了取得等價補償，等價補償是為了保證再生產。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社會必要勞動量是由三部分組成的，即 $c + v + m$ 。 $c + v$ 的含義是和前者一致的，這裡多了一個 m 。這個 m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就是剩餘價值的來源，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則是用來擴大再生產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質基礎。社會主義再生產在正常的情況下，都是擴大再生產，而不是簡單再生產。由於社會主義制度克服了資本主義的浪費和破壞作用，再生產的規模是高速地不斷擴大的，因而社會必要勞動量必須包括三個部分而不是兩個部分。當然，社會必要勞動量是否能包括這三個部分，決不是自發形成的，而是要通過人的主觀努力，通過經濟核算才可以辦到，如果努力不夠或經營不善，就會表現為生產虧負，並導致生產萎縮和生活水平下降。

但是，在一般的情況下，只要我們承認這個價值規律並按照這個規律辦事，就可以調動人們的積極性。因為在集體所有制的條件下，價值規律就會教導人們，誰的個別勞動消耗低於社會必要勞動消耗，誰就可以在等價交換中取得更大的利益。加上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價格是由國家規定的，不怕因降價而遭受風險。這就可以更加調動集體所有制經濟單位的生產積極性。隨着生產的不斷擴大，積累的不斷增加（包括集體的和國家的），社會的生產力水平就可以不斷提高。這就是價值規律對於促進生產力發展的積極作用。這樣的價值規律還有什麼資本主義的“鬼”嗎？其實，資本主義的“鬼”已隨資本主義私有制的消滅而消滅，現在的價值規律，不但沒有跟着資本主義的“鬼”而且還加上了一個社會主義的靈魂，它完全是可以為社會主義服務的。

* * *

但價值規律的作用還不止此，它還有另一種作用，那就是價值規律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也就是價值調節價格的作用，也就是價格政策問題。在商品經濟條件下，價值與價格總不能完全一致而有一定的背離。所不同的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由於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在起作用，因而價值與價格的背離是自發的，而且背離很大，物價極不穩定。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由於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在起作用，因而價值與價格的背離是自覺地加以運用的，一般背離不大，物價基本穩定。人們害怕資本主義的“鬼”，主要是由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而引起的，好像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是和資本主義分不開的。其實，這是一種誤解。所謂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按其本來意義說，只是證明價格的變化必須圍繞價值而上下，因為價值是價格的本質，價格是價值的表現。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由於供求是沒有計劃的，加上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在起作用，因而價格的高低就成為決定生產與流通的指示器，我們稱這種作用叫做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的作用。其實，價值規律之所以能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並不是價值規律本身的職能，而是私有制以及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發生作用的後果。只要消滅了私有制以及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的作用就不存在了。所以與其說限制價值

規律對生產和流通的調節作用，不如說消滅私有制以及限制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的作用來得更為恰切。相反地，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如果沒有價值規律來作調節的指示器，那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簡直就無法繼續進行。過去由於功過不分，使價值規律長期受了委曲。

可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調節價格的作用仍然是存在的。這是因為價值與價格的背离，除了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發生作用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影響，如計劃的不够準確，勞動生產率的变化，使用價值的變化，某些產品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以及自然災害等等，都會使價值和價格發生一定的背离。但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與價格的背离，除了未納入計劃的產品以外，一般都是按照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而自覺地加以調節的。比如為了不增加人民的負擔，某些必需品可以採取國家補貼的辦法使價格低於價值，某些非必需品或高級消費品又可以把價格定得高於價值以增加國家的積累。這樣有計劃地調節價值與價格的背离，不但對發展社會生產和滿足人民需要無害，而且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有些人由此發生誤解，以為價格完全可以脫離價值，並且把它說成價值規律不起作用，為主觀主義大開方便之門，這是沒有什麼好處的。這裡要補充說明一點，有些人把價值規律同價值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劃上一個等號，認為價值既然不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了，價值規律就不起作用了。這是最狹隘的一種看法。

從價值調節價格的作用來看，對當前人民公社的經濟也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在國家規定農產品的價格時，必須考慮社會必要勞動量的要求，使人民公社各級經濟單位在出售農產品以後，不僅可以補償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消耗，而且要使他們有一定的盈餘，以便不斷擴大再生產，這是制定價格政策的基本要求。假定不遵守這個要求把價格定得低於價值，那生產隊就會出現不能以收抵支的情況，以致不能順利進行再生產，這不僅對生產隊不利，而且會影響整個農業生產的發展，不能滿足城市和工礦人民對農產品的需要。為了保護農民的利益，當某種農副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時候，國家還可以制定保護價格使農民不致蒙受損失。如象一九五六年，廣東曾出現毛鴨供過於求的現象，國家就按照國營牌價收購，然後降價向城市推銷。當某些農產品的生產趕不上需要的時候，國家可以把價格適當提高一些，以推動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如國家提高生豬的收購價格和油料作物的收購價格，就是一個例子。反過來說，為了使某些農產品不致生產過多，國家又可以適當降低價格而加以限制。所有這些情況，都是自覺地運用價值規律調節價格以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事實。我們看，這樣的調節，對發展生產和滿足需要無必要呢？我認為完全是必要的。這樣的調節對建設社會主義有利還是有害呢？我認為是有利而無害的。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所要加以限制的調節作用只是那種盲目追逐高利的調節作用，而不是從根本上限制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那在事實上是行不通的。過去由於沒有劃清這條界綫，好象價值規律盲目自發地調節價格是價值規律的本性，這是離開具體歷史條件而產生的一種錯覺。其實，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是隨生產關係的變化而變化的。生產關係變了，它的調節作用也就變了。

第二，價值規律在農貿市場上的作用。農貿市場不是計劃市場，因而價值規律的作

用也是不同的。要認清价值規律在农貿市場的作用，必須先弄清农貿市場的性質。农貿市場雖然不是計劃市場，但也不是資本主義的市場，因為這種市場也是沒有資本家參加的。农貿市場不僅不是資本主義的市場，也不是純粹簡單商品生產者的市場，因為參加市場的人已經不是小私有者，而是國家的職工，集體農民，集體生產者（包括生產隊、大隊和公社），因此农貿市場是社會主義計劃市場的補充。這種市場的价格基本上是由供求关系決定的，供過于求，价格必跌，求過于供，价格必漲。當國家掌握产品比較丰裕時，國家可以通過拋售产品而使价格比較穩定。當國家所掌握的产品不够丰裕時，國家就只能通過市場管理而加以适当的限制。總的來說，這種市場在一定時期內是客觀必要的，它既可以刺激生產的發展，又可以适当滿足人民的需要。只有到了社會产品極大丰富時，這種市場才成為不必要的。但這種市場的存在，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就有其生長的土地，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市場管理，正確處理工業品同农产品的交換关系，加強對農民的政治思想教育，盡量發揮它的積極作用，避免它的消極作用。斯大林所說的价值規律還有影响作用，正是指的這種作用。過去我們沒有分清這一點，把价值規律的作用一律說成影响作用，那是不正確的。象根据价值規律進行經濟核算，根据价值規定价格，就不能說是影响，而是一種客觀的必然性。不這樣作，我們在工作上就要犯錯誤，而价值規律的自發調節价格，對經濟核算和計劃价格就必然發生一定的影响。這倒是千真万確的。如果處理不好，還會對計劃經濟起破壞作用。

貫徹等价交換、承認級差地租，以調動人民公社各級生產單位的生產積極性，這也是當前必須迫切解決的一個問題。我們必須知道，馬克思在分析社會必要勞動量的時候，嚴格地區分了工業和農業的特點。他認為工業生產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是由中等生產水平決定的，因而對落后的水平具有淘汰的作用。而農業生產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是由劣等土地的耕作水平決定的，因為不如此，劣等土地就沒有人去耕種了，就會造成农产品的不足。农产品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既然是由劣等土地的耕作水平決定的，那麼耕種優等土地的人就可以獲得額外收入，這種收入就叫做級差地租。這種收入的具体表現形式，或者由于成本低，或者由于單位面積產量高，總之，它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使同量勞動具有不同的勞動生產率，或同量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勞動生產率。這裡所說的劣等土地也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並不是不變的。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劣等土地也可以提供級差地租。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義的地租時，假定社會需要更多的农产品，人們就會在土地上增加投資以提高產量。馬克思假定有ABCD四級土地，A是最劣等的土地。現在由于B級土地增加投資而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价格也要由這種投資水平來決定，因而A級土地农产品的价格由于相對提高而取得了一定的級差地租。^①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情況是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64頁第二表。

不同的，粮食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要增加收入就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变劣等土地为优等土地，也就可以取得级差地租了。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为什么在社与社、大队与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会有不同的收入水平呢？这就是一个级差地租问题。这是因为耕种劣等土地的集体，只能获得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收入，而耕种优等土地的集体就可以获得额外收入，也就是级差地租。但这种收入虽然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却也不是自然的恩赐，而是要通过主观努力才能获得的，所以不承认级差地租，就会削弱人们的主观努力。各个集体所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是历史地形成的，因而也必须承认这种差别。承认这种级差地租是有好处的，因为这可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谁的主观努力强，谁就可以享受这种级差地租的利益。不少穷队变富队的事实，就是这种积极性的具体表现。当前学术界正在讨论这个问题，有的说它是级差地租，有的说它是级差土地收入，我以为这无关大体。但我以为必须承认这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表现形式，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低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一个特征。因而我们必须努力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消灭级差地租这个经济范畴。当然，那时的级差收入仍然存在，不过不为集体所有而为全民所有，所以就不成其为级差地租了。至于这种级差地租应该归谁所有，这应该视基本核算单位在那一级而定。在当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就应该基本归生产队所有，在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大队以后就应该基本归大队所有，在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公社以后，当然就要归公社所有了。这是有关调动生产积极性的一个根本问题，不可等闲视之。

要承认级差地租就必须贯彻等价交换，不如此，级差地租就没有保障。这样，在我们处理穷队和富队、穷社和富社的关系时，千万不能采取一拉平的办法。价值规律的中心问题是一个等价交换问题，因为价值要能实现，就只有通过交换。所以维护等价交换是维护价值规律的基本环节。我们要从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从大集体过渡到全民，都不能削弱价值规律的作用，而是要利用价值规律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能变革生产关系。

根据以上的分析，就可以知道价值规律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规律，它既可以保护再生产，又可以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既可以贯彻按劳分配，又可以合理调节生产需与要。党已经很明白地教导了我们，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因此，我们必须对价值规律进行一次广泛而又深刻的学习，精通和掌握这个规律，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我这里仅仅是提供一点个人的体会，不能把价值规律的全部真义表达出来，甚至还会有某些错误，希望同志们批评和指正。

試論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 对象和内容

曹 貫 一

关于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对象問題，年来曾引起爭論，大家意見很有紛歧，爭論的焦点是生产力应不应该成为农业經濟学的研究对象。现在，我想提出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由此引起大家更进一步地討論，并求教于各位同志。

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对象

我以为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对象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部門生产关系的，即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所具有的特殊矛盾以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农业經濟学是部門經濟学，它与政治經濟学有着极密切的联系，但彼此又实行着一定的分工。政治經濟学是概括地綜合地研究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整个社会生产关系的，而农业經濟学則具体地深入地研究某一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如社会主义社会）农业生产部門的生产关系。政治經濟学所揭示的一般經濟规律在农业生产部門中也有其表现和作用，因此，政治經濟学的理論构成农业經濟学的理論基础。但是由于农业生产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一般經濟规律在农业生产部門中所表现的形式和作用有其特殊性，农业生产有所特有的矛盾及运动发展规律。正由于此，农业經濟学才能成为一門独立的科学。毛泽东同志曾經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領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門科学的对象。”^①

农业生产部門和国民經济其他生产部門如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等一样，都具有其所固有的一些物質生产特点。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它的經濟問題的特殊性。农业生产的特点是什么呢？

首先，农业生产是人們对于动植物的生命培育、发展、繁殖和更新的一种过程。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經濟的再生产过程和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織在一起，也就是人們的生产劳动和动植物的生长发育相結合在一起。这是农业不同于工业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97頁。

一个基本特点。由于农业生产的这个特点，就在經濟上发生一些特殊的問題。因为动植物的生长离不开它們所处的自然环境，动植物的生长和自然条件如气候、雨量、土质、土壤、地势、地形、水利等等都有着密切关系。在人們还未能完全控制自然条件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就具有不稳定性。同时，农业生产还具有季节性。农业生产的季节性，使农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不能在全年中得到較均衡的利用。这些，对于农业生产計划、农业生产比例配合和合理組織生产等都会发生一些特殊的要求。

其次，农业生产是以土地为最主要和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在农业生产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农业生产不仅占用大量的土地面积，而且还要利用每块土地的地力即沃度，这是和工业只利用地面做建筑基地和企业經營场所不同的。土地是农业生产所不能缺少和不可代替的生产资料。土地的沃度如果利用得正确合理，不但不会降低而且还能有所增加，地力是无穷无尽的。土地这种生产资料能够經常使用却不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磨损。因而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再有，农业生产是动植物生命的再生产，为了进行农业再生产必須将其一个生产周期中或者一年中所收获的产品的一部分重新送回生产过程中，所以，在商品經濟条件下，农业生产具有自給性和商品性的双重性质。农业生产的产品，一方面对社会提供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另一方面也对农业本身提供其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物资，这是和工业生产不同的。因而农产品的流通問題、价格問題以及工农产品的交換問題等等，就有其特殊的意义。

此外，作为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还不仅有这些自然的和經濟的特点。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中，还存在有两种所有制形式。农村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而农村人民公社却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主要基地，这就使农业經濟問題具有它的特殊性。

基于农业生产特点而发生的农业經濟問題，只能由部門經濟学的农业經濟学来研究，因为政治經濟学不可能对国民經济的各个部門单独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这是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經濟科学的分工的必然結果。

社会主义农业經濟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社会主义农业部門的生产关系，这是它的部門經濟学、經濟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农业經濟学以农业生产关系为其研究对象，也并不是說它完全不研究生产力。它研究生产力是一回事，以生产力为研究对象又是一回事，二者不能等同。我們之所以要研究生产力，是因为我們既要研究农业生产关系，就不能离开生产力来凭空地进行。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表现形式，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沒有生产力作为物质基础的生产关系是不存在的。同样，不在一定生产关系支配下的生产力，也不成其为实际生产力。但是，尽管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有着这样密切的联系，成为农业經濟学的研究对象的却只能是农业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力。这是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范畴。生产力是指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人和物或自然界的關係，生产关系則是指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人和人相互之間的关

系。社会生产过程虽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統一，但生产过程中的人和物或自然界的關係同人們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它們不應也不能都成為一門科學的研究對象。

有些同志認為生產力有社會因素方面，是一個經濟範疇，所以它構成農業經濟學的對象。我認為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所謂生產力的社會因素，如果是指生產力各要素的結合和生產力的組織利用，那其實就是生產關係。我們知道，生產力是人們有用的具體勞動的物質生產力量的總和。勞動者、生產工具和勞動對象是生產力組成的要素，人們只有把生產力各要素結合起來才能進行生產，才能構成現實的生產力。農業生產力各要素在人們的生產活動中，經過人們的生產關係結合起來了，於是才發生了創造社會物質財富的作用。馬克思說：“不論生產採取何種社會形態，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總是它的因素。但它們在彼此分離的狀態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為了要有所生產，它們必須互相结合。社會結構的各種不同的經濟時代，就是由這種結合依以實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來區別。”^② 馬克思的這些話，不是很明確地指出只有通過人們的生產關係才能把生產力各要素結合起來進行生產嗎？所以生產力各要素的結合問題正是人們社會生產的結果，正是生產關係；而通過這種結合，人們的生產關係就更具體地更明確地體現出來了。

生產力既然是指在生產過程中人與物或自然界的關係，就不可能是經濟範疇。因為按照馬克思的說法：“經濟範疇只不過是生產方面社會關係的理論表現，即其抽象”^③，所謂經濟範疇，只能是生產關係的理論表現，生產力既然不是一個經濟範疇，就不能作為農業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社會主義農業革命和建設的主要目的和任務不外是建立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促進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農業經濟學要為社會主義農業革命和建設服務，必須根據總路線的精神，研究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農業的組織措施和經濟措施，迅速發展農業生產力，儘快實現我國農業的機械化和現代化。農業生產過程是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統一，發展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力當然要從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兩方面來進行。但是，農業經濟學對於發展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力所能做到的，只是從生產關係方面來探討促進生產力發展的途徑和方法。它要研究社會主義農業生產關係的建立發展、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綜合發展、農業機械化電氣化、農業配置、經濟核算、經濟效益、農產交換、收益分配、消費、積累等問題，以利于建立正確的生產關係，合理地組織生產各要素進行生產。至於生產力本身的問題，是屬於人和物或自然界的關係問題，它構成農業技術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要由農業技術科學和自然科學來研究。要發展農業生產力，除了建立適當的農業生產關係組織生產之外，還要有良好的農業機器、農具、設備、耕畜、優良的植物品種和動物品種、農藥、化肥、改良土壤、興修水利等等，但這些是農業機械學、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3頁。

作物栽培学、家畜饲养学、育种选种学、农业土壤化学、农田水利学等等的研究对象，要由这些科学来进行研究。因此，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决不能把生产力包括在内。当然，农业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但这只是为了探讨和说明生产关系问题。农业经济学为了探讨研究农业生产关系，不仅要联系生产力来进行，而且还要联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联系党关于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等等来进行。此外，由于农业生产是国民经济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农业生产关系也不能不涉及到其他的生产部门。这就是说，农业生产关系的研究所涉及的事项很多，这是为进行具体深刻的研究所必需的。但是，我们不能把它所有要联系起来研究的事项都构成为一门科学的对象，否则就会造成科学对象的混乱，失去了区分科学研究的意义，这对于科学研究和它的发展是有害无益的。

总括我的意见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关系，它要就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相互作用来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地更确切地了解社会主义农业中人们的生产关系，揭示和认识其所特有的矛盾与其运动发展的规律，从而正确地掌握和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但是，尽管这样，生产力不能构成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对象，生产力是属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对象。发展农业生产力要由研究生产关系的农业经济科学和研究生产力的农业技术科学来分别进行。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才能成为一门独立严整的科学，从而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内容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既然是社会主义农业部门的社会生产关系，那么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内容项目和范围又是什么呢？农业经济学要研究哪些经济问题呢？这也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我们只有根据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确定它所研究的内容项目和范围，才能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完整体系，而与其他相邻的经济科学有所区别；才能使它对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所特有的矛盾做系统的全面的分析，深入地研究具体实际的农业经济问题，对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做出贡献。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上必须发挥其指导作用，农业经济学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根据这种要求，我以为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应包括如下各部分。

第一，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确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特殊矛盾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首先要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研究它如何建立，如何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也即要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确立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在这一部分，我们必须阐述社会主义农业的产生和发展，从土地改革到农业合作化到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及国营农业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正确处理

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問題（特别是其中中心环节的所有制問題），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力的关键問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組織和調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生产关系問題無論在社会主义农业革命和建設中都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我們决不能認為在我国农村里已經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因而对这个問題的研究就可放松了或者不重要了。相反的，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农村中两条道路、两种思想意識斗争的繼續和演变，仍需要我們时刻注意研究。生产总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統一，所以我們什么时候也不能忽視农业生产关系的研究。

第二，农业生产过程的組織管理、农业生产經營的研究。农业生产是由人們把生产力各要素結合起来进行的，我們要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力，就要特別注意正确合理地組織利用生产力各要素或生产資源的研究。我們要充分而有效地利用生产力各要素或生产資源，要充分發揮生产力各要素的潜在力量，要尽可能地提高它們的利用率和生产率，使能为社会創造更多更大的使用价值，并且要十分講求生产經济效果，以期做到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获得最大的生产成果，用以增加社会物質財富，增加社会积累，同时也用以提高和改善全体农民的生活。这一部分的研究是农业生产关系中具体的实际的經济問題的研究，它是社会主义农业經济学研究的中心問題和主要問題。特別在社会主义农业建設的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已經逐步地巩固和完善起来，以正确合理的生产关系、生产組織来进行农业生产經營，对于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农业生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农业經济学的研究內容应主要集中于这一方面問題的研究，應該詳細地具体地研究农业生产的計劃問題、經營管理問題、劳动問題、土地利用問題、資金运用和經济核算、成本問題、綜合經營、生产配置、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农业生产各要素的配合以及农业生产技术經济效果等等問題。人們进行农业生产的目的是在于增加生产，用較少的劳动耗費获得較多的农畜产品，所以正确合理地組織利用生产資源，任何时候都是这門科学最主要的、最基本的課題。

第三，农产品的交換或流通过程問題。人們的农业生产过程由生产到消費，不能不經過交換或流通过程这个中間媒介阶段，人們若不互相交換其活动和产品便不能进行生产，因而也无法滿足其生活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商品生产存在，必須大大地发展农村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活跃城乡經济，加强工农联盟，促进国家經济建設的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农业經济学必須研究农产品的交換或流通过程的經济問題。忽視这部分的探討研究是不对的，那会不利于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經济建設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經济学必須研究农产品的交換問題、农产品的商品率、农产品的价格构成、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农产品流通过程的組織經济措施等等問題。

第四，农产品的分配过程及其經济問題。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分配問題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問題。人們的农业生产活动經過分配交換而实现其消費，所以分配过程是人們生产活动过程繼續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一环。研究农业生产关系必須研究人們在分配过程中的关系及其經济問題。分配問題解决得当与否，对于生产的

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积累和消费的正确比例关系，这也属于分配问题。正确处理分配问题，还能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分配对于生产有着积极的和促进的作用，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认真研究这一方面的经济问题。在这一部分中，对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问题，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问题，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在分配中的相互利益关系问题，正确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问题，农业税收问题，农业分配过程的经济组织问题，等等，农业经济学都必须进行其应有的研究。

第五，农民消费经济问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问题。人们生产活动的最后目的是为了消费，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研究农民（在目前就是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以及其逐年的增长变化情况，对于正确地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进行合理的收入分配，对于不断地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都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必须关心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不断地注意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使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就能更有效地调动起广大农民群众的干劲，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必须探讨研究农民消费经济问题，研究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的途径和方法，等等。

以上各项研究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相互之间具有极密切的内在联系，我们不能把它们孤立起来探讨研究。因为人们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具体经济关系，都是构成人们整个经济关系的各个环节，只是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各个方面。当然，我们也不能平均主义地把它同等对待。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以及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间的一定的关系。当然，生产在其片面形式上也被其他要素决定。”^④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这样来探讨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各个经济问题，就能形成一个独立完整的体系，就能对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事业做出贡献。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进行这些内容的研究，既要阐述其一般的经济理论，也要分析其个别的具体实际问题，必须使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以免陷于空洞的概念推理。因此，农业经济学进行这些经济问题的探讨和研究时，就要深入到农业生产过程中去，深入到农村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去，就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场在实践上的一些具体经济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问题很清楚，我们要对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作深入的分析，那就只有从各个具体的农业生产组织的生产实践来着手，才能揭露和认识其真相和本质，才能从生产实践中找出其所特有的矛盾和运动发展的规律。也只有这样，才能既提高科学理论水平，又指导农业生产的实践。我们既反对空洞无物的理论研究，也反对只研究一些具体的经济技术措施问题，必须把两者恰当地结合起来。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着重点是原文有的。

在这一意义上，我以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内容、体系和范围应该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不应当强行割裂为两个独立的学科。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所研究的内容项目，本来就应当包括在农业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内，成为后者的一部分。过去把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分成两个学科来研究农业经济问题，是不合适的。我们知道，农业生产总是由各个农业企业组织、各个农业生产单位来进行的，讲农业生产如果离开各个农业企业、各个农业生产单位，那就只是一句空话。因此，探讨研究社会主义农业部门的一般经济规律，就不能不研究各个企业的经济规律。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农业部门的经济问题的研究和各个企业经济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一致的，一般的农业经济理论是由各个企业的具体经济问题而来，各个农业企业的具体经济问题也不能离开农业经济一般理论的指导。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是辩证的统一。因此，把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合并为一门科学，既研究农业生产的一般经济问题，也研究农业生产的具体经济问题，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这样可以使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内容更加充实和丰富，既有理论也有实际，因此，这两门科学的合并是客观形势的要求，也是这门科学发展的正确途径。

容庚教授为改编《商周彝器通考》进行科学参观考察

我国知名的金文和青铜器专家中山大学中文系容庚教授，为做好改编《商周彝器通考》的准备工作，于四月一日带同三名助手北上，预定到杭州、上海、苏州、南京、天津、北京、太原、西安、洛阳、郑州、长沙等十几个城市进行为期五个月的科学参观考察。

《商周彝器通考》是容庚教授二十多年前写成的科学巨著，全书约三十万字，附图约一千幅，分为上、下两编：上编通论共十五章，包括《起原》、《发见》、《类别》、《时代》、《铭文》、《花纹》、《铸造法》、《价值》、《去锈》、《拓墨》、《仿造》、《辨伪》、《销毁》、《收藏》、《著录》。其中《发见》、《时代》、《铭文》、《花纹》、《辨伪》、《收藏》、《著录》等章论述较为详细。在《发见》中除论述了殷人葬用祭器、厚葬之弊外，还论述了汉、宋、清代彝器之发见以及辛亥革命以来彝器的发见情况。在《时代》中，介绍了考古图、博古图如何考定时代和介绍推定彝器时代的方法。在《铭文》中阐述了彝器的铭文情况。在《花纹》中，介绍了吕氏春秋、博古图言花纹以及介绍了各种花纹图，最后还论述了花纹与时代的关系。在《辨伪》中，阐述了辨别彝器真假的方法和经验，还介绍了各家辨伪的方法等。在《收藏》中，介绍了各个朝代各家收藏彝器的情况。在《著录》中，论述了著录之法，同时还介绍了各家著录的书，其中图象三十七部，文字二十部。下编共四章，分别论述食器、酒器、水器及杂器、乐器。该书内容丰富，较详细地介绍了我国青铜器各方面的情况，是研究我国青铜器的重要著作之一，出版后，曾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很高的评价。但二十多年来特别是解放以来，我国无论在考古学方面或是青铜器研究工作方面，都有较大的进步，同时，1958年大跃进以来，我国各地出土文物和铜器甚多，而且经过科学发掘，在年代、地望、国别的考证方面都有了不少新成果，这对研究我国青铜器提供了丰富的宝贵资料。容庚教授为了考察这些最新的科学成果，搜集新出土的文物和金文资料，以便如实地反映我国青铜时代的伟大创造，决定亲自到各地作科学考察，改编《商周彝器通考》，并通过这一工作进一步训练提高师资和培养金文研究人材。有关领导部门对容庚教授这一计划十分重视，并在各方面给予支持与鼓励，专门为容庚教授配备助手，协助他进行工作。在他们出发前，文化部已向各地有关单位作好联系，中山大学领导上为他们解决了各种具体困难并召开了座谈会。《商周彝器通考》的改编工作计划在三年内完成。改编后内容将更加丰富和充实，字数和附图也将大大增加，据估计约比旧作增一倍，将是一部较为详尽、完整和系统的研究我国青铜器的巨著。（海涛）

图书分类主詞目录的建議

杜定友

图书分类法是图书馆藏书組織的根本大法，百年大計。图书馆为了更好地配合向科学进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服务，为讀者服务，需要一套新的图书分类編目制度。

我国图书分类目录自从汉代的“七略”以来，二千多年間，虽然經过了不断的改变与改善，但由于缺乏科学的客观性与发展性原則，缺乏图书分类法的基本理論的指导，近代又受到外国学院派图书分类法形式主义的影响，大綱小目罗列滿紙，使分类目录的实用价值受到損失。在反动統治时代，由于得不到正确的领导，沒有中心思想，各館各自为政，每一个图书馆都尝过分类表不时改編的痛苦，因而阻碍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我們应当吸取这种教訓，对于新图书分类表的編制，更加慎重将事，以便把它放在一个稳固的基础上。虽然，社会是进步的，科学是发展的，分类表的局部改編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分类法的基本組織，基本大类和基本类的序列是不容随时变更的。否則，就会使“根本大法，百年大計”成为一句空話。

旧分类法的主要缺点，首先在于門类的建立，沒有認識到“类”的成分。“类”有类質与类素，比如：“汽車修理法”，“汽車”是类質，“修理法”是类素。类質与类素在分类法上，应有不同的处理，以前我們只把它作为一类看待，以至发生了不少的混乱现象。其次是沒有摸清类的对象，比如：“牛的生理”我們入“生理学”类，而不知“牛”才是对象，因此，把有关“牛”的材料分散了，使分类目录难于检查，而且妨碍了科学研究上占有全部材料的可能。再其次，盲目追求“学术体系”，把“牛”編入第十二級类，与“蛇鼠”同科，沒有照顧到“牛”在生产上的价值和关于“牛”的图书出版情况。所以这种分类表是不切实际的。

分类編目是图书馆管理法上的重要环节。在社会主义建設时代，有重新考虑之必要。新图书分类表一方面要有稳定性，一方面要有灵活性。有稳定性才可以成为根本大法，有灵活性才可以成为百年大計。对于图书分类与目录組織，我拟提出四点新的建議，即：分类二元論，分类有限論，分类字順制，主詞标题制。

一、分类二元論

新图书分类法，对于类表的編制，分：类質表与类素表；对于类号的结构，分：基

本号与配合号；对于类目的编排，分：系统序列与字顺序列；对于藏书与目录组织，分：排架从简，排卡从详。各部分彼此配合，两条腿走路。

首先，类的成分有类质与类素。类质是类的本质，类素是类的因素。类质是稳定性的。类质表必须包括全体科学领域，鸟瞰全局，落实布置。分类体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根据，基本大类与基本序列不容改动，只要基本门类包得下，新兴科学即有所依附，不至无类可归。旧分类表要经常增修，往往并不是因为新兴科学的建立，而是由于一本新书的发见。这是类素的变动，而不是类质的变动。比如：分类表上有“机车修理法”而没有“汽车修理法”，于是不得不增加这一类，编一个新号。他日碰到了“轮船修理法”，又得增加一号，以致表上改得密密麻麻，其实这都不是新类，只要类质表上有“机车”、“汽车”、“轮船”等目就够了。“修理法”是类素，只要把类素的符号配上去，则无论什么修理法都可以用。以往的分类表没有分清类质与类素，所以改不胜改。

类素是灵活性的。表上有“修理法”一目，而且含义是概括的，包括修理、维护、整洁、试用、检验等等。各图书馆可以根据藏书情况，决定类素的范围与配合号的位数。如果关于汽车的书不过两三本，又何必细分呢？以前的分类有一本分一本，以至一书一类的往往占很大的成分。

分清类质与类素，同时也解决了对象与方法问题。“化学理论”的类质是“化学”，类素是“理论”；“农业化学”的“农业”是类质（对象），“化学”是类素（方法），分类法以类质为对象。旧分类表对于“农业化学”之类，因为不了解类质与类素的区别，不知入那一类好。有一张分类表，农业类内有“农业机械”，机械类内有“农用机械”。“业”与“用”一字之差，究竟有什么区别呢？一本关于“农业机器”的书入那一类呢？不知“农业”是类质，“机械”是类素，应入农业类。又如：“原子化学”入化学类，“原子物理”入物理类，那么一本讨论原子这两方面的书，怎样归类呢？不知“原子”才是类质，应设有原子类。可见类质与类素的区分，是分类法头等重要的任务。

新分类法的类号应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基本号与配合号。基本号标示类质，配合号标示类素。只有基本号而没有配合号也是有的，但绝不能只有配合号而没有基本号。

基本号就是类质表上的各个门类，它是根据分类制度而编定的，有大类小类，支类属类。我建议用字母制为标记。由于字母制的优越性，用一个字母代表基本大类有26类；第二位用两个字母（I、O不用）代表基本类，有624类；这是合乎实际需要的。中小型图书馆用二位表就够了。大型分类表用三位字母，有14,976类，如果编得好，藏书一百万册以上是可以应付的。

配合号约等于以前的助记表复分表，但范围扩大，用法不同。我们建议用十进制为标记，用三位数可以达到一千类。

例如：基本号： N = 化学，NG = 无机化学，NGH = 陶瓷化学工业
配合号： 2 = 教科书，33 = 实验，332 = 仪器。
则： N2 = 化学教科书

NG2	=无机化学教科书
NGH2	=陶瓷工业教科书
NG33	=无机化学实验
NGH332	=陶瓷工业实验仪器

类号的編配：基本号是固定的，配合号是机动的。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用1—3位数。

因此，基本类用三位字母有14,976类。假定每类用配合号一位分9号計（必要时每类可分999号），則有134,786类，大型图书馆藏书三百万册的，也許可以够用了。这样，字母制与十进制并用，类号最长不过六位；而杜威法有长达十七位的，其繁簡自见。

此外，还用“分类字順制”和“主詞标题制”貫徹“两条腿”的办法。

二、分类有限論

以往的图书分类学者从大处着眼，小处下手，把各种科学的大綱小目罗列殆尽，应有尽有，以便图书增加到几千百万册，可以应付裕如。分类員为长远打算，一劳永逸，所以編号力求詳細，这好象都是应当的。杜威法的心理学类分到第十七級，正是资产阶级学院派的作法。对于这种作法，用唯物辯証法的观点来看，就不同了。

我們知道，社会上一切事物，图书馆也包括在內，是不断地发展的。一个小图书馆可能发展为大图书馆，同类的书可能由一两本增加到几十百本。这在理論上是不错的。但是我們要看发展的情况，增加的速率怎么样？沒有事实根据的“高瞻远瞩”是不必要的。編类与归类的細分程度，必須根据具体情况，需要的时候才分，不需要的时候不分，这才合乎唯物辯証法的原則，实施的步驟，首先要改变我們的思想，在分类表的編制上，我們要扬弃盲目依照科学体系和机械的十进制度。

以往学院派的图书分类工作者沒有唯物辯証地处理事物，只是片面地，割裂地去分类，对一本书的分类，只作一本书看，沒有作一类书看；更不懂得結合具体情况，掌握发展规律。有一个省图书馆平装书20,072种，約四万余册，分为4,794类；其中有1,671类，即34.85%，是一类只有一种书的。在分类表上，关于“中日关系”分得很詳細，用了三、四位小数，归类的时候，只知有一本編一本，本本类碼不同。但二十年来，一共只有十三本，又何必細分呢？有一个图书馆一部《两浙名賢录》，編为925.109.992.5号，而全館同类的书只有三部，为什么要这样冗长的类碼呢？

我們要糾正学院派的作法，并不是无原則的簡化。事物是发展的，不可能永久停留在某一阶段上，簡化之中要有充分发展的可能。

这是說，分类表的細分程度应有一定的限度。

首先，必須突破机械的等級制。类目的从属关系用字体大小及縮格形式表示之，基

本类号以三位数为限。为什么以三位为限呢？三个字母的组合，看起来比五个数字来得快。数字在习惯上是三个字一看的，五个就有些别扭了。如：ABC比53735来得简明。看三个字母的时间约等于五个数字的一半，即看三个字母约需.02秒，而五个数字约需.04秒（但看五个字母比看六个数字来得困难）。在标记制度上，以三位数为立方根(N^3)，已达到了标记长度的“经济限度”。所以我们以三位数为限，用三个字母可组成14,976类，而三个数字仅有999类，可见字母制来得简便。

图书分类表在理论上要求详尽，分到无可再分，但其实用价值是值得检验的。如：北京图书馆所藏的哲学和宗教图书只占全部藏书3%，而宗教书仅占0.05%，但在分类表上这两类竟占20%，分为七百多类。可见这种细分法，实际上是没有什么大用处的。1949—1954年，出版的动物学书只有338种，而分类表上却有三百类之多。当然，分类表是全面的，不能以局部的藏书或出版来作比较，但在三百类中没有“牛马羊”的类目，仅有“哺乳类”，而出版的动物书中，关于牛马羊的书却占四分之一强，可见该分类表的编制，并没有接触到实际，只是照动物学教科书的目次，抄录一通而已。有些分类表也是照教科书的内容来细分的，如：声乐类下分为：呼吸，共鸣，咬字，表情等等，实际上并没有这类的书，即使有一两本，归入声乐类不是可以吗？问题在于编者心中无数，一味要求细分，见类编类，不切实际，这是不对头的。根本问题在一般图书分类表，即使是大型表，也应该有一定的限度。

因此，我们可以研究订出一些细分限度的标准，比如：分类不分件，分家不分人，分时不分事，分省不分县，等等。

三、分类字顺制

图书分类的编制，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标记制度的约束的，比如用十进制以10类为限，用字母制以26类为限。进一步细分，即须多用一位数，拖长了类号。这种系统序列法其组织形式大部分是人为的，实用上并不便利，而且在细目的开展上是有妨碍的。因此，建议在细分限度以下的小类，改用字顺序列制，如：

(一) 分类不分件

分别确定各类的细分限度（一般以三位标记为止），类内一件一件的东西，不再照系统序列而改为字顺制。比如：有一个分类表，分：

- | | |
|-----------|------|
| 436.274 | 闊叶树类 |
| 436.274.1 | 椰 |
| 436.274.2 | 杨 |
| 436.274.3 | 樺 |
| 436.274.4 | 榆 |

436.274.5	槐
436.274.6	椿
436.274.7	櫟
436.274.8	桐
436.274.9	其它

以上八种树根据什么科学系统序列的呢？即使是有根据，读者也是不会知道的，找起来，非从头到尾逐类去找不可。如果改用字顺照语音排列，就可以一目了然。系统的序列是不切实际的。以上八种树一律同等看待，没有结合生产需要和出版情况，不把桐树突出是不好的。这样序列，有些树没有书的虚占了号码。在编制上，浪费了一部分的号码必然增加其他部分的负担，使号码拖长。字顺序列制根本不用号码，比如“阔叶树”是类，我们就分到“类”为止，馆内有那些树有书的，就把卡片照树名字顺排列，用导片有啥标啥，才便检查，而且可以不受标记的限制，有多少排多少，而秩序井然。又比如：医药类分到“丸散膏丹”为止，各种药丸，依丸名字顺排列，不是更简单吗？

(二) 分家不分人

关于各门科学的派别的类目，只分到“学派”（家）为止，不列举个人。比如：有一个分类表，对于哲学的分类是这样的：

195	德国哲学
195.1	古代
195.2	康德 (Kant, 1724—1804)
195.33	菲希特 (Fichte, 1762—1814)
195.35	谢林 (Schilling, 1755—1854)
195.4	黑格尔 (Hegel, 1770—1831)
195.5	苏本华 (Schopenhauer, 1788—1860)
195.53	叔来尔马海特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195.55	陆宰 (Lotze, 1817—1882)
195.6	尼采 (Nietzsche, 1844—1900)
195.7	杜里舒 (Driesch, 1867—)

编者化了很多心思，从几十百个德国哲学家当中，选出了十几个代表人物。齐了没有呢？没有。很出名的欧铿 (Eucken) 就没有他的位置。因此，分类表往往有类无书，有书无类，是不顶用的，而号码却被钉死了。表上所没有的（即有书无类的）非随时新加类目拖长号码不可；表上有类而没有书的，号码被浪费了。而且十进制到195.99为止，以后还有千百年，怎么办呢？如果把各家分为若干时代，同时代的，以著者码作区别，不是可以的吗？“国际十进法”以哲学家的姓氏作为类码的一部分，也是一个办法：

19 (42) Bacon = 英国哲学家培根 (Bacon) (19 = 哲学 42 = 英国)

这样，找Bacon的只要找“B”，来得直截了当，各家依姓氏字順排列，次序井然，而絕不会有“有书无类”的毛病。必須明确，讀者是要找某一个哲学家的作品，而不是从分类表上来研究哲学发展史的。讀者如果有此需要，則看一两本哲学史，更来得有效。

各类細目的系統序列，往往是主观形式主义的，挂一漏万，在所不免，不如照字順排列，万无一失，而且更来得直截了当。

(三) 分时不分事

关于历史事件政治运动的書，只分几个时代，同时代的以“代年号、代月号”作著者碼，如：

D36	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19—1925
D36/R 9 E 4	五四运动，1919.5.4
D36/S 2 A 12	香港海員罢工，1922.1.12
D36/S 3 B 7	二七惨案，1923.2.7
D36/S 5 E 30	五卅惨案，1925.5.30
D36/S 5 F 23	沙基惨案，1925.6.23

这样，在同一个时期内的历史事件，一律照事件发生時間排列，編者易編，找者易找，何乐不为呢？历史大事天天在发生，运动一个接一个，分类表的修改增补，飞快也赶不上，而且号碼累累，长得可怕。用这个方法可以“一劳永逸”，不怕号碼不够分配，不怕有书无类。不过，要求每张卡片上要把年代注上，这是有好处的。因此，分类表上有好些門类，要从新安排，必須打破千篇一律的系統序列形式。

(四) 分省不分县

关于各县的材料，編一张全国县名編号表也是不必要的，編好了未必全有用，反而把号碼拖长釘死。各館所藏关于各省、县的材料是不一致的，有很多县根本没有什么材料，号碼是浪費了的，而县名往往变动很大，分类表的修改，怎样也赶不上。不如分到“省”为止，省区以下，那个图书馆藏有那几县的材料，就以县名字順排，有几县編几县，找书也容易。一般县名表一省有一百几十个县的，每次找某县的材料，必須从一百几十个县里去找，所謂系統序列，有什么好处呢？

因此，分类表的組織必須从新考虑，細分必須有一定的限度。分类表赶不上时代的缺点，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获得部分的解决。

四、主詞标题制

新分类法以基本号三位数为限，但事实上三位数以后，必須作进一步細分的时候，怎么办呢？有两个办法：一、专业图书馆可以在三位字母之后，用十进制再行詳分，如

用配合号则在配合号前面加一小数点，如：NGH12, NGH12.35。二、一般图书馆用字顺序制，安巴祖勉的《图书分类表》（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3页）有这样的办法：

“在分类目录的苏联及其他各民族文学（分类号8C）内，分出各民族的细类，并按字母顺序排列。为了保证这些细类的卡片能够正确地排列，应当把各民族名称的头几个字母用括弧括起来，附加在分类号8之后，例如：(ГРУ3)是格鲁齐亚文学…8HD (PTM) 罗马尼亚文学，8И(АНГЛ)是英国文学。”

托罗帕夫斯基也为了“简化和避免冗长的类码起见，可以采用标题的原则，把卡片置入338（工业）类内，按工业部门名称字母顺序排列的工业部门名称卡片之后。架上也按同样的次序排列，在338这个号码之后，加上工业部门的头三个字母。例如：338МАШ（机器工业，原号码为338.621）……有时（在名称头一部分重复时）可以采用双重缩写，如：338МЕТОБР（金属加工工业，原号码为338.622.34）。”（《十进分类法》，时代出版社1956年版，第61页）

这样，每一类的细分，采用字母为标记，可以无限地扩充，而且次序井然。不过，我们所用的，不是主题法，而是主词法。

新分类表的类质表编号至三位数为止，照这个方法，第三级已有一万四千多类，再加上配合号可能有十多万类，在一般的情况下，细分的需要性是很少的了，主要在改变我们一味要求细分的思想，改变以书为类的作法。如果个别图书馆要求细分，则按其具体情况，作具体解决。这样，分类表不会因局部问题而牵动全局。这就是新分类表的特点——第三级以下不作细分。

如果必需细分，怎么办呢？按新分类表第三级类已经相当详细了。比如：小说类的YCD已表达出“红楼梦”类，以后如再细分，则分类系统的形式是不必要的。专家研究专题，就需要直接找到一个专题，并不需要系统的序列。因此，完全可以采取苏联的先进经验，照类目字顺序排列，不再编号。安巴祖勉在第二级已经采用了，我们采用在第三级类，为什么不可以呢？

比如：在交通类内，设法把“汽车零件”编为第三级类。按汽车零件有三千多种，而事实上只有几种是有书的，如汽车坐垫弹簧之类。但在汽车零件类细分的时候，如果把三千多种，照“系统”（一般是人为的安排）组织起来，配以类号，则有很多（可能是大部分）是有类无书的，而类号会长得可怕，这种细分法是完全徒劳无功的。所谓“系统”，只是主观地排列，读者是不了解的，找起来非全部找过不可，只有增加麻烦。这里，我们要改变一下我们的“系统”思想，以为分类法一定要讲什么体系（这在大类上是非常必要的），而不知早在几十年前（如：国会法）有很多细目是照字顺序排列的。

因此，我们主张在第三级以下，采用字顺序排列法，直截了当，没有书的暂且不去管它，比如：汽车零件，只要照零件的名称去找，“有名便知，无名不晓”，不必讲什么系统不系统。

关于标题，我们采用“主词法”，第三级以下的细目编在目录上，而不附在类码之

后。这也是吸取安巴祖勉的先进办法，他說：“使用分类表的目的是为了編制分类目录和按分类排架法排列书籍，但在这两方面，分类表的使用方法是不同的。

“必須注意到：过分繁瑣的細分，实际上会給排架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因为图书馆員在排架上很难識別一大堆細目（按指：一长串的分类号），分类越過細，当然分类号就越长，这对排架和索取都是很不便当的。

“因此，在书架上可以采用簡略的号碼，詳細的类目只在目录上使用。图书馆通常在分类目录卡片上，分別記載排架号（指明书籍在架上的位置），分类号（指出某一张卡片应当排入分类目录的那一类目或子目）和完全分类号（指出某一本书应当反映在分类目录的那几个类目）。这种記載給图书分类带来必要的准确性，有利于书籍排列和分类目录的編制。

“在中央統一編目的卡片上，K.Ф.奥果罗尼科夫著《地球靠什么維系着》一书的完全分类号是523.4+531……在架上把书排入52类，不必排入这一类的細目。”（同上书，第6—8頁）

分类目录要詳，分类排架要簡，分类号与排架号的长度不要求一致，这也是近代图书馆的趨勢。因此，新分类表第三級以下的細目，不記在类碼之后，而作在卡片上，以爭取簡短的排架号。

細分法作在卡片上是这样的：

同类（同类号）的卡片較多（超过30张）时，可以把其中一部分，依“主詞”集中起来，排在一起。比如：在“分析化学”类（假定是第三級类）的卡片之中，如有需要可以把下列卡片集中：

飲料水标准檢驗法

工业用水分析法

水之分析

鐵路运输用水之分析

我們就在各张卡片上的书名著录中，找出“主詞”，如“水”，下面加一紅色短橫，把这几张卡片照“水”的拼音作“S”，排在一起，这就达到了細分的目的了，不必加編什么号碼，拼音也不必全字写出，必要时，可以在卡片右角上作一“S”，如果书名上找不出适当的主詞，也可以在卡片上安上一个。

如果同类的卡片当中，还有另一部分也需要細分的，而又是同一个字头的，則可以加用一个字母，以作区别，如：“酸”=sh。

主詞以一个基本詞为原则，对于“盐酸，硫酸，硝酸”，如果卡片不多，都先用一个“酸”（S）作主詞，将来卡片多了，需要进一步細分时，再在前面加一个字母，如：ys, ls, ss。“水”与“酸”如果不在同一类內碰头，都用“S”，不必作任何区别。

主詞以中文为标准。

主詞的选用是机动的。根据实际情况，某一类超过了30种，而其中有一部分需要細分的，才进行細分。在目录上，可另用导片把主詞突出，以便检查，讀者要什么找什么。这是直接找书的方法，不必經過什么轉弯抹角的“分类系統”。这样，可以补分类

法之不足，解决細分問題，而且具有无限扩张的可能性。目录組織跟着藏书情况、讀者需要、科学发展而随时調整——細分与突出——而不影响整个分类制度与排架方法。

这样，才能發揮图书分类法的最大作用，合乎唯物辯証法的規律。

在苏联和民主德国的大型图书馆都有“类目索引卡片”的設置，这証明，大型分类表的分类系統是不容易掌握的，只有把类目按字順排列才解决問題。所以新分类表的細分类目采用主詞字順排列法是合理的。民主德国的德国总图书馆从1913年起即采用“分类主題目录”，几十年来，效果良好。在外国，有很多图书馆只有主題目录而沒有分类目录的，或只用分类主題目录的。苏联的科技图书馆都在进行主題目录的編制，我們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局限在“系統目录”的圈子里呢？主題目录的优点是不容忽視的，但亦有困难。分类主題目录如果只分十类八类，內容未免庞杂，而有关材料也因字順而分散，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现在分在第三級类以后，采用主詞法照字順排列，是比較切合实际的。

对于新兴科学，如果是从第一、二級类分支出来的，也可以在它发生的母类之后，用主詞法突出，不必一律限定于第三級类以后才用。比如：在物理与化学之間，新兴了一門科学×，就可以在物理类的卡片之后，将×突出，加插导片，則×类有了自己应有的位次，而不必改动分类表的原有系統，也不必加編什么类号（用物理学最后一号）。因此，分类主詞法有无限的灵活性与扩张性。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现代科学飞快的发展和日新月异的局面。否則，分类表将永远落在形势的后头。

主詞与主題不同。

主題目录是一整套的，有主題表，有互见条目，有一定的作法和用法，而且每本书都要有一个或几个主題。标题的选用是比較困难的，各类的标题大伙儿混合排在一起，在检查上也有問題。主題目录与分类目录不可避免的有重复浪費的地方，两种目录都是需要的，但又不能两者都有，正是取舍为难。

主題目录是对全部藏书而言，而主詞目录是对一部分同类的书而言。

主詞标题不是每一本书都有的，只是某一类的书多了，需要进一步細分时，才在該类的目录卡上，取同一的主詞，在下面加一短橫，把卡片重新安排一下，不用什么主題表和互见卡片，手續簡便而解决万类以下的細分問題。同时，也解决了分类目录与主題目录的重复浪費問題，保証了图书分类法百年大計根本大法的体现。

这就是“分类主詞目录”。

以上的意见是不成熟的，提出以供研究。

学术研究

一九六二年第三期（总第三期）五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部
廣州越秀北路222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